

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734014015003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3-04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 投标函

致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3-04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734014015003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邵斌

授权委托人： 李浩勇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邮编：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983543 传真： 0755-28983277

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92461B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邵斌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702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7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001844004320

有效期：自 2018年10月29日  
至 2021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2018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副本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702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92461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郭邵斌	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姜天舒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13440011188		
资质证书号	甲001844004320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8年10月29日至 2021年10月28日				
业务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 (章) 2018年10月19日				

资质变更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275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文号: 建办标〔2021〕26号

主题信息: 标准定额

发文日期: 2021-06-28

有效期:

主题词: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目录

一、资信标信息汇总一览表 .....	1
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4
1.坪山半导体产业园一期工程 .....	5
2.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	10
3.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	17
4.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理科大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	28
5.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	146
3、项目负责人（邹义方）获奖情况 .....	178
1. 西坑粮食储备库 .....	179
2.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	180
3.翰华广场项目 .....	187
4、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	199
1.西坑粮食储备库 .....	200
2.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	201
3.翰华广场项目 .....	202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	203
1.项目负责人：邹义方 .....	205
2.技术负责人：唐飏 .....	216
3. 安装造价工程师：曾魁 .....	221
4.土建造价工程师：邹朋石 .....	224
5.土建造价工程师：郭聪 .....	228
6.土建、水利造价工程师：朱志辉 .....	231
7. 驻场人员：李玲 .....	236
8. 土建造价工程师：吴璇 .....	260
9. 土建造价工程师：龙亦宸 .....	262
10. 土建造价工程师：吴敏妮 .....	264
11. 土建造价工程师：钟文婷 .....	266
12. 土建造价工程师：张志华 .....	268
13. 土建造价工程师：肖伟明 .....	270
14. 土建造价工程师：孙英霞 .....	277
15. 交通造价工程师：康光明 .....	284
6.荣誉 .....	287
二、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295
三、承诺函 .....	296

## 一、资信标信息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邵斌
成立时间		2004 年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单位投标员信息		投标员姓名：李浩勇 投标员联系手机号码：13973333447 投标员联系邮箱：2047922153@qq.com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办公面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 335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m <sup>2</sup>
在深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在深负责人姓名：邹义方 在深办公人数：30 人 在深办公面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 335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m <sup>2</sup>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填写格式： 1、坪山半导体产业园一期工程，合同金额：29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2、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合同金额：12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金额：48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4、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理科大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28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5、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合同金额：65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邹义方
	学历专业	硕士/电气自动化

	年龄	47 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业绩	<p>填写格式：</p> <p>（一）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p> <p>1、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合同金额：12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p> <p>2、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金额：48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p> <p>3、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金额：6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p> <p>（二）曾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获奖情况（不超过 3 项）</p> <p>1、西坑粮食储备库，奖项名称：深圳市优秀造价成果一等奖，获奖时间：2022 年 6 月，颁奖单位：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p> <p>2、1、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奖项名称：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获奖时间：2023 年 3 月，颁奖单位：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p> <p>3、翰华广场项目，奖项名称：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获奖时间：2023 年 3 月，颁奖单位：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p> <p>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p>
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p>拟派团队共 15 人，其中高级职称：3 人，中级职称 5 人。</p> <p>1、姓名：邹义方，职务：项目负责人，职称：高级工程师；</p> <p>2、姓名：唐飏，职务：技术负责人，职称：高级工程师；</p> <p>3、姓名：曾魁，职务：安装造价工程师，职称：无；</p> <p>4、姓名：邹朋石，职务：土建造价工程师，职称：无；</p> <p>5、姓名：郭聪，职务：土建造价工程师，职称：中级工程师；</p> <p>6、姓名：朱志辉，职务：土建、水利造价工程师，职称：中级工程师；</p> <p>7、姓名：李玲，职务：安装造价工程师，职称：中</p>

	<p>级工程师；</p> <p>8、姓名：吴璇，职务：土建造价工程师，职称：无；</p> <p>9、姓名：龙亦宸，职务：土建造价工程师，职称：无；</p> <p>10、姓名：吴敏妮，职务：土建造价工程师，职称：无；</p> <p>11 姓名：钟文婷，职务：土建造价工程师，职称：无；</p> <p>12、姓名：张志华，职务：土建造价工程师，职称：助理工程师；</p> <p>13、姓名：肖伟明，职务：土建造价工程师，职称：中级工程师；</p> <p>14、姓名：孙英霞，职务：土建造价工程师，职称：中级工程师；</p> <p>15、姓名：康光明，职务：交通造价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p> <p><b>驻场人员情况（土建或安装专业）</b></p> <p>1、姓名：李玲，职称：安装造价工程师</p> <p>驻场人员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负责的项目奖项（近 5 年）或业主表扬性评价（近 5 年）：</p> <p>①获表扬项目名称：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表扬时间：2024. 12. 21。</p> <p>②获奖项目名称：《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奖项名称：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颁发单位：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p> <p>③获奖项目名称：翰华广场项目；获奖名称：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颁发单位：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p> <p>注：拟派团队人员均须提供社保证明。</p>
荣誉	<p>1、获奖项目名称：深圳市优秀造价成果奖一等奖 项目名称《西坑粮食储备库》；获奖时间：2022 年 6 月；</p> <p>2、获奖项目名称：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 项目名称《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获奖时间：2023 年 3 月；</p> <p>3、获奖项目名称：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 项目名称《翰华广场项目》；获奖时间：2023 年 3 月</p>

注：以上表格中的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工程类型
1	坪山半导体产业园一期工程	294	2021.7.16	全过程造价咨询	房屋建筑工程
2	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124.87	2021.12.16	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房屋建筑工程
3	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482.21	2024.6.3	全过程造价咨询	房屋建筑工程
4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理科大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282.24	2026.1.17	全过程造价咨询	房屋建筑工程
5	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	652.22	2021.9.15	全过程造价咨询	房屋建筑工程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坪山半导体产业园一期工程

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半导体产业园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单位：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0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坪山半导体产业园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多彩科技园区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11191.23 平方米,项目地块拟建地下 2 层面积 45560.14 平方米,地上共 5 栋,每栋 22 层,建筑面积 165631.09 平方米,总建安费用约 9.8 亿。

咨询服务类别及范围: 坪山半导体产业园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咨询服务类别:

A 类: 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项目结算编制(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A. 审核内容包括: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三、咨询酬金:

(一)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1、本项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元整, ¥: 294 万元, 按中标合同价做计费基数, 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中标价\*0.3 计取, 竣工按实结算, 本报价含 6%的税金。

2、建设工程结算费= / 元；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率为 / 元/吨；

4、固定酬金；

5、其他：咨询酬金不足人民币贰仟元的，按贰仟元计算。

(二) 可调合同酬金的调整方式： / 。

(三) 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完成经委托人确定，过程协助完成与施工方的量价核对并在中标单位签约合同后付此部分咨询费的 40%，竣工结算完成三个月内未提出清单异议付至此部分咨询费的 95%，待此项工程决算完成后通过集团审计后付清剩余全款。

四、为确保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1)、偏差率在±2%以内的控制率为最佳（投标人对工程量提出的疑问，咨询人应做出合理的解答或更正）委托人视为咨询人工作任务合格，咨询服务费不扣减；

2)、偏差率在（±2~±5%）以内的，咨询服务费执行原合同费率基础上再下浮 10%计取；

3)、偏差率 > ±5%的，咨询服务费计取下浮 10%，再扣除乘以超出±5%的偏差率的双倍扣罚。

2、咨询人编制的控制价，以中标单位未下浮中标报价作参考对比：

控制价与偏差率在±10%以内的，咨询服务费不扣减，控制价与未下浮中标报价偏差率 > 10%的，咨询服务费按合同约定费率下浮 10%，再扣除乘以超出± 10%的偏差率的双倍扣罚。

3、偏差率计算方式：

1)、工程量偏差率：（Σ量差工程量\*控制清单单价）/控制价；

2)、控制价偏差率：（控制价-未下浮中标价）/控制价；

五、其他

附加协议条款：

1、咨询人逾期交付结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咨询人的咨询结果文件不符合相关标准及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咨询结果文件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工期不予以顺延，且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咨询进度根据项目进度而定。

七、质量要求：

**公正，公平，实事求是，坚持原则。**

八、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九、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十、咨询人应及时完成委托人的委托，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一、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二、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三、咨询人应当妥善保管委托人（含工程承包商）提供的资料，保守委托人各项秘密，未经委托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委托人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四、本补充协议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咨询方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内容，并对此无任何异议。本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方执

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1年7月10日

2021年7月10日

## 2.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合同编号：TKXKLK-ZX-21-08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 建 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 建 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代建人、咨询人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

在现有用地面积 13731 平方米、容积率指标在 3.5 的范围内新建粮食仓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一）保证新建原粮仓库总库容 15.40 万吨（按照小麦容重计算）；
- （二）不限仓型，但需结合建设用地实际情况合理布局，最好单个廂间不超过 10000 吨（装粮高度需确保长期储粮安全要求）；
- （三）新建建筑包括粮食仓库、附属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综合用房、一站式服务中心和地磅等，建筑面积符合粮库建设标准的指标要求。
- （四）满足单日粮食进出库不低于 1500 吨的机械化设备的配备要求；
- （五）项目在保证产品质量要求和满足储备需要的前提下需使用安全可靠，尽可能保证物流达到最大的顺畅程度、作业自动化程度高、尽量满足后期使用的需求。同时配套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实现绿色、环保、智能化和低能耗的要求。

4. 投资金额：44398.26 万元
5. 资金来源：国有 100%
6. 建设工期或周期：同施工周期
7. 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造价咨询
8. 其他：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发包人（即委托人）为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人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西坑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人建设西坑粮食储备库项目，由代建人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四） 施工进度控制

### （五） 其他：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除外）、决算编制。

## 三、服务期限

### 1、预算编制阶段：

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概算批复等）之日起 4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 2、项目实施阶段时间要求：

（1）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2）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3）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 3、决算编制阶段：

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决算成果文件。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1、一般要求

（1）乙方必须依照现行国家及深圳市的计价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规定进行造价编制和审核。

（2）乙方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且复核人和审核人必须在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审核人必须持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3）乙方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提供一式三份书面文件和一份电子文件。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表格齐全，表述逻辑严密，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4）政府造价审核部门需要时，乙方必须配合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计，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与政府造价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相应

审定价相差不应超过 5%。

(5) 乙方完成任务后应保存齐全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项目结算后统一移交甲方。

(6) 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帐，并做到档帐相符。

(7) 乙方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1248768.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整）。中标价即暂定价。结算时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建安费为咨询费的计费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计算，再下浮中标下浮率来计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中标价。

2、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1) 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2) 计费基数：暂定为 34000 万元，最终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建安费为基数。

3) 咨询服务费结算价=∑计费基数×费率×（1-下浮率）

4)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费标准计算，再扣除工程结算编制的咨询服务费。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代建人 叁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经办人: 苏艳妍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黄钢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建人(盖章):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叶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会所二楼、三楼

签订日期: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咨询人(乙方) (盖章):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邹义方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联系人: 邹义方 联系电话: 1382872468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银行帐号: 760173135418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3.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 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南安市省新镇、美林街道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8786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88400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1584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30000m<sup>2</sup>），主要包括产业设计中心、产业孵化区、产业研发区、配套用房、停车场（1007辆机动车停车位）、给排水、暖通、供电、通信、照明等相关附属设施。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项目协调管理：协助业主进行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投资决策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若有）、环境影响评价（若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评估（若有）、防洪影响评价（若有）、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若有）、节能评估（若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若有）、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安全评估（若有）等。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土石方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咨询人应按委托人项目设计需要及国家规范来提供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并配合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后续服务等。

设计咨询：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水、暖、电),还应该包含(幕墙设计、景观绿化、室内设计、智能化专项、绿色建筑专项、节能专项、标识标牌、施工效果控制、总体协调控制、泛光照明等),不含工厂工艺顾问、展示区设计、厨房专项、供配电专项、产品部品顾问、物流专项及需要特殊专项资质的设计；后续配合业主办理相关报批工作、施工期间指导及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图及其他文件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其他(后续)服务；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造价咨询：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结算编制并配合财政部门审核工作及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配合全过程中如设计、优化，成果对比等涉及造价咨询的相关工作等；

其他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土建结构实体检测、钢结构实体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自来水水质检测、土壤氡浓度含量检测、白蚁防治等满足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检测、竣工结算、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若有)、项目资料归档、各类项目手续申报工作等满足项目施工验收需要的服务统一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在中标后以委托人和咨询人书面确认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核减招标范围服务内容，双方应协商确认核减招标范围内容。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结)算、办  
理审核决(结)算(若有)、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其中：

(1) 投资决策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按实际进度要求。

(2) 项目协调管理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3) 工程勘察服务期限：勘察任务正式开始之日起30日历日内应提供符合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4) 设计咨询服务期限:接到委托人通知后,方案设计优化30日日历日;初步设计75日日历日(自方案设计通过评审之日起计);施工图设计110日日历日;

(5)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6)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按实际进度完成。

(7) 其他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按实际进度要求。

**注:各专业项目的实际进度还应满足关键节点工期的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 / , 从 / / 开始起计。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 / 年 / 月 / 日。(至项目竣工结算结束)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专项服务酬金叠加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大写): 伍仟贰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52639820.00)。

最终合同总价款以实际发生的专项服务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取费标准及约定的优惠率进行计取后叠加累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各专项服务费取费标准及优惠率约定如下:

##### **(1) 投资决策咨询费:暂估25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若有)、环境影响评价(若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评估(若有)、防洪影响评价(若有)、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若有)、节能评估(若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若有)、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安全评估(若有)等等服务。

注:投资决策咨询服务内容根据需要可增减,部分服务咨询国家未出台收费标准的,以市场询价并报建设单位审批为准。

**(2) 工程勘察费:**勘察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 计价格[2002]10号文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40%计取,服务费估算约为792.79万元。勘察服务费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 工程设计费：**（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总投资额按暂定99098.8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估算约82452万元计，以总投资额进行设计费计算。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类型确定为建筑及室外工程（三级），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专业调整系数1.0，整体再打9折，得出：标准设计收费为【1960.1+（2393.4-1960.1）÷（100000-80000）\*19098.85】\*1.1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0.9=2456.962万元。最终工程设计费计费额以经审核后的概算建安费为准，相关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不变。

**(4) 工程监理：**工程监理服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标准的60%计取，取费基数暂按99098.85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按1.15（待初步设计方案确定后按实调整），高程附加调整系数1.0，服务费估算1032.02万元，以竣工结算审核后审定的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5)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号）收费标准的60%计取，服务费估算约482.21万元。即最终造价咨询费以财政结算审核价为计算基数。

**(6) 专项服务费：**暂估250万元；

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土建结构实体检测、钢结构实体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自来水水质检测、土壤氡浓度含量检测、白蚂蚁防治等满足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检测、竣工结算、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若有）、项目资料归档、各类项目手续申报工作等满足项目竣工验收需要的服务统一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等等服务。

注：专项服务内容根据需要可增减，部分服务咨询国家未出台收费标准的，以市场询价并报建设单位审批为准。

##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 徐全龙 。

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 朱智富 。

勘察负责人： 郑金伙。

设计负责人： 李兴钢。

总监理工程师： 朱智富。

造价负责人： 邹义方。

其他：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图；
- (6) 招标文件；
- (7) 委托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体优先顺序详见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泉州签订。

#### 十、补充协议

1. 本项目若列为重点项目，应按重点项目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相关信息；

2. 本项目若列入中央补助项目，应按中央补助项目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相关信息；

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壹拾份。

委托人：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省交  
(盖章)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福建  
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58368507233XK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8368507233XK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茂盛路360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卓斐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000158152063T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158152063T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电话：0591-87721017  
传真：0591-87660010  
电子信箱：194458880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杨桥支行  
账号：35001877607059666688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宋源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3400B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28918  
传真：010-8832820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12334010508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卫东（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000MA3478NL4A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MA3478NL4A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188号

邮政编码：350001

电话：0591-87675721

传真：0591-8767572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账号：117200101400004400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邵斌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3492461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3492461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R702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28983581

传真：0755-289832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760173135418

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 六、联合体协议书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全过程工程项目协调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内容；

（2）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部分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3）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勘察、部分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4）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资决策咨询、造价咨询及其他咨询服务内容。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卓斐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 宋源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 林卫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 郭斌 （签字或盖章）



2024年0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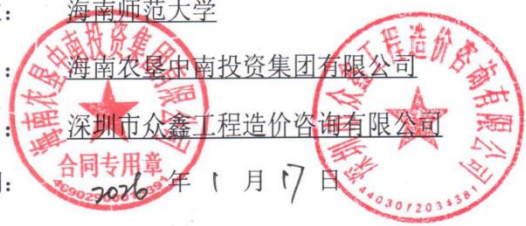


#### 4.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理科大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理科大楼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单位：海南师范大学  
代 管 人：海南农垦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单位（全称）：海南师范大学

代管人（全称）：海南农垦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理科大楼项目委托代管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代管人受项目单位海南师范大学委托，作为项目管理的代管人，与咨询人就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理科大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单位、代管人委托咨询人服务范围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理科大楼项目

2. 服务类别：造价咨询、竣工结算审核

3. 项目地址：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内

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200 平方米，主要设置教室、实验实习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后勤及附属用房、生物多样性教学陈列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7800 平方米，主要设置地下车库、藏品库房、后勤及附属用房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二、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人授权 唐颢（证书编号：建[造]11054400010520）为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

###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预算审核及核对、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清单（含工程建设其他费）审核、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及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移交全部审核资料至项目单位、代管单位为止。（须配合项目单位、代管人完成各级检查、审计及巡视工作，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 五、质量标准

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须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2. 须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服务成果文件要求。
3.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4. 咨询人需提交给项目单位与代管人工程造价咨询纸质版成果文件壹式陆份，与电子版成果。

### 六、合同总酬金

1. 本合同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2,822,481.9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玖角贰分）。
2. 项目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正常服务酬金。
3. 本合同计算方法计算的酬金之外，项目单位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七、三方法律关系

1. 本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法人（或独立主体），本协议的签订在三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佣、合伙关系，三方对外不产生任何连带、补充或类似责任。

2. 项目单位与代管人及咨询人方人员不成立雇佣、劳务派遣或其他相关法律关系；代管人及咨询人应依法自行向代管人及咨询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如代管人及咨询人员向项目单位索赔应由代管人及咨询人承担的责任，则项目单位有权向代管人及咨询人追偿。

3. 代管人及咨询人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第三方损害，应由代管人及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 **八、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三方最新签署达成合意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 十、合同订立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三方约定：由项目单位、代管人、咨询人三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项目单位执肆份，代管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项目单位、代管人、咨询人三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工商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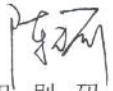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盖章): 海南师范大学  


代管人(盖章): 海南农垦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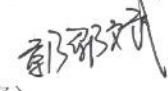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12460000428202332D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69035698910486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3492461B

地址: 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

邮政编码: 571158

电话: 0898-65883389

开户行:

账号:

时间: 2026 年 1 月 17 日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  
路 71 号海垦广场 A 栋 7 楼

邮政编码:

电话: 0898-8385555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亭县支行

账号: 21864001040007620

时间: 2026 年 1 月 17 日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  
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  
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邮政编码: 518100

电话: 0755-28983277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 760173135418

时间: 2026 年 1 月 17 日

5.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

合同编号：\_\_\_\_\_

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

服务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

发包人：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发包人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经公开招标确定(中)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的服务单位, 中标通知书为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429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立项批文编号: 湛霞发改字(2021)11号。

2. 项目名称: 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

3. 工程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1号。

4.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在原医院用地范围进行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71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160 平方米，其中保留建筑面积 11500 平方米，新建面积 82660 平方米（含地上建筑面积 577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900 平方米）。项目拟设 750 张床位，设置停车位 553 个。项目总投资 83487.55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59345.75 万元，拟分两期建设。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变动、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单项工程，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项目总投资 83487.55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59345.75 万元。

6. 资金来源：政府债券、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项目建设管理：承包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负责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在项目决策阶段，协助决策咨询管理，从事项目建设条件单项咨询和相应项目评估等咨询管理活动，及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的符合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基本程序要求的申报材料，协助组织设计优化和招标工作，协助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

协助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协助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等。

2.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工程物探等。

3. 设计：(1) 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包括建筑物布置、道路交通、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平衡设计等方面。

(2) 方案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图纸深度满足报建图纸的要求。

(3) 初步设计、修改和完善、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图纸设计深度满足审查要求（若需要）。

(4) 本项目主体所有施工图设计及室外市政配套工程设计。

(5) 设计其他服务：①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②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等报批报建工作。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4. 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

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具体的监理工程量，以各子项工程的设计图纸为准。

5.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决策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决策阶段	1、投资估算：分为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两个阶段的估算；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 3、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建议。
2	设计阶段	1. 负责审核设计概算，按各子项工程可研批复的投资控制目标对设计方案或图纸提出限额设计要求和优化设计意见，合理控制工程投资；审核设计概算，并负责与财局的对数工作，完成初步设计概算财政评审工作。 2. 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3.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4. 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负责与财局的对数工作，完成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工作。 5. 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6. 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7. 负责按业主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3	招标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按业主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暂估。</li> <li>2. 负责根据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承包内容、界面，按业主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办理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li> <li>3.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li> <li>4.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li> <li>5. 负责材料检测及各专业检测清单的询价、预算和控制价编制工作。</li> <li>6. 负责建设全过程的工程、设备、服务类等招标预算、控制价编制和审核工作。</li> </ol>
4	施工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按业主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li> <li>2.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li> <li>3.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负责编制、审查工程量清单量差变更、工程变更、各类工程和服务预算，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li> <li>4.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li> <li>5.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li> <li>6.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5号前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li> <li>7. 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工程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li> <li>8.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li> </ol>
5	结（决）算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按业主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工程结算编制、审核工作，并与各承包单位对数，10-3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负责。</li> <li>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li> </ol>

		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 3. 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 4.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 5. 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
6	其他	1. 负责组织或参加相关造价控制评审、变更专题等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 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3. 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相关的造价审核工作。 4. 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5. 业主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备注：业主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三、工程建设管理目标

1. 工程进度目标：建设期为以最终签订的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为准。

2.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或本项目施工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以标准高者为准。

3. 工程投资目标：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按有审核权限的部门评审批准的项目概算总额作为本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

4. 安全文明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 四、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五、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9. 本合同工程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10. 发包人的各项制度、规定；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应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及主要成员

1.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东峰、王芳，身份证号码：

321028197001254058、440106197507161848；负责本合同服务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

2. 各专业工作负责人

2.1 设计负责人姓名：杨东峰、王芳，身份证号码：

321028197001254058、440106197507161848，注册号：S044402036、094401668；负责主持项目设计工作。

2.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年，身份证号码：

41040219661009201X，注册号：00295645；负责主持项目监理工作；总监代表姓名：刘少波，身份证号码：440803196205032914；专职安全员姓名：陈长江，身份证号码：440882199003255772。

2.3 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卢剑辉，身份证号码：441321196508185033，注册号：建[造]01440000981；负责主持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壹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壹角贰分(¥4,418.385912万元)，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为：贰佰伍拾万零玖佰柒拾叁元壹角陆分(¥250.097316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肆仟壹佰陆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伍元玖角陆分(¥4,168.288596万元)。其中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含税)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717.617264万元)，勘察费(含税)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零陆佰玖拾壹元柒角陆分(¥173.069176万元)，设计费(含税)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万零陆仟伍佰贰拾陆元贰角肆分(¥1730.652624万元)，工程监理费(含税)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肆角整(¥1144.82584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税)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元零捌分(¥652.221008万元)。酬金结算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3.1条“酬金的确定”中有关约定计算，最终价格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 八、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财务决算合格终止。

九、承包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就收取本合同服务酬金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在本合同项下，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工作并在此范围内承担责任；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承担项目监理工作并在此范围内承担责任；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承担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在此范围内承担责任，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方按照各自分工履行合同，并承担各自工作范围内的合同义务。发包人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同意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方仅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三者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 承包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直接向发包人提出建设管理服务、勘察费、设计费支付申请，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

2. 承包人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直接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监理费支付申请，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

3. 承包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直接向发包人提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申请，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

### 承包人开户信息

承 包 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户 名：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帐 号：11001016200059999888

承 包 人：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户 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账 号：3602072219200689192

承 包 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成员方)

户 名：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运城支行

账 号：760173135418

#### 十、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的要求服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如承包人未达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7.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4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它主体，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按照合同专项条款第4.1.6条约定送达的通知，也视为已送达。

#### 十一、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于 2021年09月15日 签订。
2. 订立地点：湛江市霞山区。
3.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副本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

(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合同生效以后,双方就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至合同生效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

6.如因不可抗力,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按法律规定的方式解决。

7.特别约定:各方确认在本合同项下,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工作并在此范围内承担责任;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承担项目监理工作并在此范围内承担责任;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承担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在此范围内承担责任,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方按照各自分工履行合同,并承担各自工作范围内的合同义务。发包人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同意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方仅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三者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本页仅为签署页)



发包人：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 11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100013

电 话：020-87990119

传 真：020-879901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16200059999888

承包人：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秀萍

联系人：陈秀萍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20楼北向1-10房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3561379

传 真：020-835643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72219200689192

承包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邹义方

联系人：邹义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新园

3号厂房B702

邮政编码：518172

电 话：0755-28983581

传 真：0755-28983277

户 名：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运城支行

账 号：760173135418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建设管理、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招标代理及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发包人”、“甲方”均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承包人”、“乙方”均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参建单位”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承包人的工作。

1.1.7 “项目服务机构”是指承包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酬金”是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本

合同约定给付承包人的金额。

1.1.9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承包人完成正常工作，发包人应给付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计算的酬金额。

1.1.10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承包人完成附加工作，发包人应给付承包人的金额。

1.1.11 “一方”是指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4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 本合同工程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 (10)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承包人的义务

### 2.1 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服务范围:指项目建设管理、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招标代理与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项目建设管理、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2.1.3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2.2 服务依据

2.2.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依据包括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

(3) 政府批准的计划立项、规划要点、设计要点等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其他文件；

(5) 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发包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指令；

(9) 发包人制定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办法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其他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3 项目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服务机构，承包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工作。项目服务机构在完成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

2.3.2 承包人应按提供人员名单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设备。项目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3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发包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包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人员和投入设备。

2.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重要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

定，以保证委托工作正常进行。

2.3.5 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服务机构人员。承包人更换及增、减重要岗位人员时，应提前7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更换项目服务机构其他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2.3.6 承包人应在发现或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替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7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服务机构人员。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替代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8 承包人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当发包人发现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参建单位串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服务人员，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2.4 履行职责

承包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本工程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参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发包人与参建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参建单位协商解决。

2.4.2 当发包人与参建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发包人与参建单位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2.4.4 承包人发现参建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将此情况及时反映给发包人，并建议参建单位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履约担保

发包人根据项目的需求，可以要求承包人出具履约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具体要求在专用条款约定。

## 3. 发包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承包人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参建单位。

### 3.2 提供资料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附录约定，无偿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完成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承包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 3.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参建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向参建单位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对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发包人将给予书面答复。

### 3.7 支付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承包人的违约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3 除外责任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且承包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同意本合同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5.2 支付申请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酬金包括提供本合同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有关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税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费用。酬金的最终结算方法和支付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争议解决”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均须遵循“先审批、后变更”的原则，严格按照湛江市霞山区印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或文件等规定执行。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

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承包人的部分义务。在合同解除之前，承包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发包人与承包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

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有关服务所必要的人员出外考察，其费用支出承包人自行解决。

### 8.2 材料设备复试费用

委托的建设工程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监理、造价咨询与有关服务所必要的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承包人自行解决。

### 8.3 咨询费用

在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承包人聘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4 奖励

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 8.5 守法诚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

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承包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承包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有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有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文件组成与顺序解释”约定执行。

#### 2. 承包人义务

##### 2.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1.1 服务范围包括：见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条“服务范围与内容”：

2.1.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2.1 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代表发包人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负责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在项目决策阶段，协助决策咨询管理，从事项目建设条件单项咨询和相应项目评估等咨询管理活动，及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的符合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基本程序要求的申报材料，协助组织设计优化和招标工作，协助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协助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协助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

管理工作等。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前期工作管理**

1) 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除土地征收、拆迁及国土部门负责农转用工作外），并最终领取土地使用权证。

2) 负责配合其他单位实施的各类管线的搬迁和保护工作。

3) 办理项目建设有关的批文、证照以及其他相关手续，主要包括市政、煤气、排水、排污、交通、消防、供水、供电、人防、卫生、环保、通讯、防雷规划等。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做好工程勘测、地质钻探、场地物理探测、地震灾害性评估等组织工作。组织调查和考察工程的地质、水文与气象等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材料场地范围、进入现场方法以及可能需要的设施等方面的情况，根据这些因素对工程的影响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意外事故、不可预见损失以及其他情况进行充分的考虑并做好积极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5) 负责办理施工用电、用水等相关手续。

6) 负责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建设报建、开工申请等手续。

7) 其它有关前期协调工作。

### **(2) 招投标管理**

负责各项招标工作的组织，按批准的招标方式组织、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具体包括编制招标工作计划、组织调研、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标底）和招投标工作等有关工作。

1) 按照工程进度编制招标工作计划报发包人审定后实施。

- 2) 合理划分各招标项目及标段报发包人确定。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公开招标或摇珠程序。
- 4) 办理招标的相关审批手续。

5) 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经发包人复核确定后对外提供。

- 6) 组织招投标工作。
- 7) 负责招投标档案的归集整理。
- 8) 其他招标工作。

### **(3) 设计工作管理**

1) 组织设计合同的谈判，负责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管理，与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的联络和协调工作，处理设计过程出现的设计配合问题，确保项目设计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工期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发包人使用要求。

2) 负责工程红线内外所有列入项目投资范围内公用工程项目设计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协调项目与市政规划、项目与当地区域规划的关系，并组织设计优化和报批报建工作。

3) 负责组织设计会审，在批准的范围和规模内，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概算，概算不超估算，并使设计进度和质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 4) 负责组织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
- 5) 负责与设计、管线管理等有关单位的技术协调工作。
- 6) 对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疏漏缺陷或资料提供不全，经核

实确认后，督促设计单位进行改正。

7)若在施工中或在与交通、规划、周边环境协调中，发现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时，提出书面技术经济变更方案，上报发包人审批。

8)发包人对工程设计的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变更文件应清楚列明变更的项目、部位、材料、设备等内容。承包人应将变更实施一方方案和所形成的后果（如投资增减、工期影响等）报告发包人，并在发包人确认后及时组织施工。

9)其他设计管理工作。

#### **(4)工程进度管理**

1)按照本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工期约定，审查和调整监理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总体计划及主要节点计划，分项分部计划和年度月度计划，报发包人审定。

2)严格按批准的计划进度管理，一旦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或发生进度拖期倾向，应在3日内向发包人报告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确保总工期不变和项目的如期完成。

3)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形成会议纪要，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有关进度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

4)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有关部门提供上月单位工程计划完成情况报表、工程计划报表和形象进度报表及建设动态。

5)监督监理单位的工作，协调安排各施工单位、配套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施工衔接，组织有序的交叉施工。

6)承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发布开工令、停工

令和复工令。上述命令下达前应通知发包人单位，命令下达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单位。

7)其他工程进度管理工作。

#### **(5) 工程质量管理**

1)按照国家和省市颁布的建筑管理条例和施工规范,以及对本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负责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及工程整体质量,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监督,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负责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等手续。

3)负责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对本项目的单位工程进行划分,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工程进行检查和检测,发现质量问题必须2日内组织整改,每月5日前书面向发包人提供上月的工程质量报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时专题报告)。

5)对本工程质量负责,并在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查明原因和具体责任,报发包人备案,并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6)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定的要求,负责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7)项目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按规定组织各有关方面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交工验收报告及其报批手续。

8)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政府行为外,在施工和竣工验收过程中,工程建设不符合施工设计要求或质量要求而需要返工的,承包人应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返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按所负责任的大小给予赔偿,且不得因此而延误总工期。

9)其他工程质量管理管理工作。

## (6) 工程投资管理

1) 严格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在发包人的监督下组织工程招标，择优选定勘察、设计、施工和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承包人应按《民法典》规定行使和履行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2) 在发包人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开展材料设备招标，保证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设计和有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3) 根据工程的节点要求，编制工程总用款计划和实施过程中的年、季、月用款计划，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发包人筹集资金的计划依据。

4) 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复核监理单位上报的施工单位当月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月报和下月用款报表（应细分各单项工程，并尽可能以工程合同为依据），并报发包人备案，作为每月应拨付工程款项的依据和下月的用款计划。

5)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报发包人审批，具体设计变更审批程序应严格按霞山区有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所有临时追加用款事项按本条执行。

6) 在相关方提供有关资料后，负责编制年、季、月的投资完成报表、财务用款计划报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层基准表等工作。

7) 组织编制概（预）算，并通过财政评审，为控制工程总投资提供充分和准确的依据。

8)组织编制施工招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并完成备案。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承包人督促各负责单位报送的工程总结算书(要求把各部分工程项目分列清楚),在二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报发包人并经批准后,由发包人在总结算书上签字盖章,作为本工程总结算的依据,办理结算手续,发包人按合同规定付清工程结算款余额。

10)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施工过程的工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

11)其他工程投资管理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监管等。

#### **(7)工程安全管理**

1)按照市政府和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等有关手续。

2)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保证不因管理过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承包人未依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履行工程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出现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负责处理;若因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有赔偿责任。

3)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措施制定和落实。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安全保护意识。

4)如有事故发生,承包人应积极参加事故调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5)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6)其他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 **(8)文明施工管理**

1)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洁和内业资料完备。交工前清理现场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整个工程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行业文明工地的要求。

2)负责建立文明施工监督网络,与施工单位签订文明施工责任书,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3)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迹,承包人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予以保护,不得擅自处理。由此影响工程进度和损失,承包人可在审查施工单位所提交的合理工期延误和损失索赔要求的基础上报发包人审定。

4)其他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9)合同、档案和信息管理**

1)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的起草、谈判,并负责合同的履行及管理工作。

2)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并组织人员汇集成册。及时提供档案更新目录供备案,并按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并将项目管理日志在工程竣工时完整移交发包人单位。

3)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总决算后3个月内,应将本工程经验收备案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给市档案馆,并送交一份给发包人备案。

5)负责建立建设信息流转体系,每月编制建设信息动态。

6)其他档案管理工作。

#### **(10)财务管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协助发包人对本项目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协助发包人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归集建设成本，真实、准确地反映本项目建设投资。

#### **(11)参建单位管理**

做好参建单位的管理、考评等工作，并将相关考评结果报甲方备案。

#### **(13)其它协调管理**

1)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其它管理。

2)负责协调各政府管理机构的关系，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3)负责为办理进口材料、设备的报关，以及工程完工后应提交的有关证明等手续。

4)本工程建设期结束后，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本工程范围以外、所有受本工程建设影响的土地及地上地下构筑物、建筑物等的恢复工作。

5)负责协调发包人与设计、勘察、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确保用户需求及时实现。

#### **(14)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1)本项目各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单位会同发包人及市有关部门进行。

2) 对按规定应由发包人负责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按照中国现行验收规范办理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申报手续, 并配合发包人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3) 竣工验收合格, 但仍存在少量不影响质量评定的缺陷时, 经发包人同意, 可先评定验收。承包人对仍然存在的缺陷应督促施工单位尽快修复, 全部缺陷在工程移交结束前修复。

4) 如发包人提出要求, 负责委托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5) 负责办理产权手续。

6) 其他竣工和移交管理工作。

#### 2.1.2.2 勘察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 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 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 参加工程测量交桩、水文地质交底、岩土工程验槽、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 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

#### 2.1.2.3 设计工作内容

(1) 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 包括建筑物布置、道路交通、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平衡设计等方面。

(2) 方案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图纸深度满足报建图纸的要求。

(3) 初步设计、修改和完善、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图纸设计深度满足审查要求（若需要）。

(4) 本项目主体所有施工图设计及室外市政配套工程设计，

(5) 设计其他服务：①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②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等报批报建工作。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 2.1.2.3.1 设计范围

项目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的接口设计说明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规划方案。

##### (1) 方案设计

1) 建筑方案满足使用单位功能需求，符合项目建议书、霞山区规划部门、水务部门等主管部门历次函件要求。

2) 编制规划报建资料，为规划部门确定用地边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用地规划指标，依照控规进行方案设计或设计调整，并批复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提供依据。

#####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人防、智能化、园林绿化、装饰装修、绿色建筑等专业的初步设

计，以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3) 本项目主体所有施工图设计及室外市政配套工程设计。

#### 2.1.2.3.2 设计服务内容

(1) 常规专业项目：包括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涉及的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规划（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图、建筑（含装配式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与空调、装饰、建筑智能化、消防、景观园林、绿色建筑、燃气、电梯、钢结构、人防。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园区内道路设计等内容。

(2) 特殊专业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边坡治理、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厨房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标识系统等。

(3)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如果乙方的概算编制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所需费用在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相关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包含项目的工程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内容。

(4) 施工图设计。

(5) 技术配合工作：

1) 配合甲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规划、交通、园林、

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报审工作，提供相关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配合甲方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概算审查、专题研究等。

3) 配合设计审查（概念方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配合相关配套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详通、报建通、竣工通）等项目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4) 协助甲方办理用地规划、用地预审手续批复等工作。

#### 2.1.2.3.3 设计阶段及深度要求

(1) 设计工作分三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2)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方案报建并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 方案设计阶段深度要求：

1) 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甲方确认。

2) 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具体包括规划部门的方案报建和人防的方案报建），并提供方案设计成果。

3) 管线综合规划图：内容包括给排水、供电、电信、智能化、燃气、化粪池等地下管线实施的布局。

4) 总投资估算表：应满足国家发改委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关投资估算的规定。

5)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增加的其他相关图形文件和文本文

件内容。

(4) 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

1) 在批准的设计方案基础上完成初步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3)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4)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初步设计概算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具体包括人防建设意见书等），并按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成果。

5) 若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初步设计概算超出经批复的可研估算，则应在符合经批准的方案设计的基础上，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完善，费用不另行增加，设计进度应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5) 除上述特别要求外，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关于颁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

(6) 施工图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报建、施工图审查备案

(7) 报建配合要求

1) 负责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准书》、工程设计方案、管线综合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报批手续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并协助建设单位取得相应的批复意见。

2) 上述报建报批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建设单位配合承包单位完善有关资料。

### 2.1.2.3.4 设计进度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修改后）	8	双方协商为准	含纸质外观效果图
2	规划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修建性详细规划五图一书等）	8	双方协商为准	
3	方案设计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单体规划报建图纸等）	8	双方协商为准	
4	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	8	单体方案规划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5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纸质及电子版	8	双方协商为准	
6	施工图审查	8	完成施工图设计 15 个工作日内	按招文
7	施工图电子及纸质版：按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意见修改并审批通过的，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要求等文件。	8	施工图审查后 10 工作日	对各专项设计进行主体设计协调后的设计成果文件
8	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	8		
9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标人要求提交	按发标人要求

设计工期约定：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内完成补充。

(2) 设计进度必须满足甲方进度的要求。若前一个阶段的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乙方需在下一阶段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如有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以召开的会议纪要规定的设计进度为准。

### 2.1.2.2.4 设计成果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数量	备注
一	方案优化阶段		
1	方案优化图纸及说明	6 份	包含投资估算文件

2	彩色效果图	1套	效果图不少于6张, A2
3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1套	
4	电子文档光盘	3张	
二	初步设计阶段		
1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配套文件	6份	包含初步设计概算
2	报建图纸及配套文件		按报建要求份数提交
3	其他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配套文件	6份	包含初步设计概算
3.1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1套	
3.2	重要部位精装修效果图	1套	不少于10张
4	基坑开挖及支护项目设计文件	6份	
5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和物探要求任务书	4份	
6	电子文档光盘	3张	各电子文件未加密
三	施工图纸设计阶段		
1	施工图纸复查意见	6份	

注: 上表所列设计成果文件数量为甲方提出审核意见, 经乙方修订完善后的最终定稿设计成果文件数量。在设计过程中, 乙方送审(报批)设计成果文件数量, 根据审批(评审)单位要求提供。

#### 2.1.2.4 监理工作内容

(1) 承包人在独立、公正、科学地提供监理服务的过程中, 严格监理、热情服务, 力求本工程项目目标的圆满实现; 在项目施工全过程中, 负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

(2) 审查分包人资质, 并提出审查意见。

(3) 承包人应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发包人负责，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发包人的正当权益。

(4) 审查参建单位编制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分别提出审查意见并跟踪检查实施情况，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加设计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5) 审查参建单位编制审批的安全施工技术方案及相应预案，检查参建单位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单位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的落实。

(6)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主持或者参与相关专题会议。

(7) 编写并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8) 根据合同的规定并经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参建单位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并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造价。

(9) 验收参建单位或者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并见证取样送检。

(10) 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参建单位或发包人订货前，视需要并经发包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11) 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对于关键部位工序和隐蔽工程进行

全过程旁站管理，控制工程质量。

(12) 合理、公正地协调发包人与参建单位的合同争议和索赔（费用、工期）事宜。

(13) 严格按照监理相关程序处理工程变更事宜，并及时将工程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和对费用的增减做出评估，提交发包人决策。

(14) 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国家、省、市、地方的计价规定，对施工图预算、工程变更价款等技术经济变更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

(15) 审查参建单位的预、结算文件和进度产值报表。

(16) 审查参建单位的中期请款申请并签署支付意见。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并配合结算部门的审核工作。

(17) 根据参建单位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参建单位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8)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参建单位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发包人归档。

(19) 安全生产监理：

1) 承包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承包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参建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参建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3) 参建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 承包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0) 协助、主持、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提出处理意见, 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当事人负担。

(21) 检查工程状况, 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 保修期内督促参建单位进行保修。

(22)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监理备案资料。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一套监理过程资料以及监理日记供发包人查证使用。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24) 负责本工程检测、监测方案的编制, 并报发包人审核。负责协调、监督管理工程检测、监测过程, 并审查检测、检测报告。

#### 2.1.2.5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负责本项目的决策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及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 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 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业主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决策阶段	1、投资估算: 分为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两个阶段的估算; 投资估算的编制、审

		<p>核与调整；</p> <p>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p> <p>3、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建议。</p>
2	设计阶段	<p>1. 负责设计概算审核，按工程可研批复的投资控制目标对设计方案或图纸提出限额设计要求和优化设计意见，合理控制工程投资；审核设计概算，并负责与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对数工作，完成初步设计概算财政评审工作。</p> <p>2. 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p> <p>3.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p> <p>4. 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负责与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对数工作，完成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工作。</p> <p>5. 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p> <p>6. 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p> <p>7. 负责按业主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3	招标阶段	<p>1. 负责按业主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暂估。</p> <p>2. 负责根据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承包内容、界面，按业主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办理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p> <p>3.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p> <p>4.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p> <p>5. 负责材料检测及各专业检测清单的询价、预算和控制价编制工作。</p> <p>6. 负责建设全过程的工程、设备、服务类等招标预算、控制价编制和审核工作。</p>
4	施工阶段	<p>1. 负责按业主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p> <p>2.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p>

		<p>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p> <p>3.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负责编制、审查工程量清单量差变更、工程变更、各类工程和服务预算，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p> <p>4.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p> <p>5.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p> <p>6.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及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5号前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p> <p>7. 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工程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现场核查，各方签证后作为签证依据。</p> <p>8.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p>
5	结（决）算阶段	<p>1. 负责按业主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工程结算编制、审核工作，并与各承包单位对数，10-3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p> <p>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p> <p>3. 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p> <p>4.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p> <p>5. 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p>
6	其他	<p>1. 负责组织或参加相关造价控制评审、变更专题等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p> <p>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p>

	<p>3. 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相关的造价审核工作。</p> <p>4. 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p> <p>5. 业主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p>
--	--

2.1.3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由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

2.3 项目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项目服务人员见合同附件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重要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委托工作正常进行。

2.3.6 更换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5 提交报告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作大纲，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有权按工作大纲的相关工作目标、责任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工作大纲必须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整体报告、设计专题报告、监理专题报告、造价咨询专题报告等专题报告的提交频率、形式、范围、内容等。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须按经批复的工作大纲中提交报告频率按期、保质保量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报告；发包人也可因项目管理需要，另行要求承包人出具专项工作报告。

承包人如不能按期、按要求出具专业的工作报告，视为违约，发包人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2.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约定按下列方式(2)：

(1) 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的项目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约定如下。

1) 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方)应按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当天提交《承诺函》,承诺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满足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承包人同意每延误1天,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5) 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霞山区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 3. 发包人义务

### 3.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为: 伍妃。

发包人需要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将书面通知承包人。

#### 4. 违约责任

##### 4.1 承包人的违约

(1) 承包人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约谈负责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承包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的，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或有关会议纪要等确定的事项和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通报批评、约谈公司负责人等处理。

2) 书面警告。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发包人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上级领导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3)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每承担一次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4)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每承担一次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000 元/次。

5) 部分解除合同。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或合同）通知后，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承包人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作并限期内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代表单位做好技术资料 and 实物的交底等交接工作，由此带来的承包人损失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因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6)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

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 3%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专项工作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专项工作负责人应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项目管理过程中，经发包人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专项工作负责人擅自离岗的，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工作不称职，经发包人检查发现的，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按期整改；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5) 承包人应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将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承包人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发包人报告。参建单位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文明施工投入不足、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参建单位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发包人报告，被发包人发现后，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应采取积极补救措施督促参建单位按期整改。在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应采取措施消除相关影响外，还应书面通报；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除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处罚外，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建设项目投标资格，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函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确保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推进。

(7) 承包人应当对合同成果质量负相应的咨询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咨询人员和机构，由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同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参建单位因未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导致发生拖欠或未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其他工资支付纠纷争议，导致工人集体上访或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区级及以上层面上访维稳事件，或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督查整改的，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应采取积极补救措施按期整改；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承包人除限期改正外，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书面通报，并视情况确定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等级，承包人承担相应等级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

(9) 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十次或以上严重违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保留向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违约情况的权利。

(10)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

人赔偿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1) 若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文件，属于违约行为。承包人每逾期1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满15个日历天或是承包人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5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承包人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若经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仍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导致的损失。

(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必要时可发函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约见。

#### (14) 勘察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因此增加设计费用或施工单位返工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如因此增加设计费用或施工单位返工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

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受损失部份的 100%，如果影响发包人其他工程的开展，则损失部分由监理公司计算，发包人确认，勘察人支付。

(15) 设计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或投入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设计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设计专业负责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 承包人纳入发包人统一管理的设计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发包人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按照合同条款第（14）1）条约定执行。

3) 按合同约定投入的专为本合同工程服务的承包人驻场设计人员参与其他工程工作的，每发现一人次，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按照合同条款第（14）1）约定执行。

4)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缺席参加的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等会议（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每缺席一人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设计计划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的。逾期 3 天以内（或累计达 5 天以上，不到 10 天）的，承包人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逾期 3 天以上（或累计达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按 2 万元/天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6)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内对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条款第(14)5)条约定处理。

7)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施工图审查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1例，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8) 非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计变更，承包人应负责修改设计。

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发包人原定的投资控制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1次，且承包人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投资控制要求内。

10) 因承包人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导致本合同工程投资失控，造成实际发生的投资增加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五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1万元标准进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若承包人私自分包设计任务，视为严重违约，除扣除私自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

13) 根据实际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予以调整设计或设计变更；如不能及时提交成果，按第(14)5)条款执行。

14) 承包人的设计必须保证质量、节约投资为原则，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设计咨询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严格审核出具审查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或者修改不完善的，每发生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

15) 承包人提供伪造、变造资料、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并保留追究承包人为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其他违约行为，按甲方相关管理文件执行，如合同存续期间相关文件有所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 (16) 监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A. 当参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时，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接受损工程相应损失的1~3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项目总监理报酬的5%。

C. 承包人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暂定总额的20%，还要求承包人对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另行进行赔偿。

D.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暂定总额的5%，还要求承包人对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另行进行赔偿。

E. 承包人提供伪造、变造资料、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并保留追究承包人为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承包人在责任期内如果违反下述任意一条款，均视为违约，接受发包人通告批评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A.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扣减相应违约金。

B.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常驻工地。如离开工地，需向发包人的常驻代表请假，经其批准同意后才能离开。

C.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因事离场1天以内要经过总监理工程师批准，2天以上的需经过发包人的常驻代表批准。

D. 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旁站监理中，应保证旁站人员及时到位。

F. 其他违约行为。

#### (17)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面违约

1) 若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属于违约行为。承包人每逾期3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总价的0.3%作为违约金；逾期满15个日历天或是承包人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5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所有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若承包人私自转包、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全额费用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3)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承包人有失职行为，在造价咨询责任范围内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咨询费外，还应付与直接损失部分等额的赔偿金。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复核工作，并根据审查结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审核的准确性。如承包人在概算、预算、招标限价、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结算各阶段审核（编制）后造价，经发包人或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后误差超过 10% 的，那么每超过 1%，扣减合同暂定总价的 1%，不足 1% 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1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本合同承包人需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发包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所有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立即予以赔付或者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

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不予赔付或者无款可扣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要求承包人同时支付该款项的逾期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

(19) 承包人提供伪造、变造资料、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行为导致工作延误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20) 如承包人实际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发包人有权将该阶段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当，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中对某具体事项作出违约后果约定存在不一致的，则由发包人自行裁量适用的违约条款。

#### (22) 终止合同的责任

1)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服务时，可向承包人发出警告通知。在发出警告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可在警告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终止。若承包人发生如下违约事项：

- (a) 在合同存续期内无故停止履行合同服务工作；
- (b) 拒绝听从或漠视发包人所发出的任何书面指令，而使工程受到实质性影响；
- (c) 与第三方恶意串通，造成发包人利益损害的；
- (d) 与第三方恶意串通，还未造成发包人利益损害时，在发包人发出警告通知后，15 日内没有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 (e)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调换主要管理人员影响工程建设的；

(f) 超越合同权限；

(g) 在合同存续期内，出现严重隐瞒和欺骗的行为，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h)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可终止合同的事由。

则发包人可用有记录的文件传递方式，通知承包人其违约事项及发包人的处理意见。若承包人于收到该通知 15 日内继续其违约事项、未能纠正、不采取或无力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等以及日后任何时间重复上述违约事项，因而可能导致工程无法如期完成或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或其他严重危害发包人和公共利益的情况，则发包人有权即时以有记录的传递方式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对此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该终止本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异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异议 10 日内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既不改进又不表示异议的，则该终止本合同通知即告生效。发包人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和要求赔偿或补偿等权利。

2) 发包人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后，即可寻找第三方替服务单位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终止本合同通知生效后，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或该第三方移交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一切事物，并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发包人或该第三方的工作。否则，因此所引起的工程延误、质量损坏、费用增加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承包人仍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项合同服务义务。

3) 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协议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提前终

止、政府行为提前终止和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等)或到期终止后,应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按比例的服务酬金,承包人应按本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若已付的服务酬金已超出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则承包人应在合同终止后10天内将超出部分的金额返还发包人,否则承包人应支付该未返还款项的逾期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若双方在承包人服务酬金结算、支付或其他事宜上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诉讼。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或阻挠项目工程的移交工作。

#### (23)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书送达承包人:

- (a)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b)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c) 发包人邮寄送达;

3) 发包人发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

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 4.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4.2.1 如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发包人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支付服务酬金，具体以财政部门集中支付为准。

4.2.2 如发生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情况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如对关键路径、环节造成实质性影响，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原则上仅以工期顺延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款项。

##### 5.3 支付酬金

###### 5.3.1 酬金的确定

1. 本项目签约酬金见“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七、签约酬金”

本项目酬金已包括承包人提供本合同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费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等全部费用。

###### 2. 最终酬金结算价：

(1) 项目建设管理费：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文，并下浮 2.16%

(投标下浮率)后计算,最终以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2) 勘察费:以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下浮2.16%(投标下浮率)后计算,最终以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2) 设计费:设计费包括完成项目投资范围内所包含设计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工作、深化设计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反复修改的工作、施工图设计。根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经具有审核权限的部门结算评审所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不含调材差费用)总计为计费基础,结合设计费投标下浮率(2.16%),按照5.3.2第2条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进度支付,最终以具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执行,收费基数暂按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进行计算,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高程调整系数为1,计算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并结合工程监理费投标下浮率2.16%计算监理服务费。即工程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表)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 $\times$ (1-投标下浮率2.16%)。最终以具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工程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概算总费用(不包括建设用地费)合计为计费基数,依据广东省

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率（含工程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施工图预算、人工驻场费、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竣工结算审核），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2.16%）计算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工程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概算中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合计，且不得超过招标限价666.62万元，如超，则按审定概算中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或招标限价（两者取价低者）结算。

5.3.2 酬金的支付（如遇到项目有变动，待项目确定后双方商量决定支付的时间）

1 在合同签订且任务书批复后5天内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的20%预付款，项目建设管理服务（80%）每季度支付金额为：717617.26元（暂定2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元，支付至项目建设管理费合同金额的80%时暂停支付。

2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173.069176万元）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按照含税费用	付费节点
第一次付费 (定金)	20%	合同签订后5天内
第二次付费	30%	提交初勘成果后5天内
第三次付费	45%	提交详勘地质报告送审并通过审查合格后5天内
第四次付费	5%	项目竣工验收后5天内

3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1,730.652624万元）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 按照含税费用	付费节点
第一次付费 (定金)	20%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第二次付费	20%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发包人确认方案后, 5 天内
第三次付费	20%	提交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成果, 并报审批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第四次付费	30%	提交施工设计成果, 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5 天内
第五次付费	10%	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天内

4 本项目工程监理费支付方式:

4.1 在合同签订且任务书批复后 5 天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0%预付款;

4.2 地下室结构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含±0.00 顶板), 经发包人、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并收到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发包人向监理公司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40%;

4.3 主体结构工程封顶时, 经发包人、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并收到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发包人向监理公司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60%;

4.4 精装修、安装工程施工完毕, 经发包人、监理公司共同

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向监理公司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0%；

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监理人完成所有义务并办理完工程竣工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向监理单位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100%；此时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服务费的 100%向发包人提供全额发票。

5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预付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80%）支付方式：

工程估算编制：工程估算编制完成后，按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估算价（投资额）为基数，按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率，支付应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60%（不含预付款）。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完成后，按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概算价（投资额）为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率，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支付应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60%（不含预付款）。

编制施工图预算：项目施工图预算（清单模式）编制完成后，按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率，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价

格作为结算价格，支付应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60%（不含预付款）。

**审查施工图预算：**项目施工图预算（清单模式）审核完成后，按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率，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支付应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60%（不含预付款）。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驻场费：**2名驻场人员费用按月为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率，按12000元/人/月支付，实际驻场时间按现场实际需求，驻场结算价格，按工期半年度支付工作进度款，支付应付驻场人员费用的60%（不含预付款）。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变更签证价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索赔审核）：**按项目合同价为暂定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率，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按工期分季度支付工作进度款，支付至应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60%（不含预付款）为止；本项服务费用结算时以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结算价为基数结算最终服务费用。

**竣工结算审核：**按项目结算送审工程造价为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率，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后

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在结算工作开始时支付基本服务费的 30%（不含预付款），至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支付至应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60%（不含预付款）；本项核减奖励收费以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结算价与结算送审造价的差额为基数结算最终服务费用。

6 项目结算书经审价部门审定且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完成后，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支付至应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 97%。（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基准价=建设管理服务费+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如乙方投标报价金额<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基准价，则应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乙方投标报价-违约总金额；如乙方投标报价金额 $\geq$ 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基准价，则应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基准价-违约总金额）。

7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项目剩余应支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

### 5.3.3 支付其它约定

(1) 酬金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企业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后续保障等）。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乙方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服务期出现延长，乙方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酬金总额不因服务期限延长而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酬金，乙方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5) 相关款项的支付乙方均需按照甲方要求提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并按湛江市霞山区财政部门关于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程序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甲方在规定支付款项的时间内向财局申请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按时付款，如因财政拨付不到位导致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6)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803456249955J

地 址：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 11 号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8 著作权

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有关项目建设管理、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招标代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禁止在上述期限内对外传播、公开本项目有关资料，否则按泄露商业秘密处理，但甲方提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3. 承诺函
- 附件 4. 履约银行保函
- 附件 5. 承诺书
-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 7. 投标报价书
-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附件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1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湛江市霞山区

甲方：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高效廉洁运行及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甲乙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本责任书后，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

原则（项目涉及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规定以外服务等。

（六）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发包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发包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发包人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

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服务合同一致。

(本页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乙方：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4292]号

(主)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壹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壹角贰分(¥4,418.38591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文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8月18日

伍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8月1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2021年08月18日



广州:11.众鑫工程造价



附件 3

### 承诺函

致：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

我方与贵单位签订《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服务合同》（下称“合同”）。为保障合同的有效执行，我方承诺：

1. 我方承诺在即日起 60 天内向贵单位提交满足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如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我方同意贵单位按照每延误 1 天，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相关款项从应支付给我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 我方同意贵单位可因我方没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而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我方承担由此造成贵单位及我方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做签署)

承诺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诺人：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诺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9月15日

附件 5


### 承诺书

致：（业主）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

（建设管理单位）湛江市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中标 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工程名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主）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按规定金额各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因我方无法开具无固定期限的银行保函，现开具有效期不低于 2 年的固定期限银行保函；并承诺每当保函的有效期已满达 2 年但项目未完工或未完成竣工验收时，我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主动办理新保函续保，且新保函有效期不低于 1 年。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0-8799011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单位名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0-8356137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20楼北向1-10房

日期：2021年9月15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755-2898358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新园3号厂房B702

日期：2021年9月15日

## 2、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姓名	邹义方	出生年月	1979.4.17	文化程度	硕士	毕业时间	2017.9	
毕业院校和专业	北京交通大学、项目管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20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4194400018561		技术职称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9.6.23		
主要工作经历：（2019年到至今担任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大项目咨询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阶段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124.87	2021.12.16	在建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负责人
2	南安智能泛家	南安市祥林投	全过程咨询	482.21	2024.6.3	在	南安	项目负责

	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			建	市	人
3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南安市东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服务	68.64	2024.2.4	在建	南安市	项目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合同编号：TKXKLK-ZX-21-08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 建 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 建 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代建人、咨询人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

在现有用地面积 13731 平方米、容积率指标在 3.5 的范围内新建粮食仓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一）保证新建原粮仓库总库容 15.40 万吨（按照小麦容重计算）；
- （二）不限仓型，但需结合建设用地实际情况合理布局，最好单个廂间不超过 10000 吨（装粮高度需确保长期储粮安全要求）；
- （三）新建建筑包括粮食仓库、附属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综合用房、一站式服务中心和地磅等，建筑面积符合粮库建设标准的指标要求。
- （四）满足单日粮食进出库不低于 1500 吨的机械化设备的配备要求；
- （五）项目在保证产品质量要求和满足储备需要的前提下需使用安全可靠，尽可能保证物流达到最大的顺畅程度、作业自动化程度高、尽量满足后期使用的需求。同时配套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实现绿色、环保、智能化和低能耗的要求。

4. 投资金额：44398.26 万元
5. 资金来源：国有 100%
6. 建设工期或周期：同施工周期
7. 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造价咨询
8. 其他：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发包人（即委托人）为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人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西坑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人建设西坑粮食储备库项目，由代建人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四） 施工进度控制

### （五） 其他：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除外）、决算编制。

## 三、服务期限

### 1、预算编制阶段：

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概算批复等）之日起 4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 2、项目实施阶段时间要求：

（1）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2）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3）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 3、决算编制阶段：

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决算成果文件。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1、一般要求

（1）乙方必须依照现行国家及深圳市的计价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规定进行造价编制和审核。

（2）乙方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且复核人和审核人必须在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审核人必须持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3）乙方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提供一式三份书面文件和一份电子文件。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表格齐全，表述逻辑严密，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4）政府造价审核部门需要时，乙方必须配合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计，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与政府造价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相应

审定价相差不应超过 5%。

(5) 乙方完成任务后应保存齐全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项目结算后统一移交甲方。

(6) 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帐，并做到档帐相符。

(7) 乙方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1248768.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整）。中标价即暂定价。结算时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建安费为咨询费的计费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计算，再下浮中标下浮率来计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中标价。

2、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1) 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2) 计费基数：暂定为 34000 万元，最终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建安费为基数。

3) 咨询服务费结算价=∑计费基数×费率×（1-下浮率）

4)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费标准计算，再扣除工程结算编制的咨询服务费。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代建人 叁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经办人: 苏艳妍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黄钢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建人(盖章):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叶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会所二楼、三楼

签订日期: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咨询人(乙方)(盖章):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邹义方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联系人: 邹义方 联系电话: 1382872468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银行帐号: 760173135418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与咨询人就有关事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委托人

#### 2.2 委托人的义务

#####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

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2.2.4 联络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代表其他权限事项：

## 2.3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应支付的额外工作内容酬金计算及支付方法为：无。

(2)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为：无。

(3)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5) 委托人原因要求的赶工时，应支付的赶工费用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6) 因政府部门或委托人原因额外增加的工作，具体内容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酬金计算方法参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咨询酬金进行计算，支付参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进

行支付。

### 3 咨询人

####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为：。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项目负责人为邹义方，（联系方式：13828724685）其权限为：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工作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3.2.2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_\_\_\_\_详见附录 A。

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_\_\_\_\_，详见附录 A。

关于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6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议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10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2.11 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归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

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 3.3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如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延迟提交咨询结果的,每延迟一天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则咨询人不向委托人支付经济补偿。违约金在违约行为发生的当期咨询费支付中扣除。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足额追偿。

## 4 质量标准

### 4.1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标准

(3) 成果文件质量,按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偏差率为: 不高于 5%。

(4) 材料设备询价定价要求:\_\_\_\_\_。

(7) 咨询人的服务质量满足服务项目的投资目标:\_\_\_\_\_。

### 4.2 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该工程成本管理的进度延误,具体的误差率及相应惩罚扣除的咨询费用比例:

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预算成果文件应严格控制质量偏差,质量偏差

率原则上不超过按规范编制价格的 $\pm 5\%$ ，如果超过 $\pm 5\%$ （不含 $\pm 5\%$ ）以上的偏差率，则按造价咨询费暂定价的 15%支付违约金，偏差率在 $\pm 5\%$ 以上的，每超过 0.5%则违约金增加 15%，及至工程预算咨询费的 100%（扣除税金）。（注：此处的偏差指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结果与咨询人提供的预、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相对应内容的金额的差异；偏差率为偏差金额与咨询人提供的预、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书金额的比值）。违约金在违约行为发生的当期咨询费支付中扣除。

违约金在违约行为发生的当期咨询费支付中扣除。（注：此处的偏差指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结果与咨询人提供的预、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相对应内容的金额的差异；偏差率为偏差金额与咨询人提供的预、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书金额的比值）。

##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 5.1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完成情况，咨询费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1）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调整后的咨询费的 40%（调整原则：以本工程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再下浮中标下浮率来计价）；

（2）地下室工程完成后支付至调整后的咨询费的 55%；

(3) 地上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至调整后的咨询费的 70%；

(4) 决算编制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调整后的咨询费的 90%；

(5) 本项目以履约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标准，合同履行结束后进行合同履行评价，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的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的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因工作拖拉进度延误，工作质量差，服务差等的原因，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的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6) 若出现超付现象，咨询人（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超付款项；

(7) 因委托人（甲方）财务审批等流程，导致付款时限较长的，咨询人（乙方）应予以理解，不得要求补偿；

(8) 本工程如在实施期间出现暂停项目及其他情况，委托人（甲方）有权不支付余下的咨询费用。

## 5.2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 5.6 担保

### 5.6.1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需履约担保。

### 5.6.2 支付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支付担保。

##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因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引起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3 除不可抗力外，因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的变化及设计多次修改等原因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 (1) 服务范围变化

①增加工程驻场服务时酬金增加办法：\_\_\_\_\_。

②增加工程专业范围时酬金增加办法：\_\_\_\_\_。

③其他：\_\_\_\_\_。

#### (2) 工作内容变化

增加工作内容时酬金增加办法：\_\_\_\_\_。

#### (3) 设计多次修改

因设计图纸修改，咨询人收到图纸版本超过到第版图纸开始，应

调整咨询收费，每个版本增收咨询费用的\_\_\_\_%，最高不超过\_\_\_\_%。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若咨询人在委托人发出分派的咨询任务 7 天内拒不提供咨询服务时或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质量低劣被造价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及以上否定性评价，委托人将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5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委托人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咨询人承担，同时委托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委托人的其他任何项目投标，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6.2.3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终止，委托人有权将相应咨询业务交由第三人执行，咨询人应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及所有涉及本工程的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其它造价咨询单位。咨询人亦应在工作过渡阶段提供应有的合作及协助，以便顺利交接，且不能另行计取费用。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 6.3 合同终止

6.3.1 合同终止后,如双方对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产生争议的,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咨询人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之前,委托人无付款责任且此期间不发生违约责任。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_\_\_\_  
有关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_\_\_\_/\_\_\_\_。

## 8.2 履约评价及奖励

8.2.1 履约评价、绩效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后，委托人将对受托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良好”的，下一年度可优先参与委托人企业的小型建设工程发包；年度评价结果为“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得参与委托人企业的直接委托项目；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得参与委托人企业的邀请招标、直接委托项目。履约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资料。

8.2.2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任何时候不得泄露本项目的保密资料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陈松茂，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会所三楼。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邹义方，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

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栋 B702，电子邮箱：  
[924796407@qq.com](mailto:924796407@qq.com)

8.4.3 在各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时，法院的送达地址同上。乙方提供的地址有误或者变更指定地址的，应当在三日之内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文件无法送达的，文件被退件之日视为成功送达乙方之日。

## 8.5 知识产权

8.5.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8.5.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8.5.3 双方均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8.6 驻场

## 2. 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 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南安市省新镇、美林街道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8786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88400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1584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30000m<sup>2</sup>），主要包括产业设计中心、产业孵化区、产业研发区、配套用房、停车场（1007辆机动车停车位）、给排水、暖通、供电、通信、照明等相关附属设施。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项目协调管理：协助业主进行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投资决策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若有）、环境影响评价（若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评估（若有）、防洪影响评价（若有）、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若有）、节能评估（若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若有）、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安全评估（若有）等。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土石方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咨询人应按委托人项目设计需要及国家规范来提供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并配合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后续服务等。

设计咨询：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水、暖、电),还应该包含(幕墙设计、景观绿化、室内设计、智能化专项、绿色建筑专项、节能专项、标识标牌、施工效果控制、总体协调控制、泛光照明等),不含工厂工艺顾问、展示区设计、厨房专项、供配电专项、产品部品顾问、物流专项及需要特殊专项资质的设计；后续配合业主办理相关报批工作、施工期间指导及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图及其他文件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其他(后续)服务；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造价咨询：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结算编制并配合财政部门审核工作及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配合全过程中如设计、优化，成果对比等涉及造价咨询的相关工作等；

其他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土建结构实体检测、钢结构实体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自来水水质检测、土壤氡浓度含量检测、白蚁防治等满足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检测、竣工结算、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若有)、项目资料归档、各类项目手续申报工作等满足项目施工验收需要的服务统一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在中标后以委托人和咨询人书面确认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核减招标范围服务内容，双方应协商确认核减招标范围内容。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结)算、办  
理审核决(结)算(若有)、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其中：

(1) 投资决策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按实际进度要求。

(2) 项目协调管理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3) 工程勘察服务期限：勘察任务正式开始之日起30日历日内应提供符合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4) 设计咨询服务期限:接到委托人通知后,方案设计优化30日日历日;初步设计75日日历日(自方案设计通过评审之日起计);施工图设计110日日历日;

(5)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6)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按实际进度完成。

(7) 其他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按实际进度要求。

**注:各专业项目的实际进度还应满足关键节点工期的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 / , 从 / / 开始起计。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 / 年 / 月 / 日。(至项目竣工结算结束)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专项服务酬金叠加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大写): 伍仟贰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52639820.00)。

最终合同总价款以实际发生的专项服务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取费标准及约定的优惠率进行计取后叠加累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各专项服务费取费标准及优惠率约定如下:

##### **(1) 投资决策咨询费:暂估25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若有)、环境影响评价(若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评估(若有)、防洪影响评价(若有)、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若有)、节能评估(若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若有)、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安全评估(若有)等等服务。

注:投资决策咨询服务内容根据需要可增减,部分服务咨询国家未出台收费标准的,以市场询价并报建设单位审批为准。

**(2) 工程勘察费:**勘察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 计价格[2002]10号文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40%计取,服务费估算约为792.79万元。勘察服务费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 工程设计费：**（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总投资额按暂定99098.8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估算约82452万元计，以总投资额进行设计费计算。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类型确定为建筑及室外工程（三级），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专业调整系数1.0，整体再打9折，得出：标准设计收费为【1960.1+（2393.4-1960.1）÷（100000-80000）\*19098.85】\*1.1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0.9=2456.962万元。最终工程设计费计费额以经审核后的概算建安费为准，相关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不变。

**(4) 工程监理：**工程监理服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标准的60%计取，取费基数暂按99098.85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按1.15（待初步设计方案确定后按实调整），高程附加调整系数1.0，服务费估算1032.02万元，以竣工结算审核后审定的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5)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号）收费标准的60%计取，服务费估算约482.21万元。即最终造价咨询费以财政结算审核价为计算基数。

**(6) 专项服务费：**暂估250万元；

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土建结构实体检测、钢结构实体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自来水水质检测、土壤氡浓度含量检测、白蚂蚁防治等满足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检测、竣工结算、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若有）、项目资料归档、各类项目手续申报工作等满足项目竣工验收需要的服务统一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等等服务。

注：专项服务内容根据需要可增减，部分服务咨询国家未出台收费标准的，以市场询价并报建设单位审批为准。

##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 徐全龙 。

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 朱智富 。

勘察负责人：\_\_\_\_郑金伙\_\_\_\_。

设计负责人：\_\_\_\_李兴钢\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朱智富\_\_\_\_。

造价负责人：\_\_\_\_邹义方\_\_\_\_。

其他：\_\_\_\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图；
- (6) 招标文件；
- (7) 委托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体优先顺序详见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泉州签订。

### 十、补充协议

1. 本项目若列为重点项目，应按重点项目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相关信息；

2. 本项目若列入中央补助项目，应按中央补助项目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相关信息；

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壹拾份。

委托人：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省交  
(盖章)  
章)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福建  
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58368507233XK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8368507233XK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茂盛路360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卓斐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000158152063T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158152063T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电话：0591-87721017  
传真：0591-87660010  
电子信箱：194458880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杨桥支行  
账号：35001877607059666688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宋源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3400B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28918  
传真：010-8832820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12334010508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卫东（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000MA3478NL4A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MA3478NL4A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188号

邮政编码：350001

电话：0591-87675721

传真：0591-8767572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账号：117200101400004400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邵斌 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3492461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3492461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R702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28983581

传真：0755-289832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760173135418



## 六、联合体协议书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全过程工程项目协调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内容；

（2）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部分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3）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勘察、部分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4）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资决策咨询、造价咨询及其他咨询服务内容。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卓斐**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     **之宋印源**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     **东林印卫**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     **斌郭印邵**    （签字或盖章）

2024年04月26日

### 3.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全过程咨询服务

# 合同文件

委托人：南安市东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时间：2024年\_\_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安市东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南安市东田镇兰溪村、东田村。

3. 工程概况：

计划总投资：项目建设投资 23503.73 万元。

本项目共包含：（1）城市道路工程：道路 2 条（其中城市次干路 1 条、城市支路 1 条），总长 1172 米，新建 1 座停车场，道路具体如下：

1）蓝溪大道北起于与南回公路交叉点，向南延伸，终点接滨溪路，设计车速 40km/h，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

2）滨溪路西起于与南回公路交叉点，向东延伸，终点接蓝溪大道，设计车速 30km/h，红线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

（2）排水工程：1 座近期规模 350t/d 污水提升泵站。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工程、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及场平工程等。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项目协调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协助业主进行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验收管理、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等管理与协调。

投资决策咨询：可行性研究（若有）、选址咨询（若有）、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若有）、防洪影响评价、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节能评估（若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若有）、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安全评估（若有）等；

设计咨询：方案设计、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如有）及配

合业主办理相关报批工作、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图及其文件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服务后续相关服务；

工程勘察：本项目设计和国家规范所要求提供工程初勘、详勘服务，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等；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造价咨询：自项目实施阶段起至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环（水）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评估（若有）、水土保持监测、环境监测、环保验收、水保验收等。

其他咨询：包括招标代理等其他满足项目验收及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服务项目，统一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在中标后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结）算、办理审核决（结）算（若有）、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起计。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大写）：玖佰玖拾万零伍仟捌佰元（¥9905800），该价格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该价格为暂定价，最终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合同款项并以有权审核部门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的金额为准。

3. 履约保证金：咨询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10%。

###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陈信尧。

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黄庆航。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设计负责人：王磊。

总监理工程师：朱智高。

造价负责人：邹义方。

其他：/。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函；
- (6) 招标文件；
- (7) 委托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体优先顺序详见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建省南安市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 1、本项目若列为重点项目，应按重点项目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相关信息；
- 2、本项目若列入中央补助项目，应按中央补助项目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相关信息；
-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陆 份。

	
委托人: <u>南安市东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 <u>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u>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u>91350583MACCWY7YXU</u>	组织机构代码: <u>91350000158152063T</u>
纳税人识别号: <u>91350583MACCWY7YXU</u>	纳税人识别号: <u>91350000158152063T</u>
地址: <u>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 18 号</u>	地址: <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C 座</u>
邮政编码: <u>362304</u>	邮政编码: <u>350002</u>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u>0591 87660027</u>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真: <u>0591 87660010</u>
电话: <u>0595 86388369</u>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传真: <u>_____ / _____</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u>
电子信箱: <u>_____ / _____</u>	账号: <u>35001877607059666688</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u>	
账号: <u>595903403610501</u>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红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425004437C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邮政编码: 200125

电话: 021-20507000

传真: 021 6376099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斜桥支行

账号: 31001514800055614490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斌郭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3492461B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3492461B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邮政编码: 518100

电话: 0755 28983581

传真: 0755 2898327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 760173135418

# 中标通知书

南建标[2023]075号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实行公开招标，于2024年1月19日在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根据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推荐意见，确定你方为中标人。中标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暂定为990.5800万元。

服务周期：为36个月；前期工作10个月，施工工期26个月。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黄庆航，证书及编号：路桥高级工程师、闽

G009-086121、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00391790。

请你方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见证单位：



2024年2月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十五份。交易中心一份、中标人二份，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持十二份。

合同编号：TKXKLK-ZX-21-08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 建 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 建 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代建人、咨询人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

在现有用地面积 13731 平方米、容积率指标在 3.5 的范围内新建粮食仓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一）保证新建原粮仓库总库容 15.40 万吨（按照小麦容重计算）；
- （二）不限仓型，但需结合建设用地实际情况合理布局，最好单个廂间不超过 10000 吨（装粮高度需确保长期储粮安全要求）；
- （三）新建建筑包括粮食仓库、附属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综合用房、一站式服务中心和地磅等，建筑面积符合粮库建设标准的指标要求。
- （四）满足单日粮食进出库不低于 1500 吨的机械化设备的配备要求；
- （五）项目在保证产品质量要求和满足储备需要的前提下需使用安全可靠，尽可能保证物流达到最大的顺畅程度、作业自动化程度高、尽量满足后期使用的需求。同时配套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实现绿色、环保、智能化和低能耗的要求。

4. 投资金额：44398.26 万元
5. 资金来源：国有 100%
6. 建设工期或周期：同施工周期
7. 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造价咨询
8. 其他：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发包人（即委托人）为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人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西坑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人建设西坑粮食储备库项目，由代建人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四） 施工进度控制

### （五） 其他：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除外）、决算编制。

## 三、服务期限

### 1、预算编制阶段：

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概算批复等）之日起 4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 2、项目实施阶段时间要求：

（1）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2）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3）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 3、决算编制阶段：

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决算成果文件。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1、一般要求

（1）乙方必须依照现行国家及深圳市的计价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规定进行造价编制和审核。

（2）乙方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且复核人和审核人必须在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审核人必须持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3）乙方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提供一式三份书面文件和一份电子文件。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表格齐全，表述逻辑严密，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4）政府造价审核部门需要时，乙方必须配合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计，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与政府造价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相应

审定价相差不应超过 5%。

(5) 乙方完成任务后应保存齐全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项目结算后统一移交甲方。

(6) 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帐，并做到档帐相符。

(7) 乙方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1248768.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整）。中标价即暂定价。结算时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建安费为咨询费的计费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计算，再下浮中标下浮率来计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中标价。

2、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1) 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2) 计费基数：暂定为 34000 万元，最终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建安费为基数。

3) 咨询服务费结算价=∑计费基数×费率×（1-下浮率）

4)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费标准计算，再扣除工程结算编制的咨询服务费。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代建人 叁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经办人: 苏艳妍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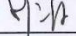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建人(盖章):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会所二楼、三楼

签订日期: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咨询人(乙方)(盖章):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联系人: 邹义方 联系电话: 1382872468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银行帐号: 760173135418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与咨询人就有关事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委托人

#### 2.2 委托人的义务

#####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

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2.2.4 联络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代表其他权限事项：

## 2.3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应支付的额外工作内容酬金计算及支付方法为：无。

(2)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为：无。

(3)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5) 委托人原因要求的赶工时，应支付的赶工费用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6) 因政府部门或委托人原因额外增加的工作，具体内容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酬金计算方法参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咨询酬金进行计算，支付参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进

行支付。

### 3 咨询人

####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为：。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项目负责人为邹义方，（联系方式：13828724685）其权限为：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工作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3.2.2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_\_\_\_\_详见附录 A。

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_\_\_\_\_，详见附录 A。

关于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6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议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10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2.11 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归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

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 3.3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如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延迟提交咨询结果的,每延迟一天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则咨询人不向委托人支付经济补偿。违约金在违约行为发生的当期咨询费支付中扣除。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足额追偿。

## 4 质量标准

### 4.1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标准

(3) 成果文件质量,按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偏差率为: 不高于 5%。

(4)材料设备询价定价要求:\_\_\_\_\_。

(7)咨询人的服务质量满足服务项目的投资目标:\_\_\_\_\_。

### 4.2 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该工程成本管理的进度延误,具体的误差率及相应惩罚扣除的咨询费用比例:

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预算成果文件应严格控制质量偏差,质量偏差

率原则上不超过按规范编制价格的 $\pm 5\%$ ，如果超过 $\pm 5\%$ （不含 $\pm 5\%$ ）以上的偏差率，则按造价咨询费暂定价的15%支付违约金，偏差率在 $\pm 5\%$ 以上的，每超过0.5%则违约金增加15%，及至工程预算咨询费的100%（扣除税金）。（注：此处的偏差指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结果与咨询人提供的预、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相对应内容的金额的差异；偏差率为偏差金额与咨询人提供的预、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书金额的比值）。违约金在违约行为发生的当期咨询费支付中扣除。

违约金在违约行为发生的当期咨询费支付中扣除。（注：此处的偏差指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结果与咨询人提供的预、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相对应内容的金额的差异；偏差率为偏差金额与咨询人提供的预、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书金额的比值）。

##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 5.1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完成情况，咨询费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1）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调整后的咨询费的40%（调整原则：以本工程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再下浮中标下浮率来计价）；

（2）地下室工程完成后支付至调整后的咨询费的55%；

(3) 地上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至调整后的咨询费的 70%;

(4) 决算编制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 支付至调整后的咨询费的 90%;

(5) 本项目以履约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标准, 合同履行结束后进行合同履行评价,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的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的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因工作拖拉进度延误, 工作质量差, 服务差等的原因, 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的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6) 若出现超付现象, 咨询人(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超付款项;

(7) 因委托人(甲方)财务审批等流程, 导致付款时限较长的, 咨询人(乙方)应予以理解, 不得要求补偿;

(8) 本工程如在实施期间出现暂停项目及其他情况, 委托人(甲方)有权不支付余下的咨询费用。

## 5.2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 5.6 担保

### 5.6.1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需履约担保。

### 5.6.2 支付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支付担保。

##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因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引起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3 除不可抗力外，因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的变化及设计多次修改等原因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 (1) 服务范围变化

①增加工程驻场服务时酬金增加办法：\_\_\_\_\_。

②增加工程专业范围时酬金增加办法：\_\_\_\_\_。

③其他：\_\_\_\_\_。

#### (2) 工作内容变化

增加工作内容时酬金增加办法：\_\_\_\_\_。

#### (3) 设计多次修改

因设计图纸修改，咨询人收到图纸版本超过到第版图纸开始，应

调整咨询收费，每个版本增收咨询费用的\_\_\_\_%，最高不超过\_\_\_\_%。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若咨询人在委托人发出分派的咨询任务7天内拒不提供咨询服务时或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质量低劣被造价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及以上否定性评价，委托人将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暂定价5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委托人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咨询人承担，同时委托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委托人的其他任何项目投标，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6.2.3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终止，委托人有权将相应咨询业务交由第三人执行，咨询人应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及所有涉及本工程的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其它造价咨询单位。咨询人亦应在工作过渡阶段提供应有的合作及协助，以便顺利交接，且不能另行计取费用。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 6.3 合同终止

6.3.1 合同终止后,如双方对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产生争议的,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咨询人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之前,委托人无付款责任且此期间不发生违约责任。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_\_\_\_  
有关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_\_\_\_/\_\_\_\_。

## 8.2 履约评价及奖励

8.2.1 履约评价、绩效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后，委托人将对受托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良好”的，下一年度可优先参与委托人企业的小型建设工程发包；年度评价结果为“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得参与委托人企业的直接委托项目；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得参与委托人企业的邀请招标、直接委托项目。履约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资料。

8.2.2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任何时候不得泄露本项目的保密资料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陈松茂，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会所三楼。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邹义方，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

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栋 B702，电子邮箱：  
924796407@qq.com

8.4.3 在各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时，法院的送达地址同上。乙方提供的地址有误或者变更指定地址的，应当在三日之内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文件无法送达的，文件被退件之日视为成功送达乙方之日。

## 8.5 知识产权

8.5.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8.5.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8.5.3 双方均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8.6 驻场

### 3.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全过程咨询服务

# 合同文件

委托人：南安市东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时间：2024年\_\_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南安市东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 南安市东田镇兰溪村、东田村。

3. 工程概况:

计划总投资:项目建设投资 23503.73 万元。

本项目共包含:(1)城市道路工程:道路 2 条(其中城市次干路 1 条、城市支路 1 条),总长 1172 米,新建 1 座停车场,道路具体如下:

1)蓝溪大道北起于与南回公路交叉点,向南延伸,终点接滨溪路,设计车速 40km/h,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

2)滨溪路西起于与南回公路交叉点,向东延伸,终点接蓝溪大道,设计车速 30km/h,红线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

(2)排水工程:1 座近期规模 350t/d 污水提升泵站。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工程、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及场平工程等。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项目协调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协助业主进行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验收管理、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等管理与协调。

投资决策咨询:可行性研究(若有)、选址咨询(若有)、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若有)、防洪影响评价、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节能评估(若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若有)、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安全评估(若有)等;

设计咨询:方案设计、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如有)及配

合业主办理相关报批工作、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图及其文件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服务后续相关服务；

工程勘察：本项目设计和国家规范所要求提供工程初勘、详勘服务，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等；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造价咨询：自项目实施阶段起至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环（水）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评估（若有）、水土保持监测、环境监测、环保验收、水保验收等。

其他咨询：包括招标代理等其他满足项目验收及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服务项目，统一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在中标后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结）算、办理审核决（结）算（若有）、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起计。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大写）：玖佰玖拾万零伍仟捌佰元（¥9905800），该价格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该价格为暂定价，最终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合同款项并以有权审核部门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的金额为准。

3. 履约保证金：咨询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10%。

###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陈信尧。

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黄庆航。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设计负责人：王磊。

总监理工程师：朱智高。

造价负责人：邹义方。

其他：/。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函；
- (6) 招标文件；
- (7) 委托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体优先顺序详见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建省南安市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 1、本项目若列为重点项目，应按重点项目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相关信息；
- 2、本项目若列入中央补助项目，应按中央补助项目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相关信息；
-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陆 份。

	
委托人: <u>南安市东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 <u>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u>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u>91350583MACCWY7YXU</u>	组织机构代码: <u>91350000158152063T</u>
纳税人识别号: <u>91350583MACCWY7YXU</u>	纳税人识别号: <u>91350000158152063T</u>
地址: <u>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 18 号</u>	地址: <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C 座</u>
邮政编码: <u>362304</u>	邮政编码: <u>350002</u>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u>0591 87660027</u>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真: <u>0591 87660010</u>
电话: <u>0595 86388369</u>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传真: <u>_____ / _____</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u>
电子信箱: <u>_____ / _____</u>	账号: <u>35001877607059666688</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u>	
账号: <u>595903403610501</u>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红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425004437C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邮政编码: 200125

电话: 021-20507000

传真: 021 6376099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斜桥支行

账号: 31001514800055614490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斌郭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3492461B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3492461B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邮政编码: 518100

电话: 0755 28983581

传真: 0755 2898327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 760173135418

# 中标通知书

南建标[2023]075号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实行公开招标，于2024年1月19日在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根据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推荐意见，确定你方为中标人。中标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暂定为990.5800万元。

服务周期：为36个月；前期工作10个月，施工工期26个月。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黄庆航，证书及编号：路桥高级工程师、闽

G009-086121、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00391790。

请你方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见证单位：



2024年2月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十五份。交易中心一份、中标人二份，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持十二份。

### 3、项目负责人（邹义方）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项目类型
1	西坑粮食储备库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2022.6	一等奖	房建
2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2022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2023.3	三等奖	房建
3	翰华广场项目	2022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2023.3	二等奖	房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西坑粮食储备库



## 2.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 2.1 附件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深坪卫健咨2021-001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辖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辖区

服务范围：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决算编制

二、咨询服务类别：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结算的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其他： /

三、咨询酬金：

含税金费用，本项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267200.00元，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核价格为准。

本项目建安费按 3882.83 万元计，咨询费按《粤价函[2019]013号》文件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及双方协商一致，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方式如下：

1、概算审核费： $500 \times 0.3\% + 500 \times 0.25\% + 2882.83 \times 0.22\% = 9.09$  万元

2、预算编制费： $500 \times 0.5\% + 500 \times 0.46\% + 2882.83 \times 0.40\% = 16.33$  万元

3、结算审核费： $500 \times 0.36\% + 500 \times 0.30\% + 2882.83 \times 0.25\% = 10.51$  万元

（结算审核费暂只计取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依据计费标准计算方式按实收取）

4、决算编制费： $500 \times 0.19\% + 500 \times 0.15\% + 2882.83 \times 0.13\% = 5.45$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计： $1+2+3+4=9.09+16.33+10.51+5.45=41.75$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下浮 36%，即  $41.75 \text{ 万元} \times (1-36\%) = 26.72$  万元

#### 四、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1、概算编制阶段：收到初步设计图纸后 7 日历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并配合委托人完成概算报送。

2、预算编制阶段：收到施工图后 20 日历天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3、结算阶段：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4、施工全过程造价服务阶段：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收到过程资料后 7 日历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5、决算阶段：收到过程资料后 7 日历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 五、质量要求：

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及误差范围。

#### 六、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陆份，咨询方执贰份。

委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

咨询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  
房B702

邮政编码：518172

电 话：0755-28983581

传 真：0755-2898327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帐号：816082514610001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邹义方为本项目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按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并结合委托人所提供合法的工程资料，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报告。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1、设计图纸；2、设计变更；3、招投标文件；4、施工合同；5、竣工图；6、工程签证单；7、有关各方签认的现场记录单；8、设计或竣工图电子光盘。

提供资料时间工程咨询前三天内。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其主要职责：1、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相关资料；2、及时回复咨询人提供的相关事宜；3、做好与咨询业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咨询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交付咨询结果并检验合格后支付余款。上述支付时间以发包人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无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 1、咨询人逾期交付结果文件的, 每逾期一天, 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二十天,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且咨询人应向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咨询人的咨询结果文件不符合相关标准及委托人要求的, 咨询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咨询结果文件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工期不予以顺延, 且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3.翰华广场项目



### 3.1 附件合同

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翰华广场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需 方：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供 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日

## 第一部分：合同文本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就翰华广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翰华广场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项目概况：翰华广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占地面积15970.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24002.0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3440.55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180561.46m<sup>2</sup>。由3层地下室、1栋裙房6层（含商业、物业服务用房、公交首末站、地下充电站等）、1栋一单元32层办公楼、1栋二三单元超高层住宅、1栋四单元超高层住宅等组成。

结构形式：筏板基础，框架剪力墙结构，装配式（构件主要有：叠合楼板、预制凸窗、预制内隔墙板）

工程内容：预算编制（清单编制+清单计价）

### 二、服务范围

1、建设项目设计阶段：按照甲方要求，收集项目所在地工程造

价计价依据、造价水平等相关造价资料；提供相关数据指标，协助甲方编制目标成本及确定限额设计标准；进行成本测算，或编制相应的报告。

☑2、建设项目前期阶段：按照甲方要求，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及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3、建设项目施工期阶段：对委托的已编制预算或标底的工程项目按甲方要求进行归类汇总以利于甲方进行成本控制、进度款支付等工作；配合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项目竣工后数据指标库整理。

□4、建设项目竣工阶段：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要求，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

### 三、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742,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元整），所述价格含6%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70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增值税金额为¥42,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合同付款前（含预付款），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责任的款项。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服务范围

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

(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不再调整。

##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即 74200 元；

(2) 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咨询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即 519400 元；

(3) 咨询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即 148400 元。

(4) 本合同所有付款款项均不得以现金形式交易，甲方将以支票、汇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甲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5)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发票、收货单、验收单、合同成果文件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 15 日内付款。

(6) 乙方保证，所开发票是以本合同为主体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外，并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银行账号: 760173135418

(8) 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252806XT

地址、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歧阳路8号融湖世纪花园1栋46-5, 0755-89729078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 102041512010004709

发票备注信息:

工程名称: 翰华广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 四、 工作进度

1、暂定自 2022年4月10日 开始实施, 至 2022年5月14日 终结(具体完成时间则根据甲方提供齐全施工图后35天内完成)。

2、根据项目进展, 甲方有权对咨询工作进行变更, 根据变更原因如确定为重大修改, 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因甲方造成的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费用不予以补偿。

## 五、 质量要求

- 1、 土建工程：乙方需使用《广联达软件》图形算量软件计算工程量；《清华斯维尔计价软件》编制计价文件；
- 2、 安装工程：乙方需使用《广联达软件》算量软件计算工程量；《清华斯维尔计价软件》编制计价文件；
- 3、 乙方需提交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文档一份。工程量清单时要附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如部分计算稿为手工计算的，必须提供电脑打印的计算稿和电子表格；如计算稿为软件计算的，须提供计算稿电子文件）。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等的内容、格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 4、 成果文件要求字迹清晰整齐，数字准确，各相关数据必须吻合一致，且相互有明确的索引及标识；
- 5、 乙方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甲方核对并认可，但这种认可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责任。

## 六、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乙方工作所必须的内容向乙方发放本合同的造价咨询资料：

1、设计图纸；2、设计变更及电子文件；3、招投标文件；  
4、施工合同；5、竣工图；6、工程签证单；7、有关各方签认的现场记录单；

以上资料在签订委托咨询合后，根据具体项目分别提供。

(2) 甲方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谢国英，联系方式13923857565，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相关人员对疑问工程量及套价与乙方进行核对，对乙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予以答复。

(3) 对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严格把关。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指派邹义方造价工程师，联系方式13828724685，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领取甲方提供的造价咨询资料。

(2)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及甲方要求交付成果文件，并安排相关人员对成果文件进行核对。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七、争议及违约

### 1、争议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另有约定或法院判决要求停止造价咨询工作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合同履行连续。

### 2、违约责任

###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邹义方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

按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并结合委托人所提供合法的工程资料，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报告。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1、设计图纸；2、设计变更及电子文件；3、招投标文件；4、施工合同；5、竣工图；6、工程签证单；7、有关各方签认的现场记录单；

提供资料时间：签订委托咨询合后，根据具体项目分别提供。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谢国英，其主要职责：

- 1、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相关资料；
- 2、及时回复咨询人提供的相关事宜；
- 3、做好与咨询业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的第十四

条规定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咨询人支付     % 预付款，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 15 日内一次付清。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单》

附件 2：《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湖美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歧阳路 8 号融湖世纪花园 1

栋 46-5

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湖美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 报价单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咨询方式	投标总价（单位：元） （含税）	备注
翰华广场 项目工程 造价咨询 服务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9）13号）规定，并下浮70.32%计费。	预算编制费 （清单编制+清单计价）	大写： <u>742000.00</u> 元 小写： <u>柒拾肆万贰仟</u> 元	税率： <u>6.00</u>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若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2022年03月09日



#### 4、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项目类型
1	西坑粮食储备库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2022.6	一等奖	房建
2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2022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2023.3	三等奖	房建
3	翰华广场项目	2022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2023.3	二等奖	房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西坑粮食储备库



## 2.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 3.翰华广场项目



###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任项目 机构岗位 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 资格 类别	注册/ 登记 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工作 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邹 义 方	高级 工程 师	一级造 价工程 师	安装	建[造]14194400018561	20	
2	技术负责 人	唐 飏	高级 工程 师	一级造 价工程 师	土建	建[造]11054400010520	25	
3	安装造价 工程师	曾 魁	/	一级造 价工程 师	安装	建[造]14244400030157	9	
4	土建造价 工程师	邹 朋 石	/	一级造 价工程 师	土建	建[造]11194400022352	14	
5	土建造价 工程师	郭 聪	中级 工程 师	二级造 价工程 师	土建	建[造]21244400016614	8	
6	土建、水 利造价工 程师	朱 志 辉	中级 工程 师	一级造 价工程 师	土建、 水利	(土建)建 [造]11214400007887  (水利)建 [造]13231151002143	8	
7	驻场人员	李 玲	中级 工程 师	一级造 价工程 师	安装	建[造]14234400020254	16	
8	土建造价 工程师	吴 璇	/	一级造 价工程	土建	建[造]11254400036540	8	

				师				
9	土建造价 工程师	龙 亦 宸	/	二级造 价工程 师	土建	建[造]21244400017133	7	
10	土建造价 工程师	吴 敏 妮	/	二级造 价工程 师	土建	建[造]21214400002635	10	
11	土建造价 工程师	钟 文 婷	/	二级造 价工程 师	土建	建[造]21244400017701	2	
12	土建造价 工程师	张 志 华	助理 工程 师	/	土建	/	16	
13	土建造价 工程师	肖 伟 明	中级 工程 师	一级造 价工程	土建	建[造]11014400011810	37	
14	土建造价 工程师	孙 英 霞	中级 工程 师	一级造 价工程	土建	建[造]11224400017640	32	
15	交通造价 工程师	康 光 明	高级 工程 师	一级造 价工程	交通	建[造]1225445402187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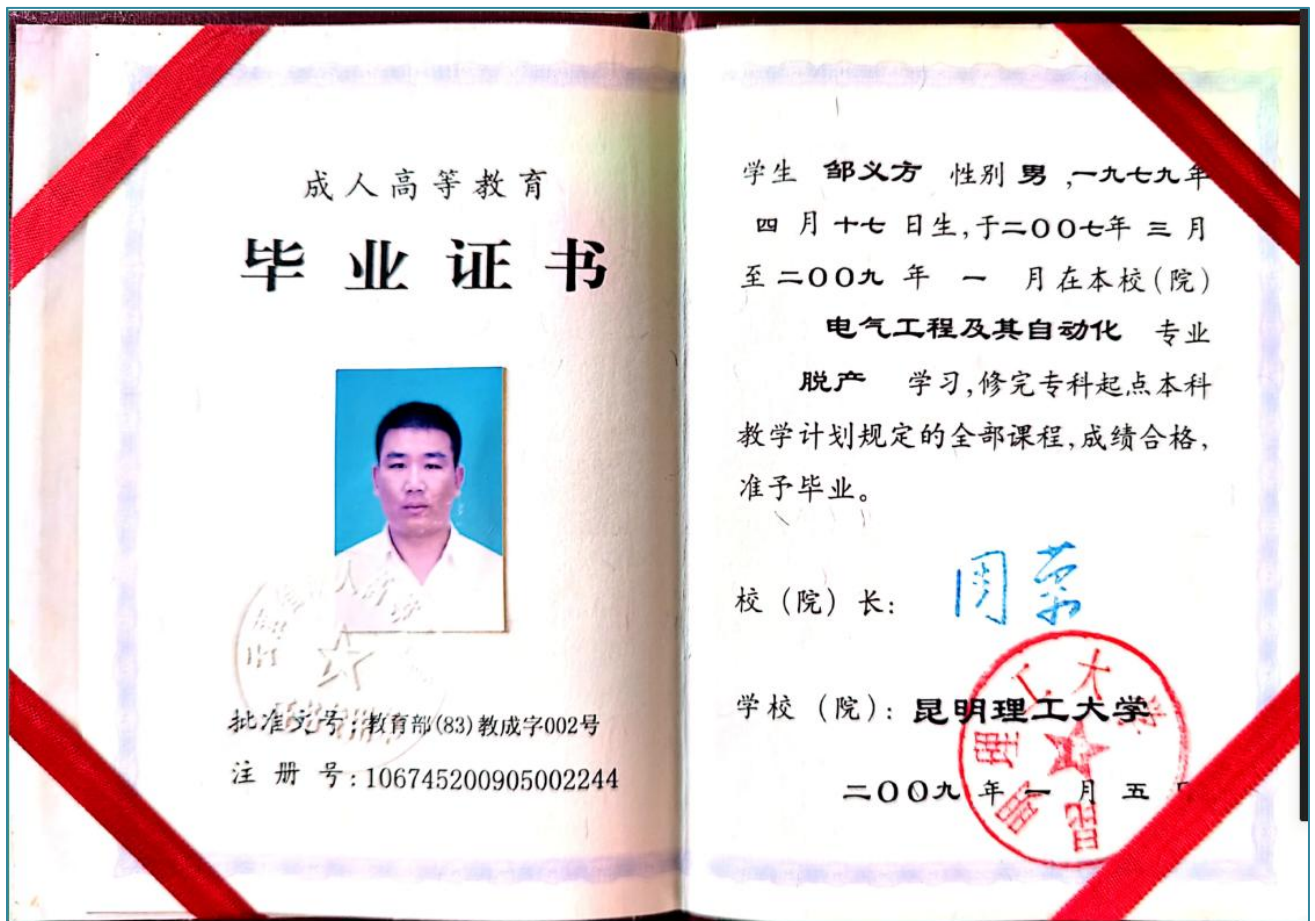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项目负责人：邹义方

### 1.1 邹义方身份证



### 1.2. 邹义方学历证书





##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邹义方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4月17日	入学日期：2007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2009年01月05日	学校名称：昆明理工大学	
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学历类别：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2.5	学习形式：脱产	
层次：本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	证书编号：106745200905002244	

### 声明

-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

### 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证书查询

[申请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邹义方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4月17日	获学位日期：2017年01月09日	
学位授予单位：北京交通大学	所授学位：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专业学位领域：项目管理	学位证书编号：1000432017100268	

**声明**

- 1、上述信息仅用于核查学位证书内容参考。
- 2、本查询结果数据来源于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学位授予数据。如在查询过程中如发现查询结果与实际证书内容不一致, 请与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管理部门联系核实。本网站无权修改任何数据。
- 3、未经我单位同意,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本系统直接或间接从事商业活动。我单位保留追究相关组织及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1.3 邹义方高级工程师职称



邹义方（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及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A 0012793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邹义方

管理号: 2016023440232014440269000029  
File No.

姓名: 邹义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安 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Issued on



107



姓名：邹义方  
 身份证号码：432522197904170694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94400018561

初始注册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5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邹义方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9年04月17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94400018561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邹义方*

签名日期: *2026-1-28*



## 1.4 邹义方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管理号：  
12441734074411174  
资格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31423592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1628361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邹义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4月17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Specialty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聘用企业 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0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邹义方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4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3592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邹义方

个人签名 邹义方

签名日期: 20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 2.技术负责人：唐飏

### 2.1 唐飏（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及注册证书





姓名：唐 颀  
 身份证号码：430303197107050516  
 性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慧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54400010520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05 年 07 月 25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06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2年 3月 10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5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唐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1年07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54400010520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唐飏*  
2016.2.28



发证日期: 2016年2月28日

## 2.2 唐飏高级工程师职称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p>姓 名：唐飏 身份证号：430303197107050516</p>	
<p>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p>	
<p>证书编号：200010109447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03日</p>	
	
<p>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a></p>	



### 3. 安装造价工程师：曾魁

#### 3.1 曾魁（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5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曾魁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2年06月1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44400030157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6日-2028年04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8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 4. 土建造价工程师：邹朋石

##### 4.1 邹朋石（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及注册证书



124



姓名: 邹朋石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91008069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2352  
 初始注册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5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邹朋石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0月0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2352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4日-2027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8





## 5. 土建造价工程师：郭聪

### 5.1 郭聪（土建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28日-2026年08月27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b>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郭聪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3年06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44400016614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4日-2028年08月1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4日

## 5.2 郭聪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郭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503199306057683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20000027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 6. 土建、水利造价工程师：朱志辉

### 6.1 朱志辉（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	朱志辉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940520261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7887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5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朱志辉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4年05月20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7887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7日-2029年08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朱志辉*

签名日期: 2026.2.25



## 6.2 朱志辉（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h1>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h1>	
姓 名：朱志辉	
性 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44142419940520261X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31151002143	
有 效 期：2023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2023年6月12日

### 6.3 朱志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 6.4 朱志辉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志辉 社保电脑号：645459034 身份证号：441424199405202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16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416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416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7.44	4538.72			1211.64	403.92			403.92		120.9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a442b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16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7. 驻场人员：李玲

### 7.1 李玲（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及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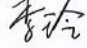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玲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5月22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34400020254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2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2.28.



7.2 李玲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 7.3 李玲业绩证明

#### 1. 龙岗区 27 所民办学校厕所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内部招标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龙岗区民办学校厕所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方式：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评审地点：龙岗区教育局

评审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龙岗区教育局组织的本项目内部招标采购，按照招标采购方案，经本局评审小组评审及确认，并通过龙岗区政府在线网对预中标结果进行公示，确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型号/ 规格	预算金额 (万元)	成交金额 (万元)
无	龙岗区民办学校厕所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见 招标 文件	24	11.5

请贵公司指派业务员尽快与本单位采购部门联系，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部门办理合同签订，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联系人：谢老师，办公电话：89551952 )



合同编号：sjb2022028

龙岗区 27 所民办学校厕所改造工程结算  
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负责人：丁左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007542910M

项目经办人：谢昭禧

联系方式：0755-89551952

地址：龙岗区清林中路213号

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邵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92461B

项目负责人：李玲

联系方式：1368254980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龙岗区 27 所民办学校厕所改造工程进行结  
算审核，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友好合作  
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龙岗区27所民办学校厕所改造工程项目进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联系人：海丽燕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学华

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乙方（签章）：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学华

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 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咨询单位：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咨询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就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德政路 10 号

工程规模：4 个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小型建设工程（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接访大厅和接访窗口提升改造项目、控申楼和检务大厅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案件管理工作区提升改造项目、远程办案和公开听证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二、咨询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额约 190 万元取费（暂定）。依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按单个工程项目进行报价，单个工程项目的造价审核报价 2000 元/个。最终收取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元，¥：8000.00 元，所述价格含 6% 增值税价款。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咨询进度根据项目进度而

定。

五、质量要求：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及误差范围。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咨询人应及时完成委托人的委托，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咨询人应当妥善保管委托人（含工程承包商）提供的资料，保守委托人各项秘密，未经委托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委托人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28983581/138287246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

运城支行

银行账号：760173135418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行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

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通用条款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通用条款第四条） 乙方指派 李玲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按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并结合甲方所提供合法的工程资料，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报告。

第三条（通用条款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1、设计图纸； 2、设计变更； 3、招投标文件； 4、施工合同； 5、竣工图； 6、工程签证单； 7、有关各方签认的现场记录单； 8、设计或竣工图电子光盘。

提供资料时间 工程咨询前三天内。

第四条（通用条款第九条） 甲方应在 5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通用条款第十条） 甲方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      ，其主要职责：1、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相关资料； 2、及时回复乙方提供的相关事宜； 3、做好与咨询业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通用条款第十四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乙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无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无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邹义方(项目负责人)、李玲、曾魁、朱志辉、郭聪、邹朋石、龚亚南，该公司 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该公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共完成协审项目 8 项，送审金额 5,156.50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定金额(万元)	评审报告号
1	盐田看守所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决算	193.49	193.35	
2	盐田区花园路口景观营造工程	结算	700.48	690.34	
3	盐田区田东中学设备购置一期	决算	691.33	691.33	
4	海山路北段和壹海城区域市政设施整治提升工程	结算	346.80	327.78	深盐财评(2025)39号
5	小三洲塘片区樱花林景观工程	结算	1414.34	1394.55	
6	大梅沙片区海绵化提升改造工程	决算	1316.04	1312.43	
7	盐田区人民医院合景同创及梅沙天邸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结算	279.11	267.55	
8	梅沙派出所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	结算	214.91		进行中

以上项目已按期完成协审，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12月21日



## 7.4 李玲负责项目获奖情况

### 1.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邹义方(项目负责人)、李玲、曾魁、朱志辉、郭聪、邹朋石、龚亚南，该司 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共完成协审项目 8 项，送审金额 5,156.50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 (万元)	审定金额 (万元)	评审报告号
1	盐田看守所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决算	193.49	193.35	
2	盐田区花园路口景观营造工程	结算	700.48	690.34	
3	盐田区田东中学设备购置一期	决算	691.33	691.33	
4	海山路北段和壹海城区域市政设施整治提升工程	结算	346.80	327.78	深盐财评(2025)39号
5	小三洲塘片区樱花林景观工程	结算	1414.34	1394.55	
6	大梅沙片区海绵化提升改造工程	决算	1316.04	1312.43	
7	盐田区人民医院合景同创及梅沙天邸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结算	279.11	267.55	
8	梅沙派出所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	结算	214.91		进行中

以上项目已按期完成协审，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12月21日



2.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 项目名称《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  
改造项目》



## 建安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工程名称: 深圳市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结构/层数:

送审价: 43,640,094.69 (元)

核减额: 6,322,529.16 (元)

审核价: 37,317,565.53 (元)

工程总造价  
(大写): 叁仟柒佰叁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伍角叁分

审核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

一审人:

二审人:

总审人:

编制日期: 2023年01月22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邹义方 电话: 0755-28983581

资质等级: 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甲00184400432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创新园三栋B702

## 工程三算审核表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算类别	结算审核	
报审价	43640094.69 元	
核减额	6322529.16 元	
审核价	37317565.53 元	
工程造价大写(人民币) 叁仟柒佰叁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伍角叁分		
<p>说明：1、审核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变更及图纸，竣工图及其他资料。</p> <p>2、计价方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p> <p>3、采用定额：《深圳市安装工程》（2003）（2014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2003）（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p> <p>4、取费标准：单独装修工程（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的推荐费率。</p> <p>5、材料价格执行2020年第2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价格及市场价格。</p>		
建设单位公章：  代表：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代表：尹青湖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公章：  代表：  2023年7月24日

注：1、本表一式三份，建设方、施工方、审核方各执一份；2、本表数据不得涂改，涂改无效；  
 3、如无异议，请建设方、施工方签字盖章；如有异议，请书面提出意见，本公司予以复审；  
 4、本表三方盖章后才能生效；5、所有原始资料由建设方存档。

## 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服务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类别	项目建议书【 】；可研【 】；招标代理【 】；勘察【 】；施工【 】； 地质灾害【 】；环评【 】；资金申请报告【 】；设计【 】；水保 【 】；概算【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其它【 】			
合同情况	合同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深坪卫健咨2021-001号		
	合同金额	暂定人民币26.72万元，具体价格及付款方式按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b>项目负责人评估</b>				
序号	评估要素	评分（满分100）	权重	加权得分
1	工作质量	95	0.2	19
2	进度控制	95	0.2	19
3	服务配合	95	0.2	19
4	技术实力	95	0.2	19
5	协调能力	95	0.2	19
A	项目负责人评估加权得分总和		95	
B	科室负责人评分（满分为100）		91	
	综合得分(A×50%+B×50%)		93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注：得分为90分及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核分人员：付辉

项目负责人：李可凡

需求科室负责人：孙明光  
  
 2022年1月2日

3. 翰华广场项目



文件编号： \_\_\_\_\_



## 工程造价预算书

工程名称： 翰华广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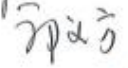
工程造价： 1075534430.45（元）

大 写： 壹拾亿柒仟伍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元肆角伍分

编制人：  张晖  
资格证号： B11014400011810

一审人： 高文志  
资格证号： B11014400010692

二审人： 郭邵毅  
资格证号： B11014400018088

总审人： 邹义方  
资格证号： B11014400018088

编制日期： 2022年7月13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邹义方 电 话： 0755-28983581

资质等级： 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甲001844004320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创新园三栋B702



## 8. 土建造价工程师：吴璇

### 8.1 吴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9日 - 2026年07月08日	
	
<h1>中华人民共和国</h1> <h1>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h1> <p>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p>	
姓 名:	吴璇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5年05月1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6540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0日-2029年04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吴璇
签名日期:	2026.4.9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 8.2 吴璇社保证明



###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AI识图	身份证号	362502199505140450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200000181434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参保缴费	抚州市临川区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抚州市临川区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抚州市临川区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抚州市临川区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2000001814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4	3915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2	3915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4	3915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失业保险	202503-202512	3915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4	3915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工伤保险	202503-202512	3915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202601-202604	3915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202510-202512	3915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202503-202509	3839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 9. 土建造价工程师：龙亦宸

### 9.1 龙亦宸（土建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26日-2026年09月22日
<h1>中华人民共和国</h1> <h1>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h1> <p>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p>		
姓 名：	龙亦宸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6年07月27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44400017133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1日-2028年09月1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名日期：	2026.11.26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1日

## 9.2 龙亦宸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龙亦宸		证件号码	4408811996072777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1	-	202604	东莞市: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4-28 09: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8 09:10

10. 土建造价工程师：吴敏妮

10.1 吴敏妮（土建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10.2 吴敏妮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敏妮		证件号码	44538119900420610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4	云浮市: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4-28 08: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8 08:54

# 11. 土建造价工程师：钟文婷

## 11.1 钟文婷（土建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16日-2026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钟文婷  
性别：女  
出生日期：2001年07月05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44400017701  
有效期：2024年11月19日-2028年11月18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钟文婷  
签名日期：2026.4.16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11.2 钟文婷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文婷		证件号码	4408022001070519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2	湛江市: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16 09:1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6 09:16

## 12. 土建造价工程师：张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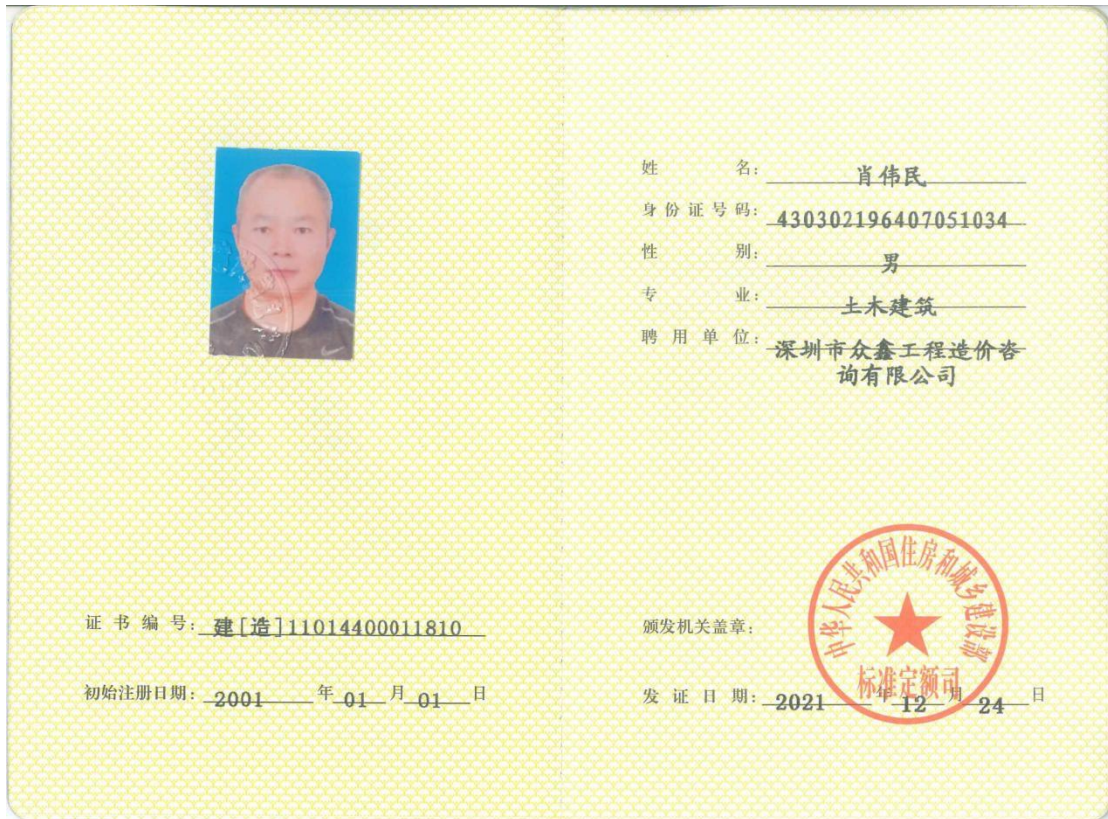
### 12.1 助理工程师





### 13 土建造价工程师：肖伟明

#### 13.1 肖伟明（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及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5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肖伟民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4年07月05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14400011810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16.2.28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13.2 肖伟明中级职称证书



### 13.3 肖伟明退休返聘证明

#### 退休人员聘用协议

甲方（接受劳务方）  
名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邵斌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联系电话：0755-28983581

乙方（提供劳务方）  
姓名：肖伟明  
身份证号：430302196407051034  
户籍地址：广东深圳市  
联系电话：13312929138

鉴于乙方已达到退休年龄，或者未达到退休年龄但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含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他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聘用协议。

#### 一、协议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确定协议期限为叁年：从 2023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

#### 二、工作内容：

（一）乙方同意在甲方公司担任工程造价咨询职务，对其直属上级负责，服从甲方因生产经营需求调整工作职责和岗位；

（二）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于律己、遵章守纪，认真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劳动报酬由双方以情况协商确定。由于乙方过失或故意所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可以从乙方劳动报酬中扣除。

#### 三、工作时间：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考勤制度，工作内容、任务实行责任制，月标准出勤大月为 21.75 天，小月为 21.75 天制，每月 8 天调休工作制，具体按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为准；

（二）如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基础上，经与乙方协商后乙方应予以配合。

#### 四、劳务报酬：

（一）乙方每月劳务报酬为税前人民币 4000 元（不含浮动奖金）；

（二）甲方于每月 15 日发放乙方上月劳务报酬；

（三）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代扣代缴劳务税等个人应缴费用；



(四) 因工作需要加班时, 乙方须按公司考勤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要求填写加班审批表并报经领导批准 后加班, 否则将不计算加班费或安排调休; 计算加班费的, 按正常工作时间的基本报酬作为基数计算, 计算标准参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执行。

#### 五、福利待遇:

-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岗位工作条件;
- (二) 相对于其他与甲方有劳动关系(非退休返聘)的员工的带薪假日或休息日, 若乙方有实际需要, 且实施日期与甲方聘用乙方的目的不冲突的, 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 由甲方予以安排;
- (三) 因乙方为退休返聘人士, 甲方不能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四)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
- (五) 甲方将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协助乙方进行保险索赔事宜(若因保险公司的规定不能限制参保的, 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人身意外保险费);
- (六) 乙方其他福利待遇同甲方正式员工。

#### 六、聘用协议的变更:

- (一)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 或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时, 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变更。协商不成的, 可按第七条第一款方式处理;
- (二)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 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已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其后果或责任予以赔偿;
- (三)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 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甲方发生合并者分立等情况, 本协议继续有效, 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 七、聘用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 (一)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聘用协议的, 甲方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乙方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即可解除双方签订的聘用协议。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 (二)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对甲方造成损害的, 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1、 不能服从甲方正当管理,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相应条款的;
  - 2、 严重失职、渎职, 损害公司经济权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 给公司造成极坏影响的;

- 4、履行协议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评价差；
- 5、甲方撤并或缩减编制或因工作任务、岗位调整安排，经双方协商就岗位调整不成协议的；
- 6、订立协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协议的；
-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连续旷工时间超过3天的；
- 9、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10、贪污、盗窃、赌博、吸贩毒、营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 11、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 12、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条件；

八、工作交接：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2天内按照公司具体规定办理好工作交接和相应手续。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十、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一方可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 乙方须出具其退休证明作为签订本协议的前提。同时乙方必须主动按规定提供各项真实、合格有效的证件及相关资料。若乙方提供的任何证件及资料有虚假、欺骗等现象，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不需作任何经济补偿；若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扣取或要求赔偿金。

(二)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向甲方交回委托其保管的所有物品以及其他所有权为甲方的财、物、技术资料、经济合同等业务资料。乙方因自身原因工作交接未完成或因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扣取或要求赔偿金。

(三) 乙方必须要做入职身体体检，符合健康标准，体检项目包括：五官检查、血压心率检查、肝功能检查、结核检查等，提交有效的体检档案复印件，并不得隐瞒身体状况或影响身体、情绪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若因此造成的甄别贻误所致的一切不良后果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本人同意在职期间内，若发生以下问题与企业无关：

- 1、 在职期间内，突发自身性、先天性、突发性、遗传性疾病等重大疾病，
- 2、 如心肌梗塞、心绞痛、脑出血、突发性癫痫病、高血压、艾滋病、白血病、突发性耳聋或失明等造成死亡或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3、 在职期间内，如因遗传性疾病、突发性疾病、先天性疾病、自身性疾病而到医院就诊或辞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义务，包括经营决策、广告策划文书、市场调查报告、促销方案、新产品开发计划、投资计划、客户的联络渠道、市场开拓计划与经营信息和产品成本利润等财务资料、产品独特配方等技术秘密，违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之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名按印)

2023年7月8日

2023年7月8日

## 14. 土建造价工程师：孙英霞

### 14.1 孙英霞（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及注册证书

	姓名： Full Name <u>孙英霞</u>
	性别： Sex <u>女</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69. 04. 22</u>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u>土 建</u>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06. 10. 15</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 <u>06231342304130651</u>	签发日期： Issued on <u>2007年01月10日</u>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81764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8日  
- 2026年03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孙英霞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69年04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7640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孙英霞

个人签名: 孙英霞

签名日期: 2026.2.28



14.2 孙英霞中级职称证书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p>	<p>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证书</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p> </div>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u> Professuibak Series</p> <p>专业名称 <u>建筑</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衡水市中级建筑工程专业</u> Approval No <u>评委会</u></p> <p>授予时间 <u>1999年9月29日</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衡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u> Work N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p> </div> <p>姓名 <u>孙英霞</u> 性别 <u>女</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69-04</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45955</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2013 11 29</p>

## 14.3 孙英霞退休返聘证明

### 退休人员聘用协议

甲方（接受劳务方）

乙方（提供劳务方）

名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孙英霞

法定代表人：郭邵斌

身份证号：133001196904220483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户籍地址：河北省衡水市

联系电话：0755-28983581

联系电话：15930396978

鉴于乙方已达到退休年龄，或者未达到退休年龄但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含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他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聘用协议。

#### 一、协议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确定协议期限为叁年：从 2024 年 01 月 8 日 起至 2027 年 01 月 7 日 止。

#### 二、工作内容：

（一）乙方同意在甲方公司担任工程造价咨询、监理 职务，对其直属上级负责，服从甲方因生产经营需求调整职务和岗位；

（二）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于律己、遵章守纪，认真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劳动报酬由双方以情况协商确定。由于乙方过失或故意所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可以从乙方劳动报酬中扣除。

#### 三、工作时间：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考勤制度，工作内容、任务实行责任制，月标准出勤大月为 21.75 天，小月为 21.75 天，每月 8 天 调休工作制，具体按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为准；

（二）如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基础上，经与乙方协商后乙方应予以配合。

#### 四、劳务报酬：

（一）乙方每月劳务报酬为税前人民币 4000 元（不含浮动奖金）；

（二）甲方于每月 15 日 发放乙方上月劳务报酬；

（三）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代扣代缴劳务税等个人应缴费用；



(四) 因工作需要加班时,乙方须按公司考勤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要求填写加班审批表并报经领导批准 后加班,否则将不计算加班费或安排调休;计算加班费的,按正常工作时间的基本报酬作为基数计算,计算标准参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执行。

#### 五、福利待遇: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岗位工作条件;

(二) 相对于其他与甲方有劳动关系(非退休返聘)的员工的带薪假日或休息日,若乙方有实际需要,且实施日期与甲方聘用乙方的目的不冲突的,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由甲方予以安排;

(三) 因乙方为退休返聘人士,甲方不能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四)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 甲方将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协助乙方进行保险索赔事宜(若因保险公司的规定不能限制参保的,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人身意外保险费);

(六) 乙方其他福利待遇同甲方正式员工。

#### 六、聘用协议的变更:

(一)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变更。协商不成的,可按第七条第一款方式处理;

(二)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已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依据其后果或责任予以赔偿;

(三)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甲方发生合并者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 七、聘用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一)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聘用协议的,甲方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即可解除双方签订的聘用协议。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二)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1、 不能服从甲方正当管理,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相应条款的;
- 2、 严重失职、渎职,损害公司经济权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给公司造成极坏影响的;

- 4、履行协议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评价差；
- 5、甲方撤并或缩减编制或因工作任务、岗位调整安排，经双方协商就岗位调整达成协议的；
- 6、订立协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协议的；
-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连续旷工时间超过3天的；
- 9、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10、贪污、盗窃、赌博、吸贩毒、营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 11、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 12、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条件；

#### 八、工作交接：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2天内按照公司具体规定办理好工作交接和相应手续。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 十、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一方可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 乙方须出具其退休证明作为签订本协议的前提。同时乙方必须主动按规定提供各项真实、合格有效的证件及相关资料。若乙方提供的任何证件及资料有虚假、欺骗等现象，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不需作任何经济补偿；若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扣取或要求赔偿金。

(二)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向甲方交回委托其保管的所有物品以及其他所有权为甲方的财、物、技术资料、经济合同等业务资料。乙方因自身原因工作交接未完成或因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扣取或要求赔偿金。

(三) 乙方必须要做入职身体体检，符合健康标准，体检项目包括：五官检查、血压心率检查、肝功能检查、结核检查等，提交有效的体检档案复印件，并不得隐瞒身体状况或影响身体、情绪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若因此造成的甄别贻误所致的一切不良后果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本人同意在职期间内,若发生以下问题与企业无关:

- 1、 在职期间内,突发自身性、先天性、突发性、遗传性疾病等重大疾病,
- 2、 如心肌梗塞、心绞痛、脑出血、突发性癫痫病、高血压、艾滋病、白血病、突发性耳聋或失明等造成死亡或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3、 在职期间内,如因遗传性疾病、突发性疾病、先天性疾病、自身性疾病而到医院就诊或辞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义务,包括经营决策、广告策划文书、市场调查报告、促销方案、新产品开发计划、投资计划、客户的联络渠道、市场开拓计划与经营信息和产品成本利润等财务资料、产品独特配方等技术秘密,违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之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名按印)

孙英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5.交通造价工程师：康光明

### 15.1 康光明（交通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康光明

身份证件号码：432301196807032014

性 别：男

专 业：交通运输工程

类 别：公路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2254454021871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26日



发证机关（章）：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6日

15.2 康光明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6.荣誉

序号	名 称	获奖人	签发单位	签发时间
1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 程师协会	2024. 01
2	深圳市优秀造价成果奖一等奖 项目名称《西坑粮食储备库》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 程师协会	2022. 06
3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 果三等奖 项目名称《平乐骨伤 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 程师协会	2023. 03
4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 果二等奖 项目名称《翰华广场 项目》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 程师协会	2023. 03
5	2021 年度先进单位奖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 程师协会	2022. 06
6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有先进单 位奖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 程师协会	2023. 03
7	2023 年度最佳进步奖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邹义方	深圳市造价工 程师协会	2024. 01

(1)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2) 深圳市优秀造价成果奖一等奖



(3)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



(4)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



(5)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奖



(6)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有先进单位奖



(7) 2023 年度最佳进步奖



## 二、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3-04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郭邵斌
	身份证号	43050219560517151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郭邵斌 65% 邹义方 32.5% 肖伟民 2.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浩勇

2026年04月30日

### 三、承诺函

#### 承诺函

致：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3-04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 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工程类型
1	坪山半导体产业园一期工程	294	2021.7.16	全过程造价咨询	房屋建筑工程
2	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124.87	2021.12.16	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房屋建筑工程
3	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482.21	2024.6.3	全过程造价咨询	房屋建筑工程
4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理科大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282.24	2026.1.17	全过程造价咨询	房屋建筑工程
5	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	652.22	2021.9.15	全过程造价咨询	房屋建筑工程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坪山半导体产业园一期工程

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半导体产业园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单位：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0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坪山半导体产业园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多彩科技园区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11191.23 平方米,项目地块拟建地下 2 层面积 45560.14 平方米,地上共 5 栋,每栋 22 层,建筑面积 165631.09 平方米,总建安费用约 9.8 亿。

咨询服务类别及范围: 坪山半导体产业园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咨询服务类别:

A 类: 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项目结算编制(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A. 审核内容包括: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三、咨询酬金:

(一)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1、本项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元整, ¥: 294 万元, 按中标合同价做计费基数, 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中标价\*0.3 计取, 竣工按实结算, 本报价含 6% 的税金。

2、建设工程结算费= / 元；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率为 / 元/吨；

4、固定酬金；

5、其他：咨询酬金不足人民币贰仟元的，按贰仟元计算。

(二) 可调合同酬金的调整方式： / 。

(三) 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完成经委托人确定，过程协助完成与施工方的量价核对并在中标单位签约合同后付此部分咨询费的 40%，竣工结算完成三个月内未提出清单异议付至此部分咨询费的 95%，待此项工程决算完成后通过集团审计后付清剩余全款。

四、为确保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1)、偏差率在±2%以内的控制率为最佳（投标人对工程量提出的疑问，咨询人应做出合理的解答或更正）委托人视为咨询人工作任务合格，咨询服务费不扣减；

2)、偏差率在（±2~±5%）以内的，咨询服务费执行原合同费率基础上再下浮 10%计取；

3)、偏差率>±5%的，咨询服务费计取下浮 10%，再扣除乘以超出±5%的偏差率的双倍扣罚。

2、咨询人编制的控制价，以中标单位未下浮中标报价作参考对比：

控制价与偏差率在±10%以内的，咨询服务费不扣减，控制价与未下浮中标报价偏差率>10%的，咨询服务费按合同约定费率下浮 10%，再扣除乘以超出± 10%的偏差率的双倍扣罚。

3、偏差率计算方式：

1)、工程量偏差率：（Σ量差工程量\*控制清单单价）/控制价；

2)、控制价偏差率：（控制价-未下浮中标价）/控制价；

五、其他

附加协议条款：

1、咨询人逾期交付结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咨询人的咨询结果文件不符合相关标准及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咨询结果文件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工期不予以顺延，且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咨询进度根据项目进度而定。

七、质量要求：

**公正，公平，实事求是，坚持原则。**

八、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九、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十、咨询人应及时完成委托人的委托，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一、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二、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三、咨询人应当妥善保管委托人（含工程承包商）提供的资料，保守委托人各项秘密，未经委托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委托人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四、本补充协议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咨询方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内容，并对此无任何异议。本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方执

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1年7月10日

2021年7月10日

2.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合同编号：TKXKLK-ZX-21-08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 建 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 建 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代建人、咨询人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

在现有用地面积 13731 平方米、容积率指标在 3.5 的范围内新建粮食仓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一) 保证新建原粮仓库总库容 15.40 万吨（按照小麦容重计算）；
- (二) 不限仓型，但需结合建设用地实际情况合理布局，最好单个廂间不超过 10000 吨（装粮高度需确保长期储粮安全要求）；
- (三) 新建建筑包括粮食仓库、附属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综合用房、一站式服务中心和地磅等，建筑面积符合粮库建设标准的指标要求。
- (四) 满足单日粮食进出库不低于 1500 吨的机械化设备的配备要求；
- (五) 项目在保证产品质量要求和满足储备需要的前提下需使用安全可靠，尽可能保证物流达到最大的顺畅程度、作业自动化程度高、尽量满足后期使用的需求。同时配套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实现绿色、环保、智能化和低能耗的要求。

4. 投资金额：44398.26 万元
5. 资金来源：国有 100%
6. 建设工期或周期：同施工周期
7. 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造价咨询
8. 其他：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发包人（即委托人）为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人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西坑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人建设西坑粮食储备库项目，由代建人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四） 施工进度控制

### （五） 其他：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除外）、决算编制。

## 三、服务期限

### 1、预算编制阶段：

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概算批复等）之日起 4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 2、项目实施阶段时间要求：

（1）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2）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3）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 3、决算编制阶段：

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决算成果文件。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1、一般要求

（1）乙方必须依照现行国家及深圳市的计价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规定进行造价编制和审核。

（2）乙方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且复核人和审核人必须在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审核人必须持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3）乙方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提供一式三份书面文件和一份电子文件。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表格齐全，表述逻辑严密，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4）政府造价审核部门需要时，乙方必须配合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计，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与政府造价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相应

审定价相差不应超过 5%。

(5) 乙方完成任务后应保存齐全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项目结算后统一移交甲方。

(6) 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帐，并做到档帐相符。

(7) 乙方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1248768.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整）。中标价即暂定价。结算时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建安费为咨询费的计费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计算，再下浮中标下浮率来计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中标价。

2、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1) 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2) 计费基数：暂定为 34000 万元，最终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建安费为基数。

3) 咨询服务费结算价=∑计费基数×费率×（1-下浮率）

4)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费标准计算，再扣除工程结算编制的咨询服务费。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代建人 叁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经办人: 苏艳妍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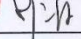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建人(盖章):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会所二楼、三楼

签订日期: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咨询人(乙方)(盖章):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联系人: 邹义方 联系电话: 1382872468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银行帐号: 760173135418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3.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 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南安市省新镇、美林街道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8786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88400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1584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30000m<sup>2</sup>），主要包括产业设计中心、产业孵化区、产业研发区、配套用房、停车场（1007辆机动车停车位）、给排水、暖通、供电、通信、照明等相关附属设施。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项目协调管理：协助业主进行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投资决策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若有）、环境影响评价（若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评估（若有）、防洪影响评价（若有）、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若有）、节能评估（若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若有）、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安全评估（若有）等。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土石方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咨询人应按委托人项目设计需要及国家规范来提供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并配合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后续服务等。

设计咨询：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水、暖、电),还应该包含(幕墙设计、景观绿化、室内设计、智能化专项、绿色建筑专项、节能专项、标识标牌、施工效果控制、总体协调控制、泛光照明等),不含工厂工艺顾问、展示区设计、厨房专项、供配电专项、产品部品顾问、物流专项及需要特殊专项资质的设计；后续配合业主办理相关报批工作、施工期间指导及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图及其他文件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其他(后续)服务；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造价咨询：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结算编制并配合财政部门审核工作及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配合全过程中如设计、优化，成果对比等涉及造价咨询的相关工作等；

其他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土建结构实体检测、钢结构实体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自来水水质检测、土壤氡浓度含量检测、白蚁防治等满足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检测、竣工结算、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若有)、项目资料归档、各类项目手续申报工作等满足项目施工验收需要的服务统一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在中标后以委托人和咨询人书面确认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核减招标范围服务内容，双方应协商确认核减招标范围内容。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结)算、办  
理审核决(结)算(若有)、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其中：

(1) 投资决策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按实际进度要求。

(2) 项目协调管理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3) 工程勘察服务期限：勘察任务正式开始之日起30日历日内应提供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4) 设计咨询服务期限:接到委托人通知后,方案设计优化30日日历日;初步设计75日日历日(自方案设计通过评审之日起计);施工图设计110日日历日;

(5)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6)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按实际进度完成。

(7) 其他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按实际进度要求。

**注:各专业项目的实际进度还应满足关键节点工期的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 / , 从 / / 开始起计。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 / 年 / 月 / 日。(至项目竣工结算结束)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专项服务酬金叠加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大写): 伍仟贰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52639820.00)。

最终合同总价款以实际发生的专项服务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取费标准及约定的优惠率进行计取后叠加累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各专项服务费取费标准及优惠率约定如下:

##### **(1) 投资决策咨询费:暂估25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若有)、环境影响评价(若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评估(若有)、防洪影响评价(若有)、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若有)、节能评估(若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若有)、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安全评估(若有)等等服务。

注:投资决策咨询服务内容根据需要可增减,部分服务咨询国家未出台收费标准的,以市场询价并报建设单位审批为准。

**(2) 工程勘察费:**勘察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40%计取,服务费估算约为792.79万元。勘察服务费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 工程设计费：**（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总投资额按暂定99098.8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估算约82452万元计，以总投资额进行设计费计算。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类型确定为建筑及室外工程（三级），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专业调整系数1.0，整体再打9折，得出：标准设计收费为【1960.1+（2393.4-1960.1）÷（100000-80000）\*19098.85】\*1.1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0.9=2456.962万元。最终工程设计费计费额以经审核后的概算建安费为准，相关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不变。

**(4) 工程监理：**工程监理服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标准的60%计取，取费基数暂按99098.85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按1.15（待初步设计方案确定后按实调整），高程附加调整系数1.0，服务费估算1032.02万元，以竣工结算审核后审定的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5)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号）收费标准的60%计取，服务费估算约482.21万元。即最终造价咨询费以财政结算审核价为计算基数。

**(6) 专项服务费：**暂估250万元；

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土建结构实体检测、钢结构实体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自来水水质检测、土壤氡浓度含量检测、白蚂蚁防治等满足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检测、竣工结算、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若有）、项目资料归档、各类项目手续申报工作等满足项目竣工验收需要的服务统一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等等服务。

注：专项服务内容根据需要可增减，部分服务咨询国家未出台收费标准的，以市场询价并报建设单位审批为准。

##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 徐全龙 。

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 朱智富 。

勘察负责人： 郑金伙。

设计负责人： 李兴钢。

总监理工程师： 朱智富。

造价负责人： 邹义方。

其他：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属函；
- (6) 招标文件；
- (7) 委托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体优先顺序详见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泉州签订。

#### 十、补充协议

1. 本项目若列为重点项目，应按重点项目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相关信息；

2. 本项目若列入中央补助项目，应按中央补助项目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相关信息；

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壹拾份。

委托人：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省交  
(盖章)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福建  
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58368507233XK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8368507233XK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茂盛路360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卓斐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000158152063T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158152063T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电话：0591-87721017  
传真：0591-87660010  
电子信箱：194458880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杨桥支行  
账号：35001877607059666688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宋源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3400B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28918  
传真：010-8832820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12334010508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卫东（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000MA3478NL4A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MA3478NL4A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188号

邮政编码：350001

电话：0591-87675721

传真：0591-8767572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账号：117200101400004400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邵斌

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3492461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3492461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R702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28983581

传真：0755-289832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760173135418



## 六、联合体协议书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全过程工程项目协调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内容；

（2）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部分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3）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勘察、部分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4）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资决策咨询、造价咨询及其他咨询服务内容。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卓斐**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     **之宋**  
**印源**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     **东林**  
**印卫**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     **斌郭**  
**印邵**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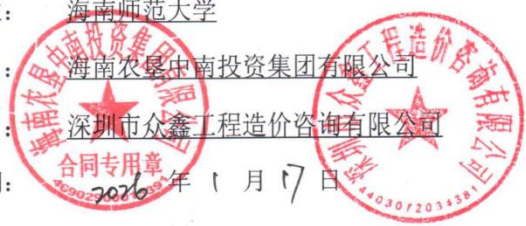
2024年04月26日

#### 4.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理科大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理科大楼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单位：海南师范大学  
代 管 人：海南农垦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7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单位（全称）：海南师范大学

代管人（全称）：海南农垦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理科大楼项目委托代管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代管人受项目单位海南师范大学委托，作为项目管理的代管人，与咨询人就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理科大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单位、代管人委托咨询人服务范围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理科大楼项目

2. 服务类别：造价咨询、竣工结算审核

3. 项目地址：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内

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200 平方米，主要设置教室、实验实习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后勤及附属用房、生物多样性教学陈列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7800 平方米，主要设置地下车库、藏品库房、后勤及附属用房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二、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人授权 唐旻（证书编号：建[造]11054400010520）为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

###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预算审核及核对、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清单（含工程建设其他费）审核、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及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移交全部审核资料至项目单位、代管单位为止。（须配合项目单位、代管人完成各级检查、审计及巡视工作，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 五、质量标准

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须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2. 须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服务成果文件要求。
3.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4. 咨询人需提交给项目单位与代管人工程造价咨询纸质版成果文件壹式陆份，与电子版成果。

### 六、合同总酬金

1. 本合同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2,822,481.9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玖角贰分）。
2. 项目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正常服务酬金。
3. 本合同计算方法计算的酬金之外，项目单位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七、三方法律关系

1. 本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法人（或独立主体），本协议的签订在三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佣、合伙关系，三方对外不产生任何连带、补充或类似责任。

2. 项目单位与代管人及咨询人方人员不成立雇佣、劳务派遣或其他相关法律关系；代管人及咨询人应依法自行向代管人及咨询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如代管人及咨询人员向项目单位索赔应由代管人及咨询人承担的责任，则项目单位有权向代管人及咨询人追偿。

3. 代管人及咨询人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第三方损害，应由代管人及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 **八、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三方最新签署达成合意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 十、合同订立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三方约定：由项目单位、代管人、咨询人三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项目单位执肆份，代管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项目单位、代管人、咨询人三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工商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项目单位(盖章): 海南师范大学



代管人(盖章): 海南农垦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人:

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2460000428202332D

纳税人识别号: 91469035698910486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3492461B

地址: 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71 号海垦广场 A 栋 7 楼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邮政编码: 5711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0

电话: 0898-65883389

电话: 0898-83855555

电话: 0755-28983277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亭县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

账号: 21864001040007620

账号: 760173135418

时间: 2026 年 1 月 17 日

时间: 2026 年 1 月 17 日

时间: 2026 年 1 月 17 日

5.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

合同编号：\_\_\_\_\_

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

服务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

发包人：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发包人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经公开招标确定(中)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的服务单位, 中标通知书为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429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立项批文编号: 湛霞发改字(2021)11号。

2. 项目名称: 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

3. 工程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1号。

4.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在原医院用地范围进行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71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160 平方米，其中保留建筑面积 11500 平方米，新建面积 82660 平方米（含地上建筑面积 577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900 平方米）。项目拟设 750 张床位，设置停车位 553 个。项目总投资 83487.55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59345.75 万元，拟分两期建设。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变动、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单项工程，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项目总投资 83487.55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59345.75 万元。

6. 资金来源：政府债券、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项目建设管理：承包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负责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在项目决策阶段，协助决策咨询管理，从事项目建设条件单项咨询和相应项目评估等咨询管理活动，及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的符合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基本程序要求的申报材料，协助组织设计优化和招标工作，协助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

协助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协助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等。

2.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工程物探等。

3. 设计：(1) 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包括建筑物布置、道路交通、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平衡设计等方面。

(2) 方案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图纸深度满足报建图纸的要求。

(3) 初步设计、修改和完善、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图纸设计深度满足审查要求（若需要）。

(4) 本项目主体所有施工图设计及室外市政配套工程设计。

(5) 设计其他服务：①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②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等报批报建工作。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4. 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

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具体的监理工程量，以各子项工程的设计图纸为准。

5. 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决策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决策阶段	1、投资估算：分为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两个阶段的估算；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 3、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建议。
2	设计阶段	1. 负责审核设计概算，按各子项工程可研批复的投资控制目标对设计方案或图纸提出限额设计要求和优化设计意见，合理控制工程投资；审核设计概算，并负责与财局的对数工作，完成初步设计概算财政评审工作。 2. 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3.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4. 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负责与财局的对数工作，完成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工作。 5. 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6. 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7. 负责按业主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3	招标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按业主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暂估。</li> <li>2. 负责根据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承包内容、界面，按业主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办理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li> <li>3.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li> <li>4.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li> <li>5. 负责材料检测及各专业检测清单的询价、预算和控制价编制工作。</li> <li>6. 负责建设全过程的工程、设备、服务类等招标预算、控制价编制和审核工作。</li> </ol>
4	施工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按业主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li> <li>2.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li> <li>3.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负责编制、审查工程量清单量差变更、工程变更、各类工程和服务预算，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li> <li>4.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li> <li>5.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li> <li>6.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5号前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li> <li>7. 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工程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li> <li>8.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li> </ol>
5	结（决）算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按业主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工程结算编制、审核工作，并与各承包单位对数，10-3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负责。</li> <li>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li> </ol>

		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 3. 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 4.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 5. 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
6	其他	1. 负责组织或参加相关造价控制评审、变更专题等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 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3. 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相关的造价审核工作。 4. 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5. 业主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备注：业主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三、工程建设管理目标

1. 工程进度目标：建设期为以最终签订的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为准。

2.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或本项目施工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以标准高者为准。

3. 工程投资目标：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按有审核权限的部门评审批准的项目概算总额作为本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

4. 安全文明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 四、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五、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9. 本合同工程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10. 发包人的各项制度、规定；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应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及主要成员

1.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东峰、王芳，身份证号码：

321028197001254058、440106197507161848；负责本合同服务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

2. 各专业工作负责人

2.1 设计负责人姓名：杨东峰、王芳，身份证号码：

321028197001254058、440106197507161848，注册号：S044402036、094401668；负责主持项目设计工作。

2.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年，身份证号码：

41040219661009201X，注册号：00295645；负责主持项目监理工作；总监代表姓名：刘少波，身份证号码：440803196205032914；专职安全员姓名：陈长江，身份证号码：440882199003255772。

2.3 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卢剑辉，身份证号码：441321196508185033，注册号：建[造]01440000981；负责主持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壹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壹角贰分(¥4,418.385912万元)，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为：贰佰伍拾万零玖佰柒拾叁元壹角陆分(¥250.097316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肆仟壹佰陆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伍元玖角陆分(¥4,168.288596万元)。其中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含税)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717.617264万元)，勘察费(含税)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零陆佰玖拾壹元柒角陆分(¥173.069176万元)，设计费(含税)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万零陆仟伍佰贰拾陆元贰角肆分(¥1730.652624万元)，工程监理费(含税)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肆角整(¥1144.82584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税)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元零捌分(¥652.221008万元)。酬金结算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3.1条“酬金的确定”中有关约定计算，最终价格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 八、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财务决算合格终止。

九、承包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就收取本合同服务酬金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在本合同项下，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工作并在此范围内承担责任；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承担项目监理工作并在此范围内承担责任；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承担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在此范围内承担责任，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方按照各自分工履行合同，并承担各自工作范围内的合同义务。发包人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同意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方仅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三者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 承包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直接向发包人提出建设管理服务、勘察费、设计费支付申请，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

2. 承包人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直接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监理费支付申请，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

3. 承包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直接向发包人提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申请，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

### 承包人开户信息

承 包 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户 名：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帐 号：11001016200059999888

承 包 人：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户 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账 号：3602072219200689192

承 包 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成员方)

户 名：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运城支行

账 号：760173135418

#### 十、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的要求服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如承包人未达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7.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4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它主体，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按照合同专项条款第4.1.6条约定送达的通知，也视为已送达。

#### 十一、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于 2021年09月15日 签订。
2. 订立地点：湛江市霞山区。
3.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副本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

(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合同生效以后,双方就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至合同生效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

6. 如因不可抗力,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按法律规定的方式解决。

7. 特别约定:各方确认在本合同项下,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工作并在此范围内承担责任;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承担项目监理工作并在此范围内承担责任;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承担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在此范围内承担责任,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方按照各自分工履行合同,并承担各自工作范围内的合同义务。发包人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同意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方仅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发包人承担责任,三者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陈秀萍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20 楼北向 1-10 房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3561379

传 真：020-835643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72219200689192

承包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邹义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

3 号厂房 B702

邮政编码：518172

电 话：0755-28983581

传 真：0755-28983277

户 名：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运城支行

账 号：760173135418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建设管理、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招标代理及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发包人”、“甲方”均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承包人”、“乙方”均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参建单位”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承包人的工作。

1.1.7 “项目服务机构”是指承包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酬金”是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本

合同约定给付承包人的金额。

1.1.9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承包人完成正常工作，发包人应给付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计算的酬金额。

1.1.10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承包人完成附加工作，发包人应给付承包人的金额。

1.1.11 “一方”是指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4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 本合同工程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 (10)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承包人的义务

### 2.1 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服务范围:指项目建设管理、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招标代理与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项目建设管理、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2.1.3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2.2 服务依据

2.2.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依据包括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

(3) 政府批准的计划立项、规划要点、设计要点等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其他文件；

(5) 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发包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建设指令；

(9) 发包人制定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办法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其他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3 项目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服务机构，承包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工作。项目服务机构在完成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

2.3.2 承包人应按提供人员名单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设备。项目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3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发包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包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人员和投入设备。

2.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重要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

定，以保证委托工作正常进行。

2.3.5 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服务机构人员。承包人更换及增、减重要岗位人员时，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更换项目服务机构其他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2.3.6 承包人应在发现或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替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7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服务机构人员。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替代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8 承包人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当发包人发现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参建单位串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服务人员，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2.4 履行职责

承包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本工程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参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发包人与参建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参建单位协商解决。

2.4.2 当发包人与参建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发包人与参建单位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2.4.4 承包人发现参建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将此情况及时反映给发包人，并建议参建单位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履约担保

发包人根据项目的需求，可以要求承包人出具履约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具体要求在专用条款约定。

## 3. 发包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承包人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参建单位。

### 3.2 提供资料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附录约定，无偿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完成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承包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 3.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参建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向参建单位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对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发包人将给予书面答复。

### 3.7 支付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承包人的违约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3 除外责任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且承包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同意本合同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5.2 支付申请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酬金包括提供本合同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有关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税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费用。酬金的最终结算方法和支付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争议解决”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均须遵循“先审批、后变更”的原则，严格按照湛江市霞山区印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或文件等规定执行。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

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承包人的部分义务。在合同解除之前，承包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发包人与承包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

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有关服务所必要的人员出外考察，其费用支出承包人自行解决。

### 8.2 材料设备复试费用

委托的建设工程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监理、造价咨询与有关服务所必要的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承包人自行解决。

### 8.3 咨询费用

在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承包人聘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4 奖励

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 8.5 守法诚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

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承包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承包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有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与有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文件组成与顺序解释”约定执行。

#### 2. 承包人义务

##### 2.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1.1 服务范围包括：见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条“服务范围与内容”：

2.1.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2.1 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代表发包人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负责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在项目决策阶段，协助决策咨询管理，从事项目建设条件单项咨询和相应项目评估等咨询管理活动，及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的符合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基本程序要求的申报材料，协助组织设计优化和招标工作，协助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协助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协助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

管理工作等。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前期工作管理**

1) 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除土地征收、拆迁及国土部门负责农转用工作外），并最终领取土地使用权证。

2) 负责配合其他单位实施的各类管线的搬迁和保护工作。

3) 办理项目建设有关的批文、证照以及其他相关手续，主要包括市政、煤气、排水、排污、交通、消防、供水、供电、人防、卫生、环保、通讯、防雷规划等。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做好工程勘测、地质钻探、场地物理探测、地震灾害性评估等组织工作。组织调查和考察工程的地质、水文与气象等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材料场地范围、进入现场方法以及可能需要的设施等方面的情况，根据这些因素对工程的影响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意外事故、不可预见损失以及其他情况进行充分的考虑并做好积极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5) 负责办理施工用电、用水等相关手续。

6) 负责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建设报建、开工申请等手续。

7) 其它有关前期协调工作。

### **(2) 招投标管理**

负责各项招标工作的组织，按批准的招标方式组织、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具体包括编制招标工作计划、组织调研、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标底）和招投标工作等有关工作。

1) 按照工程进度编制招标工作计划报发包人审定后实施。

- 2) 合理划分各招标项目及标段报发包人确定。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公开招标或摇珠程序。
- 4) 办理招标的相关审批手续。

5) 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经发包人复核确定后对外提供。

- 6) 组织招投标工作。
- 7) 负责招投标档案的归集整理。
- 8) 其他招标工作。

### **(3) 设计工作管理**

1) 组织设计合同的谈判，负责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管理，与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的联络和协调工作，处理设计过程出现的设计配合问题，确保项目设计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工期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发包人使用要求。

2) 负责工程红线内外所有列入项目投资范围内公用工程项目设计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协调项目与市政规划、项目与当地区域规划的关系，并组织设计优化和报批报建工作。

3) 负责组织设计会审，在批准的范围和规模内，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概算，概算不超估算，并使设计进度和质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 4) 负责组织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
- 5) 负责与设计、管线管理等有关单位的技术协调工作。
- 6) 对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疏漏缺陷或资料提供不全，经核

实确认后，督促设计单位进行改正。

7)若在施工中或在与交通、规划、周边环境协调中，发现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时，提出书面技术经济变更方案，上报发包人审批。

8)发包人对工程设计的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变更文件应清楚列明变更的项目、部位、材料、设备等内容。承包人应将变更实施一方方案和所形成的后果（如投资增减、工期影响等）报告发包人，并在发包人确认后及时组织施工。

9)其他设计管理工作。

#### **(4)工程进度管理**

1)按照本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工期约定，审查和调整监理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总体计划及主要节点计划，分项分部计划和年度月度计划，报发包人审定。

2)严格按批准的计划进度管理，一旦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或发生进度拖期倾向，应在3日内向发包人报告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确保总工期不变和项目的如期完成。

3)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形成会议纪要，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有关进度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

4)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有关部门提供上月单位工程计划完成情况报表、工程计划报表和形象进度报表及建设动态。

5)监督监理单位的工作，协调安排各施工单位、配套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施工衔接，组织有序的交叉施工。

6)承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发布开工令、停工

令和复工令。上述命令下达前应通知发包人单位，命令下达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单位。

7)其他工程进度管理工作。

#### **(5) 工程质量管理**

1)按照国家和省市颁布的建筑管理条例和施工规范,以及对本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负责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及工程整体质量,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监督,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负责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等手续。

3)负责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对本项目的单位工程进行划分,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工程进行检查和检测,发现质量问题必须2日内组织整改,每月5日前书面向发包人提供上月的工程质量报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时专题报告)。

5)对本工程质量负责,并在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查明原因和具体责任,报发包人备案,并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6)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定的要求,负责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7)项目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按规定组织各有关方面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交工验收报告及其报批手续。

8)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政府行为外,在施工和竣工验收过程中,工程建设不符合施工设计要求或质量要求而需要返工的,承包人应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返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按所负责任的大小给予赔偿,且不得因此而延误总工期。

9)其他工程质量管理管理工作。

## (6) 工程投资管理

1) 严格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在发包人的监督下组织工程招标，择优选定勘察、设计、施工和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承包人应按《民法典》规定行使和履行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2) 在发包人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开展材料设备招标，保证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设计和有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3) 根据工程的节点要求，编制工程总用款计划和实施过程中的年、季、月用款计划，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发包人筹集资金的计划依据。

4) 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复核监理单位上报的施工单位当月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月报和下月用款报表（应细分各单项工程，并尽可能以工程合同为依据），并报发包人备案，作为每月应拨付工程款项的依据和下月的用款计划。

5)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报发包人审批，具体设计变更审批程序应严格按霞山区有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所有临时追加用款事项按本条执行。

6) 在相关方提供有关资料后，负责编制年、季、月的投资完成报表、财务用款计划报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基层基准表等工作。

7) 组织编制概（预）算，并通过财政评审，为控制工程总投资提供充分和准确的依据。

8)组织编制施工招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并完成备案。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承包人督促各负责单位报送的工程总结算书(要求把各部分工程项目分列清楚),在二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报发包人并经批准后,由发包人在总结算书上签字盖章,作为本工程总结算的依据,办理结算手续,发包人按合同规定付清工程结算款余额。

10)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施工过程的工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

11)其他工程投资管理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监管等。

#### **(7)工程安全管理**

1)按照市政府和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等有关手续。

2)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保证不因管理过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承包人未依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履行工程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出现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负责处理;若因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有赔偿责任。

3)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安全保护意识。

4)如有事故发生,承包人应积极参加事故调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5)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6)其他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 **(8)文明施工管理**

1)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洁和内业资料完备。交工前清理现场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整个工程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行业文明工地的要求。

2)负责建立文明施工监督网络,与施工单位签订文明施工责任书,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3)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迹,承包人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予以保护,不得擅自处理。由此影响工程进度和损失,承包人可在审查施工单位所提交的合理工期延误和损失索赔要求的基础上报发包人审定。

4)其他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9)合同、档案和信息管理**

1)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的起草、谈判,并负责合同的履行及管理工作。

2)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并组织人员汇集成册。及时提供档案更新目录供备案,并按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并将项目管理日志在工程竣工时完整移交发包人单位。

3)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总决算后3个月内,应将本工程经验收备案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给市档案馆,并送交一份给发包人备案。

5)负责建立建设信息流转体系,每月编制建设信息动态。

6)其他档案管理工作。

#### **(10)财务管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协助发包人对本项目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协助发包人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归集建设成本，真实、准确地反映本项目建设投资。

#### **(11)参建单位管理**

做好参建单位的管理、考评等工作，并将相关考评结果报甲方备案。

#### **(13)其它协调管理**

1)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其它管理。

2)负责协调各政府管理机构的关系，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3)负责为办理进口材料、设备的报关，以及工程完工后应提交的有关证明等手续。

4)本工程建设期结束后，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本工程范围以外、所有受本工程建设影响的土地及地上地下构筑物、建筑物等的恢复工作。

5)负责协调发包人与设计、勘察、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确保用户需求及时实现。

#### **(14)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1)本项目各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单位会同发包人及市有关管理部门进行。

2)对按规定应由发包人负责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按照中国现行验收规范办理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配合发包人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3)竣工验收合格,但仍存在少量不影响质量评定的缺陷时,经发包人同意,可先评定验收。承包人对仍然存在的缺陷应督促施工单位尽快修复,全部缺陷在工程移交结束前修复。

4)如发包人提出要求,负责委托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5)负责办理产权手续。

6)其他竣工和移交管理工作。

#### 2.1.2.2 勘察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参加工程测量交桩、水文地质交底、岩土工程验槽、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

#### 2.1.2.3 设计工作内容

(1)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包括建筑物布置、道路交通、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平衡设计等方面。

(2) 方案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图纸深度满足报建图纸的要求。

(3) 初步设计、修改和完善、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图纸设计深度满足审查要求（若需要）。

(4) 本项目主体所有施工图设计及室外市政配套工程设计，

(5) 设计其他服务：①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②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等报批报建工作。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 2.1.2.3.1 设计范围

项目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的接口设计说明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规划方案。

##### (1) 方案设计

1) 建筑方案满足使用单位功能需求，符合项目建议书、霞山区规划部门、水务部门等主管部门历次函件要求。

2) 编制规划报建资料，为规划部门确定用地边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用地规划指标，依照控规进行方案设计或设计调整，并批复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提供依据。

#####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人防、智能化、园林绿化、装饰装修、绿色建筑等专业的初步设

计，以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3) 本项目主体所有施工图设计及室外市政配套工程设计。

#### 2.1.2.3.2 设计服务内容

(1) 常规专业项目：包括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涉及的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规划（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图、建筑（含装配式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与空调、装饰、建筑智能化、消防、景观园林、绿色建筑、燃气、电梯、钢结构、人防。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园区内道路设计等内容。

(2) 特殊专业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边坡治理、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厨房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标识系统等。

(3)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如果乙方的概算编制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所需费用在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相关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包含项目的工程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内容。

(4) 施工图设计。

(5) 技术配合工作：

1) 配合甲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规划、交通、园林、

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报审工作，提供相关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配合甲方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概算审查、专题研究等。

3) 配合设计审查（概念方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配合相关配套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详通、报建通、竣工通）等项目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4) 协助甲方办理用地规划、用地预审手续批复等工作。

#### 2.1.2.3.3 设计阶段及深度要求

(1) 设计工作分三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2)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方案报建并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 方案设计阶段深度要求：

1) 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甲方确认。

2) 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具体包括规划部门的方案报建和人防的方案报建），并提供方案设计成果。

3) 管线综合规划图：内容包括给排水、供电、电信、智能化、燃气、化粪池等地下管线实施的布局。

4) 总投资估算表：应满足国家发改委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关投资估算的规定。

5)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增加的其他相关图形文件和文本文

件内容。

(4) 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

1) 在批准的设计方案基础上完成初步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3)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4)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初步设计概算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具体包括人防建设意见书等），并按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成果。

5) 若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初步设计概算超出经批复的可研估算，则应在符合经批准的方案设计的基础上，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完善，费用不另行增加，设计进度应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5) 除上述特别要求外，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关于颁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

(6) 施工图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报建、施工图审查备案

(7) 报建配合要求

1) 负责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准书》、工程设计方案、管线综合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报批手续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并协助建设单位取得相应的批复意见。

2) 上述报建报批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建设单位配合承包单位完善有关资料。

### 2.1.2.3.4 设计进度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修改后）	8	双方协商为准	含纸质外观效果图
2	规划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修建性详细规划五图一书等）	8	双方协商为准	
3	方案设计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单体规划报建图纸等）	8	双方协商为准	
4	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	8	单体方案规划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5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纸质及电子版	8	双方协商为准	
6	施工图审查	8	完成施工图设计 15 个工作日内	按招文
7	施工图电子及纸质版：按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意见修改并审批通过的，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要求等文件。	8	施工图审查后 10 工作日	对各专项设计进行主体设计协调后的设计成果文件
8	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	8		
9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标人要求提交	按发标人要求

设计工期约定：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内完成补充。

(2) 设计进度必须满足甲方进度的要求。若前一个阶段的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乙方需在下一阶段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如有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以召开的会议纪要规定的设计进度为准。

### 2.1.2.2.4 设计成果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数量	备注
一	方案优化阶段		
1	方案优化图纸及说明	6 份	包含投资估算文件

2	彩色效果图	1套	效果图不少于6张, A2
3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1套	
4	电子文档光盘	3张	
二	初步设计阶段		
1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配套文件	6份	包含初步设计概算
2	报建图纸及配套文件		按报建要求份数提交
3	其他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及配套文件	6份	包含初步设计概算
3.1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1套	
3.2	重要部位精装修效果图	1套	不少于10张
4	基坑开挖及支护项目设计文件	6份	
5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和物探要求任务书	4份	
6	电子文档光盘	3张	各电子文件未加密
三	施工图纸设计阶段		
1	施工图纸复查意见	6份	

注: 上表所列设计成果文件数量为甲方提出审核意见, 经乙方修订完善后的最终定稿设计成果文件数量。在设计过程中, 乙方送审(报批)设计成果文件数量, 根据审批(评审)单位要求提供。

#### 2.1.2.4 监理工作内容

(1) 承包人在独立、公正、科学地提供监理服务的过程中, 严格监理、热情服务, 力求本工程项目目标的圆满实现; 在项目施工全过程中, 负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

(2) 审查分包人资质, 并提出审查意见。

(3) 承包人应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发包人负责，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发包人的正当权益。

(4) 审查参建单位编制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分别提出审查意见并跟踪检查实施情况，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加设计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5) 审查参建单位编制审批的安全施工技术方案及相应预案，检查参建单位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单位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的落实。

(6)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主持或者参与相关专题会议。

(7) 编写并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8) 根据合同的规定并经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参建单位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并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造价。

(9) 验收参建单位或者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并见证取样送检。

(10) 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参建单位或发包人订货前，视需要并经发包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11) 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对于关键部位工序和隐蔽工程进行

全过程旁站管理，控制工程质量。

(12) 合理、公正地协调发包人与参建单位的合同争议和索赔（费用、工期）事宜。

(13) 严格按照监理相关程序处理工程变更事宜，并及时将工程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和对费用的增减做出评估，提交发包人决策。

(14) 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国家、省、市、地方的计价规定，对施工图预算、工程变更价款等技术经济变更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

(15) 审查参建单位的预、结算文件和进度产值报表。

(16) 审查参建单位的中期请款申请并签署支付意见。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并配合结算部门的审核工作。

(17) 根据参建单位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参建单位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8)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参建单位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发包人归档。

(19) 安全生产监理：

1) 承包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承包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参建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参建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3) 参建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 承包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0) 协助、主持、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提出处理意见, 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当事人负担。

(21) 检查工程状况, 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 保修期内督促参建单位进行保修。

(22)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监理备案资料。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一套监理过程资料以及监理日记供发包人查证使用。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24) 负责本工程检测、监测方案的编制, 并报发包人审核。负责协调、监督管理工程检测、监测过程, 并审查检测、检测报告。

#### 2.1.2.5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负责本项目的决策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及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 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 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业主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决策阶段	1、投资估算: 分为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两个阶段的估算; 投资估算的编制、审

		<p>核与调整：</p> <p>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p> <p>3、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建议。</p>
2	设计阶段	<p>1. 负责设计概算审核，按工程可研批复的投资控制目标对设计方案或图纸提出限额设计要求和优化设计意见，合理控制工程投资；审核设计概算，并负责与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对数工作，完成初步设计概算财政评审工作。</p> <p>2. 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p> <p>3.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p> <p>4. 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负责与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对数工作，完成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工作。</p> <p>5. 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p> <p>6. 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p> <p>7. 负责按业主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3	招标阶段	<p>1. 负责按业主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暂估。</p> <p>2. 负责根据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承包内容、界面，按业主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办理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p> <p>3.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p> <p>4.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p> <p>5. 负责材料检测及各专业检测清单的询价、预算和控制价编制工作。</p> <p>6. 负责建设全过程的工程、设备、服务类等招标预算、控制价编制和审核工作。</p>
4	施工阶段	<p>1. 负责按业主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p> <p>2.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p>

		<p>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p> <p>3.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负责编制、审查工程量清单量差变更、工程变更、各类工程和服务预算，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p> <p>4.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p> <p>5.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p> <p>6.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及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5号前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p> <p>7. 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工程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现场核查，各方签证后作为签证依据。</p> <p>8.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p>
5	结（决）算阶段	<p>1. 负责按业主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工程结算编制、审核工作，并与各承包单位对数，10-3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p> <p>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p> <p>3. 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p> <p>4.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p> <p>5. 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p>
6	其他	<p>1. 负责组织或参加相关造价控制评审、变更专题等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p> <p>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p>

	<p>3. 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相关的造价审核工作。</p> <p>4. 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p> <p>5. 业主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p>
--	--

2.1.3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由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

2.3 项目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项目服务人员见合同附件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重要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委托工作正常进行。

2.3.6 更换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5 提交报告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作大纲，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有权按工作大纲的相关工作目标、责任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工作大纲必须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整体报告、设计专题报告、监理专题报告、造价咨询专题报告等专题报告的提交频率、形式、范围、内容等。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须按经批复的工作大纲中提交报告频率按期、保质保量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报告；发包人也可因项目管理需要，另行要求承包人出具专项工作报告。

承包人如不能按期、按要求出具专业的工作报告，视为违约，发包人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2.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约定按下列方式(2)：

(1) 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的项目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约定如下。

1) 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方)应按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当天提交《承诺函》,承诺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满足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承包人同意每延误1天,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5) 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霞山区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 3. 发包人义务

### 3.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为: 伍妃。

发包人需要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将书面通知承包人。

#### 4. 违约责任

##### 4.1 承包人的违约

(1) 承包人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约谈负责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承包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的，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或有关会议纪要等确定的事项和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通报批评、约谈公司负责人等处理。

2) 书面警告。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发包人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上级领导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3)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每承担一次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4)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每承担一次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000 元/次。

5) 部分解除合同。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或合同）通知后，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承包人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作并限期内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代表单位做好技术资料 and 实物的交底等交接工作，由此带来的承包人损失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因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6)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

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 3%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专项工作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专项工作负责人应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项目管理过程中，经发包人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专项工作负责人擅自离岗的，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工作不称职，经发包人检查发现的，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按期整改；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5) 承包人应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将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承包人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发包人报告。参建单位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文明施工投入不足、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参建单位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发包人报告，被发包人发现后，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应采取积极补救措施督促参建单位按期整改。在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应采取措施消除相关影响外，还应书面通报；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除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处罚外，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建设项目投标资格，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函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确保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推进。

(7) 承包人应当对合同成果质量负相应的咨询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咨询人员和机构，由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同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参建单位因未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导致发生拖欠或未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其他工资支付纠纷争议，导致工人集体上访或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区级及以上层面上访维稳事件，或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督查整改的，发包人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承包人应采取积极补救措施按期整改；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承包人除限期改正外，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书面通报，并视情况确定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等级，承包人承担相应等级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

(9) 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十次或以上严重违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保留向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违约情况的权利。

(10)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

人赔偿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1) 若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文件，属于违约行为。承包人每逾期1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满15个日历天或是承包人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5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承包人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若经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仍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导致的损失。

(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必要时可发函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约见。

#### (14) 勘察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因此增加设计费用或施工单位返工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如因此增加设计费用或施工单位返工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

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受损失部份的 100%，如果影响发包人其他工程的开展，则损失部分由监理公司计算，发包人确认，勘察人支付。

(15) 设计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或投入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设计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设计专业负责人员的，每出现 1 人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 承包人纳入发包人统一管理的设计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发包人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按照合同条款第（14）1）条约定执行。

3) 按合同约定投入的专为本合同工程服务的承包人驻场设计人员参与其他工程工作的，每发现一人次，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按照合同条款第（14）1）约定执行。

4)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缺席参加的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等会议（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每缺席一人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设计计划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的。逾期 3 天以内（或累计达 5 天以上，不到 10 天）的，承包人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逾期 3 天以上（或累计达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按 2 万元/天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6)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内对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条款第(14)5)条约定处理。

7)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施工图审查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1例，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8) 非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计变更，承包人应负责修改设计。

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发包人原定的投资控制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1次，且承包人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投资控制要求内。

10) 因承包人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导致本合同工程投资失控，造成实际发生的投资增加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五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1万元标准进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若承包人私自分包设计任务，视为严重违约，除扣除私自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

13) 根据实际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予以调整设计或设计变更；如不能及时提交成果，按第(14)5)条款执行。

14) 承包人的设计必须保证质量、节约投资为原则，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设计咨询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严格审核出具审查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或者修改不完善的，每发生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

15) 承包人提供伪造、变造资料、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并保留追究承包人为人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其他违约行为，按甲方相关管理文件执行，如合同存续期间相关文件有所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 (16) 监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A. 当参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时，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接受损工程相应损失的1~3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项目总监理报酬的5%。

C. 承包人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暂定总额的20%，还要求承包人对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另行进行赔偿。

D.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暂定总额的5%，还要求承包人对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另行进行赔偿。

E. 承包人提供伪造、变造资料、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并保留追究承包人为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承包人在责任期内如果违反下述任意一条款，均视为违约，接受发包人通告批评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A.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扣减相应违约金。

B.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常驻工地。如离开工地，需向发包人的常驻代表请假，经其批准同意后才能离开。

C.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因事离场1天以内要经过总监理工程师批准，2天以上的需经过发包人的常驻代表批准。

D. 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旁站监理中，应保证旁站人员及时到位。

F. 其他违约行为。

#### (17)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面违约

1) 若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属于违约行为。承包人每逾期3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总价的0.3%作为违约金；逾期满15个日历天或是承包人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5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所有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若承包人私自转包、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全额费用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3)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承包人有失职行为，在造价咨询责任范围内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咨询费外，还应付与直接损失部分等额的赔偿金。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复核工作，并根据审查结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审核的准确性。如承包人在概算、预算、招标限价、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结算各阶段审核（编制）后造价，经发包人或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后误差超过 10% 的，那么每超过 1%，扣减合同暂定总价的 1%，不足 1% 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1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其他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本合同承包人需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发包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所有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立即予以赔付或者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

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不予赔付或者无款可扣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要求承包人同时支付该款项的逾期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

(19) 承包人提供伪造、变造资料、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行为导致工作延误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20) 如承包人实际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发包人有权将该阶段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当，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中对某具体事项作出违约后果约定存在不一致的，则由发包人自行裁量适用的违约条款。

#### (22) 终止合同的责任

1)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服务时，可向承包人发出警告通知。在发出警告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可在警告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终止。若承包人发生如下违约事项：

(a) 在合同存续期内无故停止履行合同服务工作；

(b) 拒绝听从或漠视发包人所发出的任何书面指令，而使工程受到实质性影响；

(c) 与第三方恶意串通，造成发包人利益损害的；

(d) 与第三方恶意串通，还未造成发包人利益损害时，在发包人发出警告通知后，15 日内没有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e)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调换主要管理人员影响工程建设的；

(f) 超越合同权限；

(g) 在合同存续期内，出现严重隐瞒和欺骗的行为，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h)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可终止合同的事由。

则发包人可用有记录的文件传递方式，通知承包人其违约事项及发包人的处理意见。若承包人于收到该通知 15 日内继续其违约事项、未能纠正、不采取或无力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等以及日后任何时间重复上述违约事项，因而可能导致工程无法如期完成或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或其他严重危害发包人和公共利益的情况，则发包人有权即时以有记录的传递方式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对此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该终止本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异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异议 10 日内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既不改进又不表示异议的，则该终止本合同通知即告生效。发包人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和要求赔偿或补偿等权利。

2) 发包人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后，即可寻找第三方替服务单位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终止本合同通知生效后，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或该第三方移交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一切事物，并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发包人或该第三方的工作。否则，因此所引起的工程延误、质量损坏、费用增加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承包人仍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项合同服务义务。

3) 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协议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提前终

止、政府行为提前终止和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等)或到期终止后,应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按比例的服务酬金,承包人应按本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若已付的服务酬金已超出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则承包人应在合同终止后10天内将超出部分的金额返还发包人,否则承包人应支付该未返还款项的逾期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若双方在承包人服务酬金结算、支付或其他事宜上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诉讼。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或阻挠项目工程的移交工作。

#### (23)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书送达承包人:

- (a)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b)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c) 发包人邮寄送达;

3) 发包人发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4)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

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的追索权。

#### 4.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4.2.1 如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发包人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支付服务酬金，具体以财政部门集中支付为准。

4.2.2 如发生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情况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如对关键路径、环节造成实质性影响，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原则上仅以工期顺延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款项。

##### 5.3 支付酬金

###### 5.3.1 酬金的确定

1. 本项目签约酬金见“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七、签约酬金”

本项目酬金已包括承包人提供本合同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费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等全部费用。

###### 2. 最终酬金结算价：

(1) 项目建设管理费：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文，并下浮 2.16%

(投标下浮率)后计算,最终以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2) 勘察费:以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下浮2.16%(投标下浮率)后计算,最终以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2) 设计费:设计费包括完成项目投资范围内所包含设计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工作、深化设计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反复修改的工作、施工图设计。根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经具有审核权限的部门结算评审所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不含调材差费用)总计为计费基础,结合设计费投标下浮率(2.16%),按照5.3.2第2条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进度支付,最终以具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执行,收费基数暂按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进行计算,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高程调整系数为1,计算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并结合工程监理费投标下浮率2.16%计算监理服务费。即工程监理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表)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 $\times$ (1-投标下浮率2.16%)。最终以具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工程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概算总费用(不包括建设用地费)合计为计费基数,依据广东省

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率（含工程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施工图预算、人工驻场费、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竣工结算审核），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2.16%）计算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工程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概算中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合计，且不得超过招标限价666.62万元，如超，则按审定概算中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或招标限价（两者取价低者）结算。

5.3.2 酬金的支付（如遇到项目有变动，待项目确定后双方商量决定支付的时间）

1 在合同签订且任务书批复后5天内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的20%预付款，项目建设管理服务（80%）每季度支付金额为：717617.26元（暂定2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元，支付至项目建设管理费合同金额的80%时暂停支付。

2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173.069176万元）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按照含税费用	付费节点
第一次付费 （定金）	20%	合同签订后5天内
第二次付费	30%	提交初勘成果后5天内
第三次付费	45%	提交详勘地质报告送审并通过审查合格后5天内
第四次付费	5%	项目竣工验收后5天内

3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1,730.652624万元）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 按照含税费用	付费节点
第一次付费 (定金)	20%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第二次付费	20%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发包人确认方案后, 5 天内
第三次付费	20%	提交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成果, 并报批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第四次付费	30%	提交施工设计成果, 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5 天内
第五次付费	10%	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天内

4 本项目工程监理费支付方式:

4.1 在合同签订且任务书批复后 5 天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0%预付款;

4.2 地下室结构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含±0.00 顶板), 经发包人、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并收到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发包人向监理公司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40%;

4.3 主体结构工程封顶时, 经发包人、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并收到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发包人向监理公司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60%;

4.4 精装修、安装工程施工完毕, 经发包人、监理公司共同

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向监理公司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0%；

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监理人完成所有义务并办理完工程竣工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向监理单位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100%；此时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服务费的 100%向发包人提供全额发票。

5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预付款，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80%）支付方式：

工程估算编制：工程估算编制完成后，按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估算价（投资额）为基数，按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率，支付应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60%（不含预付款）。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完成后，按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概算价（投资额）为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率，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支付应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60%（不含预付款）。

编制施工图预算：项目施工图预算（清单模式）编制完成后，按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率，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价

格作为结算价格，支付应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60%（不含预付款）。

**审查施工图预算：**项目施工图预算（清单模式）审核完成后，按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率，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支付应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60%（不含预付款）。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驻场费：**2名驻场人员费用按月为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率，按12000元/人/月支付，实际驻场时间按现场实际需求，驻场结算价格，按工期半年度支付工作进度款，支付应付驻场人员费用的60%（不含预付款）。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变更签证价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索赔审核）：**按项目合同价为暂定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率，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按工期分季度支付工作进度款，支付至应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60%（不含预付款）为止；本项服务费用结算时以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结算价为基数结算最终服务费用。

**竣工结算审核：**按项目结算送审工程造价为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率，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后

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在结算工作开始时支付基本服务费的 30%（不含预付款），至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支付至应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60%（不含预付款）；本项核减奖励收费以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结算价与结算送审造价的差额为基数结算最终服务费用。

6 项目结算书经审价部门审定且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完成后，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支付至应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的 97%。（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基准价=建设管理服务费用+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如乙方投标报价金额<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基准价，则应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乙方投标报价-违约总金额；如乙方投标报价金额 $\geq$ 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基准价，则应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基准价-违约总金额）。

7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项目剩余应支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

### 5.3.3 支付其它约定

(1) 酬金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企业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后续保障等）。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乙方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服务期出现延长，乙方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酬金总额不因服务期限延长而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酬金，乙方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5) 相关款项的支付乙方均需按照甲方要求提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并按湛江市霞山区财政部门关于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程序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甲方在规定支付款项的时间内向财局申请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按时付款，如因财政拨付不到位导致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6)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803456249955J

地 址：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 11 号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8 著作权

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有关项目建设管理、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招标代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禁止在上述期限内对外传播、公开本项目有关资料，否则按泄露商业秘密处理，但甲方提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3. 承诺函
- 附件 4. 履约银行保函
- 附件 5. 承诺书
-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 7. 投标报价书
-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附件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1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湛江市霞山区

甲方：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高效廉洁运行及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甲乙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本责任书后，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

原则（项目涉及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规定以外服务等。

（六）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发包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发包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发包人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

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服务合同一致。

(本页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乙方：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4292]号

(主)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壹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壹角贰分(¥4,418.38591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文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8月18日

伍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8月1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2021年08月18日



广州:11.众鑫工程造价



附件 3

### 承诺函

致：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

我方与贵单位签订《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服务合同》（下称“合同”）。为保障合同的有效执行，我方承诺：

1. 我方承诺在即日起 60 天内向贵单位提交满足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如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我方同意贵单位按照每延误 1 天，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相关款项从应支付给我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 我方同意贵单位可因我方没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而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我方承担由此造成贵单位及我方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做签署)

承诺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诺人：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诺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5


### 承诺书

致：（业主）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

（建设管理单位）湛江市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中标 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及配套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工程名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主）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按规定金额各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因我方无法开具无固定期限的银行保函，现开具有效期不低于 2 年的固定期限银行保函；并承诺每当保函的有效期已满达 2 年但项目未完工或未完成竣工验收时，我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主动办理新保函续保，且新保函有效期不低于 1 年。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0-8799011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单位名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0-8356137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20楼北向1-10房

日期：2021年9月15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755-2898358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新园3号厂房B702

日期：2021年9月15日

###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任项目 机构岗位 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 资格 类别	注册/ 登记 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工作 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邹义方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	建[造]14194400018561	20	
2	技术负责人	唐飏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054400010520	25	
3	安装造价 工程师	曾魁	/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	建[造]14244400030157	9	
4	土建造价 工程师	邹朋石	/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建	建[造]11194400022352	14	
5	土建造价 工程师	郭聪	中级 工程师	二级造 价工程 师	土建	建[造]21244400016614	8	
6	土建、水 利造价工 程师	朱志辉	中级 工程 师	一级造 价工程 师	土建、 水利	(土建)建 [造]11214400007887  (水利)建 [造]13231151002143	8	
7	驻场人员	李玲	中级 工程 师	一级造 价工程 师	安装	建[造]14234400020254	16	
8	土建造价 工程师	吴璇	/	一级造 价工程	土建	建[造]11254400036540	8	

				师				
9	土建造价 工程师	龙 亦 宸	/	二级造 价工程 师	土建	建[造]21244400017133	7	
10	土建造价 工程师	吴 敏 妮	/	二级造 价工程 师	土建	建[造]21214400002635	10	
11	土建造价 工程师	钟 文 婷	/	二级造 价工程 师	土建	建[造]21244400017701	2	
12	土建造价 工程师	张 志 华	助理 工程 师	/	土建	/	16	
13	土建造价 工程师	肖 伟 明	中级 工程 师	一级造 价工程	土建	建[造]11014400011810	37	
14	土建造价 工程师	孙 英 霞	中级 工程 师	一级造 价工程	土建	建[造]11224400017640	32	
15	交通造价 工程师	康 光 明	高级 工程 师	一级造 价工程	交通	建[造]1225445402187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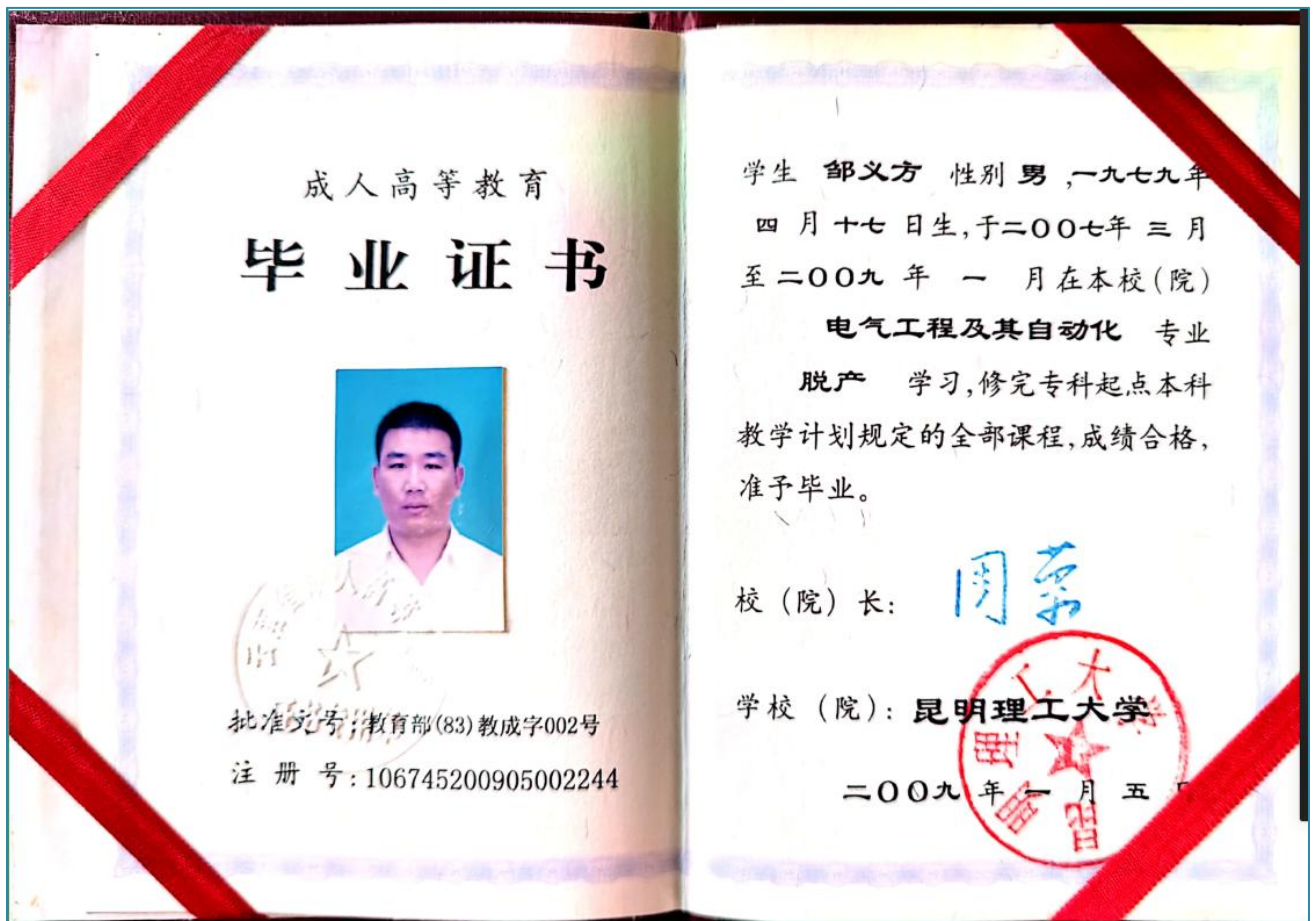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项目负责人：邹义方

### 1.1 邹义方身份证



### 1.2. 邹义方学历证书





##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邹义方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4月17日	入学日期：2007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2009年01月05日	学校名称：昆明理工大学	
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学历类别：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2.5	学习形式：脱产	
层次：本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	证书编号：106745200905002244	

### 声明

-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

### 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证书查询

[申请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邹义方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4月17日	获学位日期：2017年01月09日	
学位授予单位：北京交通大学	所授学位：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专业学位领域：项目管理	学位证书编号：1000432017100268	

**声明**

- 1、上述信息仅用于核查学位证书内容参考。
- 2、本查询结果数据来源于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学位授予数据。如在查询过程中如发现查询结果与实际证书内容不一致, 请与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管理部门联系核实。本网站无权修改任何数据。
- 3、未经我单位同意,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本系统直接或间接从事商业活动。我单位保留追究相关组织及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1.3 邹义方高级工程师职称



邹义方（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及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A 0012793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邹义方

管理号: 2016023440232014440269000029  
File No.


姓名: 邹义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安 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Issued on

107



姓名：邹义方  
 身份证号码：432522197904170694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94400018561

初始注册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5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邹义方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9年04月17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94400018561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邹义方*

签名日期: *2026-1-28*



## 1.4 邹义方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管理号：  
12441734074411174  
资格证书编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31423592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1628361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邹义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4月17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Specialty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聘用企业 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0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邹义方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4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3592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邹义方

个人签名 邹义方

签名日期: 20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 2.技术负责人：唐飏

### 2.1 唐飏（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及注册证书





姓名：唐 颀  
 身份证号码：430303197107050516  
 性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慧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54400010520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05 年 07 月 25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06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2年 3月 10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5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唐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1年07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54400010520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唐飏*  
2016.2.28



发证日期: 2016年2月28日

## 2.2 唐飏高级工程师职称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姓名：唐飏	
身份证号：4303031971070505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447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03日	
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a>	



### 3. 安装造价工程师：曾魁

#### 3.1 曾魁（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5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曾魁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2年06月1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44400030157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6日-2028年04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8





#### 4. 土建造价工程师：邹朋石

##### 4.1 邹朋石（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及注册证书



124



姓名: 邹朋石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91008069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2352  
 初始注册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5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邹朋石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0月0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2352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4日-2027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8



## 4.2 邹朋石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朋石 社保电脑号：800817823 身份证号码：4325221989100806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16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416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416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7.44	4538.72			1211.64	403.92			403.92		120.9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a519b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16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5. 土建造价工程师：郭聪

### 5.1 郭聪（土建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28日-2026年08月27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b>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郭聪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3年06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44400016614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4日-2028年08月1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4日

## 5.2 郭聪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h1>职称证书</h1>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郭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2503199306057683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20000027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 6. 土建、水利造价工程师：朱志辉

### 6.1 朱志辉（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	朱志辉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940520261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7887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5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朱志辉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4年05月20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7887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7日-2029年08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朱志辉*

签名日期: 2026.2.25



## 6.2 朱志辉（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h1>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h1>	
姓 名：朱志辉	
性 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44142419940520261X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31151002143	
有 效 期：2023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2023年6月12日

### 6.3 朱志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 6.4 朱志辉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志辉                                  社保电脑号：645459034                                  身份证号：441424199405202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16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416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416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416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7.44	4538.72			1211.64	403.92			403.92		120.9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a442b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41698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7. 驻场人员：李玲

### 7.1 李玲（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及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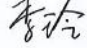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玲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5月22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34400020254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2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2.28.



7.2 李玲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 7.3 李玲业绩证明

#### 1. 龙岗区 27 所民办学校厕所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内部招标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龙岗区民办学校厕所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方式：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评审地点：龙岗区教育局

评审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龙岗区教育局组织的本项目内部招标采购，按照招标采购方案，经本局评审小组评审及确认，并通过龙岗区政府在线网对预中标结果进行公示，确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型号/ 规格	预算金额 (万元)	成交金额 (万元)
无	龙岗区民办学校厕所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见 招标 文件	24	11.5

请贵公司指派业务员尽快与本单位采购部门联系，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部门办理合同签订，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联系人：谢老师，办公电话：89551952 )



合同编号：sjb2022028

龙岗区 27 所民办学校厕所改造工程结算  
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负责人：丁左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007542910M

项目经办人：谢昭禧

联系方式：0755-89551952

地址：龙岗区清林中路213号

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邵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92461B

项目负责人：李玲

联系方式：1368254980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龙岗区 27 所民办学校厕所改造工程进行结  
算审核，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友好合作  
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龙岗区27所民办学校厕所改造工程项目进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联系人：海丽燕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学华

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乙方（签章）：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学华

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 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咨询单位：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咨询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就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德政路 10 号

工程规模：4 个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小型建设工程（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接访大厅和接访窗口提升改造项目、控申楼和检务大厅外立面提升改造项目、案件管理工作区提升改造项目、远程办案和公开听证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二、咨询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额约 190 万元取费（暂定）。依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按单个工程项目进行报价，单个工程项目的造价审核报价 2000 元/个。最终收取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元，¥：8000.00 元，所述价格含 6% 增值税价款。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咨询进度根据项目进度而

定。

五、质量要求：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及误差范围。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咨询人应及时完成委托人的委托，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咨询人应当妥善保管委托人（含工程承包商）提供的资料，保守委托人各项秘密，未经委托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委托人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28983581/138287246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

运城支行

银行账号：760173135418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行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

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通用条款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通用条款第四条） 乙方指派 李玲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按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并结合甲方所提供合法的工程资料，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报告。

第三条（通用条款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1、设计图纸； 2、设计变更； 3、招投标文件； 4、施工合同； 5、竣工图； 6、工程签证单； 7、有关各方签认的现场记录单； 8、设计或竣工图电子光盘。

提供资料时间 工程咨询前三天内。

第四条（通用条款第九条） 甲方应在 5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通用条款第十条） 甲方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      ，其主要职责：1、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相关资料； 2、及时回复乙方提供的相关事宜； 3、做好与咨询业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通用条款第十四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乙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无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无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小家庭

3.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邹义方(项目负责人)、李玲、曾魁、朱志辉、郭聪、邹朋石、龚亚南，该公司 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该公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共完成协审项目 8 项，送审金额 5,156.50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万元)	审定金额(万元)	评审报告号
1	盐田看守所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决算	193.49	193.35	
2	盐田区花园路口景观营造工程	结算	700.48	690.34	
3	盐田区田东中学设备购置一期	决算	691.33	691.33	
4	海山路北段和壹海城区域市政设施整治提升工程	结算	346.80	327.78	深盐财评(2025)39号
5	小三洲塘片区樱花林景观工程	结算	1414.34	1394.55	
6	大梅沙片区海绵化提升改造工程	决算	1316.04	1312.43	
7	盐田区人民医院合景同创及梅沙天邸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结算	279.11	267.55	
8	梅沙派出所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	结算	214.91		进行中

以上项目已按期完成协审，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12月21日



## 7.4 李玲负责项目获奖情况

### 1.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邹义方(项目负责人)、李玲、曾魁、朱志辉、郭聪、邹朋石、龚亚南，该司 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共完成协审项目 8 项，送审金额 5,156.50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 (万元)	审定金额 (万元)	评审报告号
1	盐田看守所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决算	193.49	193.35	
2	盐田区花园路口景观营造工程	结算	700.48	690.34	
3	盐田区田东中学设备购置一期	决算	691.33	691.33	
4	海山路北段和壹海城区域市政设施整治提升工程	结算	346.80	327.78	深盐财评(2025)39号
5	小三洲塘片区樱花林景观工程	结算	1414.34	1394.55	
6	大梅沙片区海绵化提升改造工程	决算	1316.04	1312.43	
7	盐田区人民医院合景同创及梅沙天邸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结算	279.11	267.55	
8	梅沙派出所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	结算	214.91		进行中

以上项目已按期完成协审，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12月21日



2.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 项目名称《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  
改造项目》



## 建安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工程名称: 深圳市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结构/层数:

送审价: 43,640,094.69 (元)

核减额: 6,322,529.16 (元)

审核价: 37,317,565.53 (元)

工程总造价  
(大写): 叁仟柒佰叁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伍角叁分

审核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

一审人:

二审人:

总审人:

编制日期: 2023年01月22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邹义方 电话: 0755-28983581

资质等级: 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甲00184400432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创新园三栋B702

## 工程三算审核表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三算类别	结算审核	
报审价	43640094.69 元	
核减额	6322529.16 元	
审核价	37317565.53 元	
工程造价大写(人民币) 叁仟柒佰叁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伍角叁分		
<p>说明：1、审核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变更及图纸，竣工图及其他资料。</p> <p>2、计价方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p> <p>3、采用定额：《深圳市安装工程》（2003）（2014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2003）（2014机械）；《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p> <p>4、取费标准：单独装修工程（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的推荐费率。</p> <p>5、材料价格执行2020年第2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价格及市场价格。</p>		
建设单位公章：  代表：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代表：尹青湖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公章：  代表：  2023年7月24日

注：1、本表一式三份，建设方、施工方、审核方各执一份；2、本表数据不得涂改，涂改无效；  
 3、如无异议，请建设方、施工方签字盖章；如有异议，请书面提出意见，本公司予以复审；  
 4、本表三方盖章后才能生效；5、所有原始资料由建设方存档。

## 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服务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类别	项目建议书【 】；可研【 】；招标代理【 】；勘察【 】；施工【 】； 地质灾害【 】；环评【 】；资金申请报告【 】；设计【 】；水保【 】；概算【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其它【 】			
合同情况	合同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深坪卫健咨2021-001号		
	合同金额	暂定人民币26.72万元，具体价格及付款方式按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b>项目负责人评估</b>				
序号	评估要素	评分（满分100）	权重	加权得分
1	工作质量	95	0.2	19
2	进度控制	95	0.2	19
3	服务配合	95	0.2	19
4	技术实力	95	0.2	19
5	协调能力	95	0.2	19
A	项目负责人评估加权得分总和		95	
B	科室负责人评分（满分为100）		91	
	综合得分(A×50%+B×50%)		93	

履约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注：得分为90分及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核分人员：付辉

项目负责人：李可凡



3. 翰华广场项目



文件编号： \_\_\_\_\_




## 工程造价预算书

工程名称： 翰华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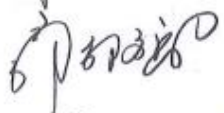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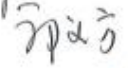
工程造价： 1075534430.45（元）

大 写： 壹拾亿柒仟伍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元肆角伍分

编制人：  

一审人： 资格证号：

二审人： 资格证号：

总审人： 资格证号：

编制日期： 2022年7月13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邹义方 电 话： 0755-28983581 

资质等级： 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甲001844004320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创新园三栋B702

## 7.5 李玲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玲 社保电脑号: 621863391 身份证号码: 4305021983052210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169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416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416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416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416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416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416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416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416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416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416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416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416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644.78	4538.72				4307.68	1615.44			403.92	120.9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a0148a57fev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16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8. 土建造价工程师：吴璇

### 8.1 吴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9日  
- 2026年07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吴璇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5年05月1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6540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10日-2029年04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吴璇  
签名日期: 2026.4.9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 8.2 吴璇社保证明



###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AI识图	身份证号	362502199505140450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200000181434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参保缴费	抚州市临川区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抚州市临川区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抚州市临川区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抚州市临川区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2000001814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4	3915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2	3915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4	3915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失业保险	202503-202512	3915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4	3915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工伤保险	202503-202512	3915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202601-202604	3915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202510-202512	3915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200000181434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202503-202509	3839	是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 9. 土建造价工程师：龙亦宸

### 9.1 龙亦宸（土建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26日-2026年09月22日
<h1>中华人民共和国</h1> <h1>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h1> <p>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p>		
姓 名：	龙亦宸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6年07月27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44400017133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1日-2028年09月1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1日
签名日期：2026.2.26		

## 9.2 龙亦宸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龙亦宸		证件号码	4408811996072777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1	-	202604	东莞市: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4-28 09: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8 09:10

10. 土建造价工程师：吴敏妮

10.1 吴敏妮（土建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10.2 吴敏妮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敏妮		证件号码	44538119900420610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4	云浮市: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4-28 08: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28 08:54

# 11. 土建造价工程师：钟文婷

## 11.1 钟文婷（土建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11.2 钟文婷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湛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文婷		证件号码	4408022001070519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6	-	202602	湛江市: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16 09:1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6 09:16

## 12. 土建造价工程师：张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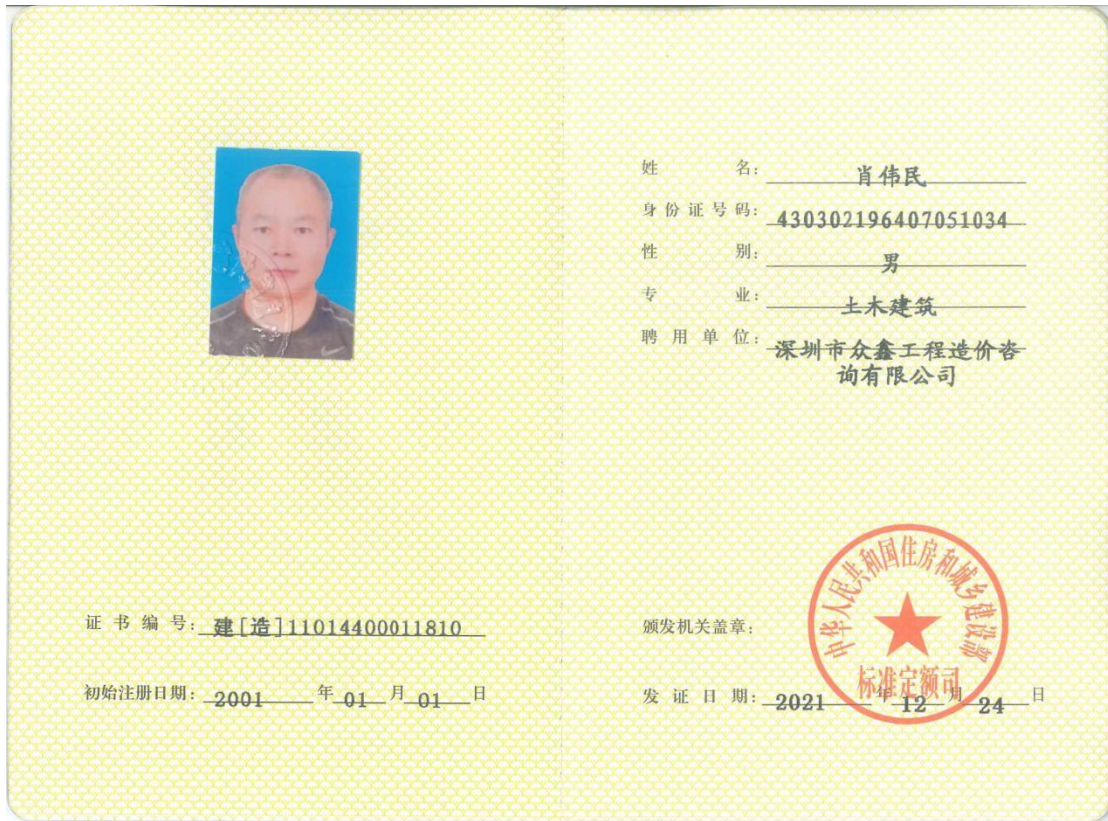
### 12.1 助理工程师





### 13 土建造价工程师：肖伟明

#### 13.1 肖伟明（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及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5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肖伟民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4年07月05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14400011810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16.2.28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13.2 肖伟明中级职称证书



## 13.3 肖伟明退休返聘证明

### 退休人员聘用协议

甲方（接受劳务方）  
名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邵斌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联系电话：0755-28983581

乙方（提供劳务方）  
姓名：肖伟明  
身份证号：430302196407051034  
户籍地址：广东深圳市  
联系电话：13312929138

鉴于乙方已达到退休年龄，或者未达到退休年龄但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含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他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聘用协议。

#### 一、协议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确定协议期限为叁年：从 2023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

#### 二、工作内容：

（一）乙方同意在甲方公司担任工程造价咨询职务，对其直属上级负责，服从甲方因生产经营需求调整工作职责和岗位；

（二）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于律己、遵章守纪，认真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劳动报酬由双方以情况协商确定。由于乙方过失或故意所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可以从乙方劳动报酬中扣除。

#### 三、工作时间：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考勤制度，工作内容、任务实行责任制，月标准出勤大月为 21.75 天，小月为 21.75 天制，每月 8 天调休工作制，具体按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为准；

（二）如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基础上，经与乙方协商后乙方应予以配合。

#### 四、劳务报酬：

（一）乙方每月劳务报酬为税前人民币 4000 元（不含浮动奖金）；

（二）甲方于每月 15 日发放乙方上月劳务报酬；

（三）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代扣代缴劳务税等个人应缴费用；



(四) 因工作需要加班时, 乙方须按公司考勤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要求填写加班审批表并报经领导批准 后加班, 否则将不计算加班费或安排调休; 计算加班费的, 按正常工作时间的基本报酬作为基数计算, 计算标准参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执行。

#### 五、福利待遇:

-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岗位工作条件;
- (二) 相对于其他与甲方有劳动关系(非退休返聘)的员工的带薪假日或休息日, 若乙方有实际需要, 且实施日期与甲方聘用乙方的目的不冲突的, 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 由甲方予以安排;
- (三) 因乙方为退休返聘人士, 甲方不能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四)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
- (五) 甲方将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协助乙方进行保险索赔事宜(若因保险公司的规定不能限制参保的, 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人身意外保险费);
- (六) 乙方其他福利待遇同甲方正式员工。

#### 六、聘用协议的变更:

- (一)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 或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时, 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变更。协商不成的, 可按第七条第一款方式处理;
- (二)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 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已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其后果或责任予以赔偿;
- (三)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 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甲方发生合并者分立等情况, 本协议继续有效, 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 七、聘用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 (一)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聘用协议的, 甲方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乙方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即可解除双方签订的聘用协议。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 (二)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对甲方造成损害的, 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1、 不能服从甲方正当管理,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相应条款的;
  - 2、 严重失职、渎职, 损害公司经济权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 给公司造成极坏影响的;

- 4、履行协议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评价差；
- 5、甲方撤并或缩减编制或因工作任务、岗位调整安排，经双方协商就岗位调整不成协议的；
- 6、订立协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协议的；
-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连续旷工时间超过3天的；
- 9、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10、贪污、盗窃、赌博、吸贩毒、营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 11、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 12、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条件；

八、工作交接：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2天内按照公司具体规定办理好工作交接和相应手续。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十、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一方可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 乙方须出具其退休证明作为签订本协议的前提。同时乙方必须主动按规定提供各项真实、合格有效的证件及相关资料。若乙方提供的任何证件及资料有虚假、欺骗等现象，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不需作任何经济补偿；若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扣取或要求赔偿金。

(二)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向甲方交回委托其保管的所有物品以及其他所有权为甲方的财、物、技术资料、经济合同等业务资料。乙方因自身原因工作交接未完成或因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扣取或要求赔偿金。

(三) 乙方必须要做入职身体体检，符合健康标准，体检项目包括：五官检查、血压心率检查、肝功能检查、结核检查等，提交有效的体检档案复印件，并不得隐瞒身体状况或影响身体、情绪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若因此造成的甄别贻误所致的一切不良后果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本人同意在职期间内，若发生以下问题与企业无关：

- 1、 在职期间内，突发自身性、先天性、突发性、遗传性疾病等重大疾病，
- 2、 如心肌梗塞、心绞痛、脑出血、突发性癫痫病、高血压、艾滋病、白血病、突发性耳聋或失明等造成死亡或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3、 在职期间内，如因遗传性疾病、突发性疾病、先天性疾病、自身性疾病而到医院就诊或辞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义务，包括经营决策、广告策划文书、市场调查报告、促销方案、新产品开发计划、投资计划、客户的联络渠道、市场开拓计划与经营信息和产品成本利润等财务资料、产品独特配方等技术秘密，违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之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名按印)

2023年7月8日

2023年7月8日

## 14. 土建造价工程师：孙英霞

### 14.1 孙英霞（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及注册证书

	姓名： Full Name <u>孙英霞</u>
	性别： Sex <u>女</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69. 04. 22</u>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u>土 建</u>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06. 10. 15</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 <u>06231342304130651</u>	签发日期： Issued on <u>2007年01月10日</u>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81764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8日  
- 2026年03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孙英霞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69年04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7640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孙英霞

个人签名: 孙英霞

签名日期: 2026.2.28



14.2 孙英霞中级职称证书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p>	<p>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证书</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p> </div>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u> Professuibak Series</p> <p>专业名称 <u>建筑</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衡水市中级建筑工程专业</u> Approval No <u>评委会</u></p> <p>授予时间 <u>1999年9月29日</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衡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u> Work N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p> </div> <p>姓名 <u>孙英霞</u> 性别 <u>女</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69-04</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45955</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2013 11 29</p>

## 14.3 孙英霞退休返聘证明

### 退休人员聘用协议

甲方（接受劳务方）

乙方（提供劳务方）

名称：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孙英霞

法定代表人：郭邵斌

身份证号：133001196904220483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户籍地址：河北省衡水市

联系电话：0755-28983581

联系电话：15930396978

鉴于乙方已达到退休年龄，或者未达到退休年龄但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含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他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聘用协议。

#### 一、协议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确定协议期限为叁年：从 2024 年 01 月 8 日 起至 2027 年 01 月 7 日 止。

#### 二、工作内容：

（一）乙方同意在甲方公司担任工程造价咨询、监理 职务，对其直属上级负责，服从甲方因生产经营需求调整职务和岗位；

（二）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于律己、遵章守纪，认真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劳动报酬由双方以情况协商确定。由于乙方过失或故意所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可以从乙方劳动报酬中扣除。

#### 三、工作时间：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考勤制度，工作内容、任务实行责任制，月标准出勤大月为 21.75 天，小月为 21.75 天，每月 8 天 调休工作制，具体按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为准；

（二）如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基础上，经与乙方协商后乙方应予以配合。

#### 四、劳务报酬：

（一）乙方每月劳务报酬为税前人民币 4000 元（不含浮动奖金）；

（二）甲方于每月 15 日 发放乙方上月劳务报酬；

（三）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代扣代缴劳务税等个人应缴费用；



(四) 因工作需要加班时,乙方须按公司考勤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要求填写加班审批表并报经领导批准 后加班,否则将不计算加班费或安排调休;计算加班费的,按正常工作时间的基本报酬作为基数计算,计算标准参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执行。

#### 五、福利待遇: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岗位工作条件;

(二) 相对于其他与甲方有劳动关系(非退休返聘)的员工的带薪假日或休息日,若乙方有实际需要,且实施日期与甲方聘用乙方的目的不冲突的,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由甲方予以安排;

(三) 因乙方为退休返聘人士,甲方不能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四)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 甲方将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协助乙方进行保险索赔事宜(若因保险公司的规定不能限制参保的,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人身意外保险费);

(六) 乙方其他福利待遇同甲方正式员工。

#### 六、聘用协议的变更:

(一)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变更。协商不成的,可按第七条第一款方式处理;

(二)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已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依据其后果或责任予以赔偿;

(三)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甲方发生合并者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 七、聘用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一)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聘用协议的,甲方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即可解除双方签订的聘用协议。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二)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1、 不能服从甲方正当管理,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相应条款的;
- 2、 严重失职、渎职,损害公司经济权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给公司造成极坏影响的;

- 4、履行协议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评价差；
- 5、甲方撤并或缩减编制或因工作任务、岗位调整安排，经双方协商就岗位调整达成协议的；
- 6、订立协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协议的；
-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连续旷工时间超过3天的；
- 9、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10、贪污、盗窃、赌博、吸贩毒、营私舞弊情节严重的；
- 11、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 12、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条件；

#### 八、工作交接：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2天内按照公司具体规定办理好工作交接和相应手续。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 十、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一方可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 乙方须出具其退休证明作为签订本协议的前提。同时乙方必须主动按规定提供各项真实、合格有效的证件及相关资料。若乙方提供的任何证件及资料有虚假、欺骗等现象，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不需作任何经济补偿；若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扣取或要求赔偿金。

(二)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向甲方交回委托其保管的所有物品以及其他所有权为甲方的财、物、技术资料、经济合同等业务资料。乙方因自身原因工作交接未完成或因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扣取或要求赔偿金。

(三) 乙方必须要做入职身体体检，符合健康标准，体检项目包括：五官检查、血压心率检查、肝功能检查、结核检查等，提交有效的体检档案复印件，并不得隐瞒身体状况或影响身体、情绪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若因此造成的甄别贻误所致的一切不良后果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本人同意在职期间内,若发生以下问题与企业无关:

- 1、 在职期间内,突发自身性、先天性、突发性、遗传性疾病等重大疾病,
- 2、 如心肌梗塞、心绞痛、脑出血、突发性癫痫病、高血压、艾滋病、白血病、突发性耳聋或失明等造成死亡或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3、 在职期间内,如因遗传性疾病、突发性疾病、先天性疾病、自身性疾病而到医院就诊或辞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义务,包括经营决策、广告策划文书、市场调查报告、促销方案、新产品开发计划、投资计划、客户的联络渠道、市场开拓计划与经营信息和产品成本利润等财务资料、产品独特配方等技术秘密,违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之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名按印)

孙英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5.交通造价工程师：康光明

### 15.1 康光明（交通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康光明

身份证件号码：432301196807032014

性 别：男

专 业：交通运输工程

类 别：公路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2254454021871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26日

个人签名：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6日

15.2 康光明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2、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姓名	邹义方	出生年月	1979.4.17	文化程度	硕士	毕业时间	2017.9	
毕业院校和专业	北京交通大学、项目管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20年	
造价工程师证书号	建[造]14194400018561		技术职称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9.6.23		
主要工作经历：（2019年到至今担任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大项目咨询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阶段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124.87	2021.12.16	在建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负责人
2	南安智能泛家	南安市祥林投	全过程咨询	482.21	2024.6.3	在	南安	项目负责

	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			建	市	人
3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南安市东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服务	68.64	2024.2.4	在建	南安市	项目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合同编号：TKXKLK-ZX-21-08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 建 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 建 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代建人、咨询人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

在现有用地面积 13731 平方米、容积率指标在 3.5 的范围内新建粮食仓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一）保证新建原粮仓库总库容 15.40 万吨（按照小麦容重计算）；
- （二）不限仓型，但需结合建设用地实际情况合理布局，最好单个廂间不超过 10000 吨（装粮高度需确保长期储粮安全要求）；
- （三）新建建筑包括粮食仓库、附属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综合用房、一站式服务中心和地磅等，建筑面积符合粮库建设标准的指标要求。
- （四）满足单日粮食进出库不低于 1500 吨的机械化设备的配备要求；
- （五）项目在保证产品质量要求和满足储备需要的前提下需使用安全可靠，尽可能保证物流达到最大的顺畅程度、作业自动化程度高、尽量满足后期使用的需求。同时配套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实现绿色、环保、智能化和低能耗的要求。

4. 投资金额：44398.26 万元
5. 资金来源：国有 100%
6. 建设工期或周期：同施工周期
7. 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造价咨询
8. 其他：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发包人（即委托人）为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人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西坑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人建设西坑粮食储备库项目，由代建人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四） 施工进度控制

### （五） 其他：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除外）、决算编制。

## 三、服务期限

### 1、预算编制阶段：

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概算批复等）之日起 4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2、项目实施阶段时间要求：

（1）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2）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3）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3、决算编制阶段：

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决算成果文件。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1、一般要求

（1）乙方必须依照现行国家及深圳市的计价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规定进行造价编制和审核。

（2）乙方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且复核人和审核人必须在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审核人必须持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3）乙方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提供一式三份书面文件和一份电子文件。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表格齐全，表述逻辑严密，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4）政府造价审核部门需要时，乙方必须配合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计，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与政府造价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相应

审定价相差不应超过 5%。

(5) 乙方完成任务后应保存齐全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项目结算后统一移交甲方。

(6) 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帐，并做到档帐相符。

(7) 乙方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1248768.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整）。中标价即暂定价。结算时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建安费为咨询费的计费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计算，再下浮中标下浮率来计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中标价。

2、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1) 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2) 计费基数：暂定为 34000 万元，最终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建安费为基数。

3) 咨询服务费结算价=∑计费基数×费率×（1-下浮率）

4)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费标准计算，再扣除工程结算编制的咨询服务费。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代建人 叁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经办人: 苏艳妍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黄钢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建人(盖章):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叶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会所二楼、三楼

签订日期: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咨询人(乙方) (盖章):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邹义方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联系人: 邹义方 联系电话: 1382872468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银行帐号: 760173135418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与咨询人就有关事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委托人

#### 2.2 委托人的义务

#####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

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2.2.4 联络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代表其他权限事项：

## 2.3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应支付的额外工作内容酬金计算及支付方法为：无。

(2)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为：无。

(3)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5) 委托人原因要求的赶工时，应支付的赶工费用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6) 因政府部门或委托人原因额外增加的工作，具体内容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酬金计算方法参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咨询酬金进行计算，支付参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进

行支付。

### 3 咨询人

####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为：。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项目负责人为邹义方，（联系方式：13828724685）其权限为：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工作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3.2.2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_\_\_\_\_详见附录 A。

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_\_\_\_\_，详见附录 A。

关于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6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议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10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2.11 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归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

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 3.3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如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延迟提交咨询结果的,每延迟一天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则咨询人不向委托人支付经济补偿。违约金在违约行为发生的当期咨询费支付中扣除。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足额追偿。

## 4 质量标准

### 4.1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标准

(3) 成果文件质量,按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偏差率为: 不高于 5%。

(4) 材料设备询价定价要求:\_\_\_\_\_。

(7) 咨询人的服务质量满足服务项目的投资目标:\_\_\_\_\_。

### 4.2 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该工程成本管理的进度延误,具体的误差率及相应惩罚扣除的咨询费用比例:

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预算成果文件应严格控制质量偏差,质量偏差

率原则上不超过按规范编制价格的 $\pm 5\%$ ，如果超过 $\pm 5\%$ （不含 $\pm 5\%$ ）以上的偏差率，则按造价咨询费暂定价的15%支付违约金，偏差率在 $\pm 5\%$ 以上的，每超过0.5%则违约金增加15%，及至工程预算咨询费的100%（扣除税金）。（注：此处的偏差指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结果与咨询人提供的预、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相对应内容的金额的差异；偏差率为偏差金额与咨询人提供的预、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书金额的比值）。违约金在违约行为发生的当期咨询费支付中扣除。

违约金在违约行为发生的当期咨询费支付中扣除。（注：此处的偏差指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结果与咨询人提供的预、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相对应内容的金额的差异；偏差率为偏差金额与咨询人提供的预、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书金额的比值）。

##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 5.1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完成情况，咨询费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1）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调整后的咨询费的40%（调整原则：以本工程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再下浮中标下浮率来计价）；

（2）地下室工程完成后支付至调整后的咨询费的55%；

(3) 地上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至调整后的咨询费的 70%；

(4) 决算编制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调整后的咨询费的 90%；

(5) 本项目以履约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标准，合同履行结束后进行合同履行评价，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的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的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因工作拖拉进度延误，工作质量差，服务差等的原因，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的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6) 若出现超付现象，咨询人（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超付款项；

(7) 因委托人（甲方）财务审批等流程，导致付款时限较长的，咨询人（乙方）应予以理解，不得要求补偿；

(8) 本工程如在实施期间出现暂停项目及其他情况，委托人（甲方）有权不支付余下的咨询费用。

## 5.2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 5.6 担保

### 5.6.1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需履约担保。

### 5.6.2 支付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支付担保。

##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因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引起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3 除不可抗力外，因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的变化及设计多次修改等原因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 (1) 服务范围变化

①增加工程驻场服务时酬金增加办法：\_\_\_\_\_。

②增加工程专业范围时酬金增加办法：\_\_\_\_\_。

③其他：\_\_\_\_\_。

#### (2) 工作内容变化

增加工作内容时酬金增加办法：\_\_\_\_\_。

#### (3) 设计多次修改

因设计图纸修改，咨询人收到图纸版本超过到第版图纸开始，应

调整咨询收费，每个版本增收咨询费用的\_\_\_\_%，最高不超过\_\_\_\_%。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若咨询人在委托人发出分派的咨询任务 7 天内拒不提供咨询服务时或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质量低劣被造价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及以上否定性评价，委托人将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5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委托人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咨询人承担，同时委托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委托人的其他任何项目投标，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6.2.3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终止，委托人有权将相应咨询业务交由第三人执行，咨询人应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及所有涉及本工程的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其它造价咨询单位。咨询人亦应在工作过渡阶段提供应有的合作及协助，以便顺利交接，且不能另行计取费用。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 6.3 合同终止

6.3.1 合同终止后,如双方对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产生争议的,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咨询人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之前,委托人无付款责任且此期间不发生违约责任。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_\_\_\_  
有关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_\_\_\_/\_\_\_\_。

## 8.2 履约评价及奖励

8.2.1 履约评价、绩效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后，委托人将对受托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良好”的，下一年度可优先参与委托人企业的小型建设工程发包；年度评价结果为“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得参与委托人企业的直接委托项目；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得参与委托人企业的邀请招标、直接委托项目。履约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资料。

8.2.2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任何时候不得泄露本项目的保密资料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陈松茂，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会所三楼。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邹义方，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

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栋 B702，电子邮箱：  
924796407@qq.com

8.4.3 在各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时，法院的送达地址同上。乙方提供的地址有误或者变更指定地址的，应当在三日之内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文件无法送达的，文件被退件之日视为成功送达乙方之日。

## 8.5 知识产权

8.5.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8.5.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8.5.3 双方均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8.6 驻场

## 2. 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 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南安市省新镇、美林街道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8786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88400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1584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30000m<sup>2</sup>），主要包括产业设计中心、产业孵化区、产业研发区、配套用房、停车场（1007辆机动车停车位）、给排水、暖通、供电、通信、照明等相关附属设施。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项目协调管理：协助业主进行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投资决策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若有）、环境影响评价（若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评估（若有）、防洪影响评价（若有）、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若有）、节能评估（若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若有）、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安全评估（若有）等。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土石方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咨询人应按委托人项目设计需要及国家规范来提供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并配合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后续服务等。

设计咨询：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水、暖、电),还应该包含(幕墙设计、景观绿化、室内设计、智能化专项、绿色建筑专项、节能专项、标识标牌、施工效果控制、总体协调控制、泛光照明等),不含工厂工艺顾问、展示区设计、厨房专项、供配电专项、产品部品顾问、物流专项及需要特殊专项资质的设计；后续配合业主办理相关报批工作、施工期间指导及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图及其他文件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其他(后续)服务；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造价咨询：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结算编制并配合财政部门审核工作及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配合全过程中如设计、优化，成果对比等涉及造价咨询的相关工作等；

其他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土建结构实体检测、钢结构实体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自来水水质检测、土壤氡浓度含量检测、白蚁防治等满足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检测、竣工结算、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若有)、项目资料归档、各类项目手续申报工作等满足项目施工验收需要的服务统一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在中标后以委托人和咨询人书面确认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核减招标范围服务内容，双方应协商确认核减招标范围内容。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结)算、办  
理审核决(结)算(若有)、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其中：

(1) 投资决策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按实际进度要求。

(2) 项目协调管理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3) 工程勘察服务期限：勘察任务正式开始之日起30日历日内应提供符合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4) 设计咨询服务期限:接到委托人通知后,方案设计优化30日日历日;初步设计75日日历日(自方案设计通过评审之日起计);施工图设计110日日历日;

(5)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6)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按实际进度完成。

(7) 其他咨询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按实际进度要求。

**注:各专业项目的实际进度还应满足关键节点工期的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 / , 从 / / 开始起计。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 / 年 / 月 / 日。(至项目竣工结算结束)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专项服务酬金叠加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大写): 伍仟贰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52639820.00)。

最终合同总价款以实际发生的专项服务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取费标准及约定的优惠率进行计取后叠加累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各专项服务费取费标准及优惠率约定如下:

##### **(1) 投资决策咨询费:暂估25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若有)、环境影响评价(若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评估(若有)、防洪影响评价(若有)、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若有)、节能评估(若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若有)、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安全评估(若有)等等服务。

注:投资决策咨询服务内容根据需要可增减,部分服务咨询国家未出台收费标准的,以市场询价并报建设单位审批为准。

**(2) 工程勘察费:**勘察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40%计取,服务费估算约为792.79万元。勘察服务费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 工程设计费：**（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总投资额按暂定99098.8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估算约82452万元计，以总投资额进行设计费计算。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类型确定为建筑及室外工程（三级），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专业调整系数1.0，整体再打9折，得出：标准设计收费为【1960.1+（2393.4-1960.1）÷（100000-80000）\*19098.85】\*1.1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0.9=2456.962万元。最终工程设计费计费额以经审核后的概算建安费为准，相关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不变。

**(4) 工程监理：**工程监理服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标准的60%计取，取费基数暂按99098.85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按1.15（待初步设计方案确定后按实调整），高程附加调整系数1.0，服务费估算1032.02万元，以竣工结算审核后审定的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5)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号）收费标准的60%计取，服务费估算约482.21万元。即最终造价咨询费以财政结算审核价为计算基数。

**(6) 专项服务费：**暂估250万元；

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土建结构实体检测、钢结构实体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自来水水质检测、土壤氡浓度含量检测、白蚂蚁防治等满足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检测、竣工结算、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若有）、项目资料归档、各类项目手续申报工作等满足项目竣工验收需要的服务统一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等等服务。

注：专项服务内容根据需要可增减，部分服务咨询国家未出台收费标准的，以市场询价并报建设单位审批为准。

##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徐全龙。

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朱智富。

勘察负责人：\_\_\_\_郑金伙\_\_\_\_。

设计负责人：\_\_\_\_李兴钢\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朱智富\_\_\_\_。

造价负责人：\_\_\_\_邹义方\_\_\_\_。

其他：\_\_\_\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图；
- (6) 招标文件；
- (7) 委托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委托人提供的<sup>□</sup>相关资料；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体优先顺序详见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泉州签订。

#### 十、补充协议

1. 本项目若列为重点项目，应按重点项目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相关信息；

2. 本项目若列入中央补助项目，应按中央补助项目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相关信息；

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壹拾份。

委托人：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福建  
省交 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  
（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58368507233XK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8368507233XK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茂盛路360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卓斐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000158152063T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158152063T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电话：0591-87721017  
传真：0591-87660010  
电子信箱：194458880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杨桥支行  
账号：35001877607059666688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宋源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3400B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28918  
传真：010-8832820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12334010508  
时间：2024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Yuan in black ink.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卫东（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000MA3478NL4A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MA3478NL4A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188号

邮政编码：350001

电话：0591-87675721

传真：0591-8767572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账号：117200101400004400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邵斌 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3492461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3492461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R702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28983581

传真：0755-289832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760173135418



## 六、联合体协议书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安智能泛家居产业园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全过程工程项目协调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内容；

（2）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部分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3）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勘察、部分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4）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资决策咨询、造价咨询及其他咨询服务内容。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卓斐**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     **之宋印源**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     **东林印卫**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     **斌郭印邵**    （签字或盖章）

2024年04月26日

### 3.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全过程咨询服务

# 合同文件

委托人：南安市东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时间：2024年\_\_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南安市东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 南安市东田镇兰溪村、东田村。

3. 工程概况:

计划总投资:项目建设投资 23503.73 万元。

本项目共包含: (1) 城市道路工程: 道路 2 条(其中城市次干路 1 条、城市支路 1 条), 总长 1172 米, 新建 1 座停车场, 道路具体如下:

1) 蓝溪大道北起于与南回公路交叉点, 向南延伸, 终点接滨溪路, 设计车速 40km/h, 红线宽度 24m, 双向 4 车道;

2) 滨溪路西起于与南回公路交叉点, 向东延伸, 终点接蓝溪大道, 设计车速 30km/h, 红线宽度 15m, 双向 2 车道;

(2) 排水工程: 1 座近期规模 350t/d 污水提升泵站。

主要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工程、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及场平工程等。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项目协调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协助业主进行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验收管理、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等管理与协调。

投资决策咨询: 可行性研究(若有)、选址咨询(若有)、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若有)、防洪影响评价、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节能评估(若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若有)、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安全评估(若有)等;

设计咨询: 方案设计、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如有)及配

合业主办理相关报批工作、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图及其文件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服务后续相关服务；

工程勘察：本项目设计和国家规范所要求提供工程初勘、详勘服务，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等；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造价咨询：自项目实施阶段起至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环（水）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评估（若有）、水土保持监测、环境监测、环保验收、水保验收等。

其他咨询：包括招标代理等其他满足项目验收及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服务项目，统一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在中标后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结）算、办理审核决（结）算（若有）、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起计。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大写）：玖佰玖拾万零伍仟捌佰元（¥9905800），该价格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该价格为暂定价，最终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合同款项并以有权审核部门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的金额为准。

3. 履约保证金：咨询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10%。

###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陈信尧。

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黄庆航。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设计负责人：王磊。

总监理工程师：朱智高。

造价负责人：邹义方。

其他：/。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函；
- (6) 招标文件；
- (7) 委托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体优先顺序详见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建省南安市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 1、本项目若列为重点项目，应按重点项目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相关信息；
- 2、本项目若列入中央补助项目，应按中央补助项目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相关信息；
-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陆 份。

	
委托人: <u>南安市东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 <u>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u>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u>91350583MACCWY7YXU</u>	组织机构代码: <u>91350000158152063T</u>
纳税人识别号: <u>91350583MACCWY7YXU</u>	纳税人识别号: <u>91350000158152063T</u>
地址: <u>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 18 号</u>	地址: <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C 座</u>
邮政编码: <u>362304</u>	邮政编码: <u>350002</u>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u>0591 87660027</u>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真: <u>0591 87660010</u>
电话: <u>0595 86388369</u>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传真: <u>_____ / _____</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u>
电子信箱: <u>_____ / _____</u>	账号: <u>35001877607059666688</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u>	
账号: <u>595903403610501</u>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红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425004437C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邮政编码: 200125

电话: 021-20507000

传真: 021 6376099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斜桥支行

账号: 31001514800055614490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斌郭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3492461B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3492461B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邮政编码: 518100

电话: 0755 28983581

传真: 0755 2898327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 760173135418

# 中标通知书

南建标[2023]075号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实行公开招标，于2024年1月19日在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根据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推荐意见，确定你方为中标人。中标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暂定为990.5800万元。

服务周期：为36个月；前期工作10个月，施工工期26个月。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黄庆航，证书及编号：路桥高级工程师、闽

G009-086121、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00391790。

请你方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见证单位：



2024年2月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十五份。交易中心一份、中标人二份，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持十二份。

合同编号：TKXKLK-ZX-21-08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 建 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 建 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代建人、咨询人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坑粮食储备库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过程造价管理、决算编制)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

在现有用地面积 13731 平方米、容积率指标在 3.5 的范围内新建粮食仓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一）保证新建原粮仓库总库容 15.40 万吨（按照小麦容重计算）；
- （二）不限仓型，但需结合建设用地实际情况合理布局，最好单个廂间不超过 10000 吨（装粮高度需确保长期储粮安全要求）；
- （三）新建建筑包括粮食仓库、附属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综合用房、一站式服务中心和地磅等，建筑面积符合粮库建设标准的指标要求。
- （四）满足单日粮食进出库不低于 1500 吨的机械化设备的配备要求；
- （五）项目在保证产品质量要求和满足储备需要的前提下需使用安全可靠，尽可能保证物流达到最大的顺畅程度、作业自动化程度高、尽量满足后期使用的需求。同时配套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实现绿色、环保、智能化和低能耗的要求。

4. 投资金额：44398.26 万元
5. 资金来源：国有 100%
6. 建设工期或周期：同施工周期
7. 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造价咨询
8. 其他：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发包人（即委托人）为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人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西坑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人建设西坑粮食储备库项目，由代建人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四） 施工进度控制

### （五） 其他：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除外）、决算编制。

## 三、服务期限

### 1、预算编制阶段：

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概算批复等）之日起 4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 2、项目实施阶段时间要求：

（1）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2）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3）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 3、决算编制阶段：

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决算成果文件。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1、一般要求

（1）乙方必须依照现行国家及深圳市的计价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规定进行造价编制和审核。

（2）乙方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且复核人和审核人必须在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审核人必须持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3）乙方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提供一式三份书面文件和一份电子文件。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表格齐全，表述逻辑严密，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章。

（4）政府造价审核部门需要时，乙方必须配合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计，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与政府造价审核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相应

审定价相差不应超过 5%。

(5) 乙方完成任务后应保存齐全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项目结算后统一移交甲方。

(6) 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帐，并做到档帐相符。

(7) 乙方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1248768.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整）。中标价即暂定价。结算时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建安费为咨询费的计费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计算，再下浮中标下浮率来计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中标价。

2、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1) 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2) 计费基数：暂定为 34000 万元，最终以政府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建安费为基数。

3) 咨询服务费结算价=∑计费基数×费率×（1-下浮率）

4)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费标准计算，再扣除工程结算编制的咨询服务费。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代建人 叁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经办人: 苏艳妍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建人(盖章):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会所二楼、三楼

签订日期: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咨询人(乙方)(盖章):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联系人: 邹义方 联系电话: 1382872468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银行帐号: 760173135418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与咨询人就有关事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委托人

#### 2.2 委托人的义务

#####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

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2.2.4 联络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代表其他权限事项：

## 2.3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应支付的额外工作内容酬金计算及支付方法为：无。

(2)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为：无。

(3)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5) 委托人原因要求的赶工时，应支付的赶工费用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6) 因政府部门或委托人原因额外增加的工作，具体内容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酬金计算方法参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咨询酬金进行计算，支付参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进

行支付。

### 3 咨询人

####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为：。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项目负责人为邹义方，（联系方式：13828724685）其权限为：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工作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3.2.2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_\_\_\_\_详见附录 A。

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_\_\_\_\_，详见附录 A。

关于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6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议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10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2.11 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归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

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 3.3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如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延迟提交咨询结果的,每延迟一天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则咨询人不向委托人支付经济补偿。违约金在违约行为发生的当期咨询费支付中扣除。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足额追偿。

## 4 质量标准

### 4.1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标准

(3) 成果文件质量,按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偏差率为: 不高于 5%。

(4) 材料设备询价定价要求:\_\_\_\_\_。

(7) 咨询人的服务质量满足服务项目的投资目标:\_\_\_\_\_。

### 4.2 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控制责任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该工程成本管理的进度延误,具体的误差率及相应惩罚扣除的咨询费用比例:

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预算成果文件应严格控制质量偏差,质量偏差

率原则上不超过按规范编制价格的 $\pm 5\%$ ，如果超过 $\pm 5\%$ （不含 $\pm 5\%$ ）以上的偏差率，则按造价咨询费暂定价的 15%支付违约金，偏差率在 $\pm 5\%$ 以上的，每超过 0.5%则违约金增加 15%，及至工程预算咨询费的 100%（扣除税金）。（注：此处的偏差指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结果与咨询人提供的预、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相对应内容的金额的差异；偏差率为偏差金额与咨询人提供的预、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书金额的比值）。违约金在违约行为发生的当期咨询费支付中扣除。

违约金在违约行为发生的当期咨询费支付中扣除。（注：此处的偏差指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结果与咨询人提供的预、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书中的相对应内容的金额的差异；偏差率为偏差金额与咨询人提供的预、决算造价咨询报告书金额的比值）。

## 5 服务酬金及支付

### 5.1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完成情况，咨询费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1）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调整后的咨询费的 40%（调整原则：以本工程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再下浮中标下浮率来计价）；

（2）地下室工程完成后支付至调整后的咨询费的 55%；

(3) 地上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至调整后的咨询费的 70%；

(4) 决算编制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调整后的咨询费的 90%；

(5) 本项目以履约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标准，合同履行结束后进行合同履行评价，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的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的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因工作拖拉进度延误，工作质量差，服务差等的原因，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的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6) 若出现超付现象，咨询人（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超付款项；

(7) 因委托人（甲方）财务审批等流程，导致付款时限较长的，咨询人（乙方）应予以理解，不得要求补偿；

(8) 本工程如在实施期间出现暂停项目及其他情况，委托人（甲方）有权不支付余下的咨询费用。

## 5.2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 5.6 担保

### 5.6.1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需履约担保。

### 5.6.2 支付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支付担保。

##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因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引起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3 除不可抗力外，因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的变化及设计多次修改等原因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 (1) 服务范围变化

①增加工程驻场服务时酬金增加办法：\_\_\_\_\_。

②增加工程专业范围时酬金增加办法：\_\_\_\_\_。

③其他：\_\_\_\_\_。

#### (2) 工作内容变化

增加工作内容时酬金增加办法：\_\_\_\_\_。

#### (3) 设计多次修改

因设计图纸修改，咨询人收到图纸版本超过到第版图纸开始，应

调整咨询收费，每个版本增收咨询费用的\_\_\_\_%，最高不超过\_\_\_\_%。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若咨询人在委托人发出分派的咨询任务 7 天内拒不提供咨询服务时或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质量低劣被造价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及以上否定性评价，委托人将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5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委托人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咨询人承担，同时委托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委托人的其他任何项目投标，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6.2.3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终止，委托人有权将相应咨询业务交由第三人执行，咨询人应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及所有涉及本工程的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其它造价咨询单位。咨询人亦应在工作过渡阶段提供应有的合作及协助，以便顺利交接，且不能另行计取费用。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 6.3 合同终止

6.3.1 合同终止后,如双方对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产生争议的,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咨询人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之前,委托人无付款责任且此期间不发生违约责任。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_\_\_\_  
有关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_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_\_。

## 8.2 履约评价及奖励

8.2.1 履约评价、绩效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后，委托人将对受托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良好”的，下一年度可优先参与委托人企业的小型建设工程发包；年度评价结果为“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得参与委托人企业的直接委托项目；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得参与委托人企业的邀请招标、直接委托项目。履约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资料。

8.2.2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任何时候不得泄露本项目的保密资料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陈松茂，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会所三楼。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邹义方，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

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栋 B702，电子邮箱：  
[924796407@qq.com](mailto:924796407@qq.com)

8.4.3 在各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时，法院的送达地址同上。乙方提供的地址有误或者变更指定地址的，应当在三日之内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文件无法送达的，文件被退件之日视为成功送达乙方之日。

## 8.5 知识产权

8.5.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8.5.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8.5.3 双方均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8.6 驻场

### 3.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全过程咨询服务

# 合同文件

委托人：南安市东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时间：2024年\_\_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南安市东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 南安市东田镇兰溪村、东田村。

3. 工程概况:

计划总投资:项目建设投资 23503.73 万元。

本项目共包含:(1)城市道路工程:道路 2 条(其中城市次干路 1 条、城市支路 1 条),总长 1172 米,新建 1 座停车场,道路具体如下:

1)蓝溪大道北起于与南回公路交叉点,向南延伸,终点接滨溪路,设计车速 40km/h,红线宽度 24m,双向 4 车道;

2)滨溪路西起于与南回公路交叉点,向东延伸,终点接蓝溪大道,设计车速 30km/h,红线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

(2)排水工程:1 座近期规模 350t/d 污水提升泵站。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工程、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及场平工程等。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项目协调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协助业主进行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验收管理、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等管理与协调。

投资决策咨询:可行性研究(若有)、选址咨询(若有)、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若有)、防洪影响评价、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节能评估(若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若有)、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安全评估(若有)等;

设计咨询:方案设计、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如有)及配

合业主办理相关报批工作、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图及其文件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服务后续相关服务；

工程勘察：本项目设计和国家规范所要求提供工程初勘、详勘服务，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等；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造价咨询：自项目实施阶段起至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环（水）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评估（若有）、水土保持监测、环境监测、环保验收、水保验收等。

其他咨询：包括招标代理等其他满足项目验收及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服务项目，统一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在中标后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结）算、办理审核决（结）算（若有）、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起计。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大写）：玖佰玖拾万零伍仟捌佰元（¥9905800），该价格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该价格为暂定价，最终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合同款项并以有权审核部门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的金额为准。

3. 履约保证金：咨询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10%。

###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陈信尧。

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黄庆航。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设计负责人：王磊。

总监理工程师：朱智高。

造价负责人：邹义方。

其他：/。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函；
- (6) 招标文件；
- (7) 委托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体优先顺序详见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建省南安市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 1、本项目若列为重点项目，应按重点项目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相关信息；
- 2、本项目若列入中央补助项目，应按中央补助项目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相关信息；
-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陆 份。

	
委托人: <u>南安市东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 <u>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u>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锋先</u>	(签字) <u>卓非</u>
组织机构代码: <u>91350583MACCWY7YXU</u>	组织机构代码: <u>91350000158152063T</u>
纳税人识别号: <u>91350583MACCWY7YXU</u>	纳税人识别号: <u>91350000158152063T</u>
地址: <u>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仑苍大道 18 号</u>	地址: <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C 座</u>
邮政编码: <u>362304</u>	邮政编码: <u>350002</u>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u>0591 87660027</u>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真: <u>0591 87660010</u>
电话: <u>0595 86388369</u>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传真: <u>/</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u>
电子信箱: <u>/</u>	账号: <u>35001877607059666688</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u>	
账号: <u>595903403610501</u>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红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01425004437C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425004437C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邮政编码: 200125

电话: 021-20507000

传真: 021 6376099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斜桥支行

账号: 31001514800055614490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斌郭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3492461B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3492461B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702

邮政编码: 518100

电话: 0755 28983581

传真: 0755 2898327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 760173135418

# 中标通知书

南建标[2023]075号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消防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实行公开招标，于2024年1月19日在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根据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推荐意见，确定你方为中标人。中标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暂定为990.5800万元。

服务周期：为36个月；前期工作10个月，施工工期26个月。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黄庆航，证书及编号：路桥高级工程师、闽

G009-086121、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00391790。

请你方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见证单位：



2024年2月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十五份。交易中心一份、中标人二份，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持十二份。

## 6.荣誉

序号	名 称	获奖人	签发单位	签发时间
1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 程师协会	2024. 01
2	深圳市优秀造价成果奖一等奖 项目名称《西坑粮食储备库》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 程师协会	2022. 06
3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 果三等奖 项目名称《平乐骨伤 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 程师协会	2023. 03
4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 果二等奖 项目名称《翰华广场 项目》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 程师协会	2023. 03
5	2021 年度先进单位奖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 程师协会	2022. 06
6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有先进单 位奖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 程师协会	2023. 03
7	2023 年度最佳进步奖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邹义方	深圳市造价工 程师协会	2024. 01

(1)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2) 深圳市优秀造价成果奖一等奖



(3)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



(4)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



(5)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奖



(6)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有先进单位奖



(7) 2023 年度最佳进步奖

